



学 生 手 册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 编

· 广 元 ·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简介	1
校训 校风 教风 学风	4
办学理念与特色	7
学生办事流程	8
重要联系方式	12
微信公众号	14

第二部分 学生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3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9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48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52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54

第三部分 教学制度

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2017 修订)	71
学生转学管理规定	89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94

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96
学生证管理办法(2017 修订)	99
推行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规定	101
“以证代课、以证代学分”规定	103
课程重修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106
学籍异动学生成绩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110
学生毕业证书办理与发放办法(2020 年修订)	112

第四部分 学生制度

(一)评奖评优	117
学生个人与集体荣誉评选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	117
共青团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129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	139
(二)学生处分	143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2017 修订)	143
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58
学生服务消过管理规定	162
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2017 修订)	164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17 修订)	168
(三)资助管理	17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2019 修订)	178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5 修订)	185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190
国奖、国励、国助评选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	193
校级奖学金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202
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207

(四) 日常管理	214
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214
学生请假规定(2017修订)	217
学生班费管理规定(试行)	220
学生收假点名工作实施办法	223
学生晨起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226
学生走读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228
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2019修订)	231
(五) 公寓管理	237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237
学生寝室“7S”管理实施细则	245
文明寝室评选实施细则	253
外国留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	256
(六) 军训管理	260
大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260
第五部分 社团管理与素质拓展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271
大学生素质拓展“雄鹰”培养计划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280
学生综合素质“361”工程实施方案	291
第六部分 心理健康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303
心理危机干预高危个体表现	313
学生心理危机处理流程	315
学生心理危机处理流程图	317

附录 卫生与健康	318
结核病主要症状及预防	318
艾滋病防控知识	320
新冠肺炎防控知识	322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简介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隶属于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省唯一一所电子信息类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始建于1976年，是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全国“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四川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四川省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四川省信息化人才培训基地、四川省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四川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四川省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广元市外派人员培训基地、广元市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广元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培训基地、广元经济开发区高端技能型人才培训中心。

学院地处秦巴腹地，位居成绵广电子信息产业带、川东北经济区，毗邻四川军工电子、军民融合产业园和广元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行业和区位优势得天独厚，引领和创新优势明显。现有两个校区，占地面积520亩，在校学生9900余人，有教职工538人，其中，正高级26名，副高级98名，“双师型”教师140名。设有数字经济学院、软件学院、网络与通信学院、现代制造学院、智能控制学院、电子与物联网学院、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服务与国际教育学院等教学单位，开设有应用电子技术、软件技术、数控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物联网应用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电子商务等35个高职专业，现有中央财政支持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专业2个，国家级骨干专业3个、教育部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专业2个以及省级试点专业5个。建成省级精品课程14门、省级精

品资源共享课程 8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2 门。学生先后在比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 100 余项，获奖 1600 余人次。

学院以厅市共建为支撑，强化政行企校四方联动，搭建了 4 大发展平台（创新创业平台、校企合作平台、集团化办学平台、技术服务平台），形成了“一支撑、四联动、四平台”的“144”办学模式，牵头成立了四川电子信息行业职教联盟、广元职业教育集团、广元工业和信息化产教联盟、广元市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建成京东西南电商物流学校、华迪 IT 产业学院、新大陆物联网学院、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ICT）学院、信息安全学院等企业学院和“西门子先进自动化技术联合示范实训中心”“罗克韦尔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HPE 西南区软件测评中心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创新实践基地，以及广元院士（专家）工作站、广元大数据工程应用中心等一批技术中心，形成了“5 学院 4 中心 1 平台”的四川省电子信息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走出了一条“根植信息产业、培养信息人才、服务信息社会”的高职教育产教融合特色发展之路。

学院秉承“崇德、笃学、尚能”的校训，形成了“奋斗、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确立了“立足信息产业、争创西部一流”的办学定位。学校办学成果得到广泛认可，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4 项。先后荣获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奖、全国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指导工作先进学校、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国家体育总局表彰的“2012 年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全国第三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四川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四川省文明单位、“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省级科技孵化器”“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俱乐部”等荣誉称号。

名称地址：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东坝校区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奔月路 307 号

邮 编：628017

名称地址：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雪峰校区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学府路 265 号

邮 编：628040

校训 校风 教风 学风

一、校训：崇德 笃学 尚能

校训是学校制定的对全校师生员工具有指导意义的行为准则，是对学校办学传统、办学特色与办学目标的高度概括，是一所学校学风的集中体现。

“崇德”出自《尚书·武成》：“崇德报功。”“崇德”，指推崇品行、品德。“崇德”反映了学院坚持以人为本的办学方向，突出以德治校的办学理念。

“笃学”，出自宋苏轼《邵茂诚诗集叙》：“其为人笃学强记，恭俭孝友。”“笃学”，指师生要求实认真、严谨执著地做学问。

“尚能”中的“尚”，即崇尚、推崇之意；“能”指综合能力和实际技能。“尚能”表明学院鼓励广大师生员工，要认真钻研，不断进取，大胆创新，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

二、校风：奋斗 求实 创新

校风是学校在办学过程中所形成的文化氛围，是一种潜在的教育力量和精神支撑。

“奋斗”是一种精神状态，体现全院师生员工为了共同的目标而不懈努力的拼搏精神。

“求实”是一种工作态度，就是要力求实际，求真务实。它要求师生员工对工作、学习和生活要有认真、细致、严谨、扎实的态度和作风，在实干中求业绩、求学识、求进步。

“创新”出自《大学》引汤之《盘铭》“苟日新，日日新，又日

新”。创新是一种工作理念，是学院发展的生命力。没有创新就没有发展、没有创新就没有核心竞争力。创新就是要大胆探索，不断追求新知。与时俱进，力求发展。

三、教风：敬业 善教 技精

教风是教师的教学思想、教学方法、教学风格、教学态度和工作作风的集中表现。

“敬业”出自《礼记·学记》：“敬业乐群。”宋朝朱熹说，“敬业”就是“专心致志以事其业”。将“敬业”引入教风，就是要求教师用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工作，一丝不苟，任劳任怨，精益求精。

“善教”，《论语》谈师德有说：“诲人不倦，不愤不启，不悱不发。”讲的就是一个教师不但应该“乐教”，更应该“善教”。“善教”就是善于寻找适合学生的方法因材施教。

“技精”指的是在技术上要追求精益求精。职业院校的教师乃至一切教育工作者都要有精湛的教育艺术，才能更好地胜任本职工作，它既是职业技术教育的本质要求，也是我院在“双师素质型”师资队伍建设中的一贯追求。

四、学风：励志 勤学 长技

学风是学生学习或做学问所表现出来的态度与行为倾向。优良的学风是经过长期不懈努力，逐步养成的科学的学习习惯和品格，是推动学习进步和达到理想学习目标的保证。

“励志”是对我们做学问的要求，是成才的前提和保证。古有“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祖逖闻鸡起舞”等励志求索之语。一个人要想在事业上有所成就，就必须专心致志，尽心竭力。坚强的意志是成功的先决条件。“有志者，事竟成”，持久坚定的信心，是成功的保证。

“勤学”指勤于思考、勤于学习、勤于探索，体现的是一种学习态度，反映的是一种精神状态。

“长技”出自《汉书》，晁错上言兵事曰：“此中国之长技也。以此观之，匈奴之长技三，中国之长技五。”后清朝魏源在《海国图志》中说：“师夷之长技以制夷。”“长技”说的是擅长之技艺。要求作为职业院校的学生要学以致用，刻苦磨练，拥有精湛的技术和技能，要有“一技之长”。

办学理念与特色

一、办学理念

以人为本，能力为先。

二、办学特色

1. 立足革命老区，植根信息产业

1976年，为满足081电子军工企业对人才的迫切需求，第四机械工业部兴办了广元无线电技工学校。1984年，江泽民同志视察学校并亲笔题写了校名。37年来，共为行业和社会输送了3万多名技术和管理人才，部分毕业生已成为企业技术骨干和行业领军人物。

2. 专业对接产业，培养信息人才

学院确立了“以工科为主体，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专业定位。对接数字视听、通信、软件等电子信息产业，构建了电子与通信技术、计算机与数字媒体技术等专业群。现有中央财政支持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项目2个，四川省“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1个，省级教改试点专业1个。学院80%的专业围绕电子信息产业开设，85%的毕业生在信息行业就业。

3. 依托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社会

学院先后成立了四川鹏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物联网工程技术应用研究中心、广元川信中小企业技术服务中心。被确定为四川省信息化人才培养基地、广元市职教师资培训基地等。86人被政府部门聘为项目评审专家，36人被企业聘为兼职工程师，并有广元市科技拔尖人才及学术技术带头人9人。

学 生 办 事 流 程

一、学生休学申请表办理流程

学生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医务室意见（0839-3350077）——辅导员意见——二级学院意见（书记签字）——教务处意见（0839-3322057）——党政办处理意见（0839-3353096）

二、复学申请表办理流程

学生本人填写复学申请表——校医务室意见填写（0839-3350077）——二级学院意见（书记签字）——教务处意见（0839-3322057）——财务处处理结果（0839-3352654）

三、退学申请表办理流程

学生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辅导员意见——二级学院领导意见（书记签字）——学工部意见（0839-3351050）——教务处意见（0839-3322057）——学校领导意见（0839-3371540）——党政办处理意见（0839-3353096）

四、学生请假办理流程

学生本人填写请假条——辅导员意见（2日内请假审批）——二级学院意见（书记签字，3~7日内请假审批）——学工部意见（8~14日内请假审批，0839-3351050）——学校领导意见（14日以上请假审批，0839-3371540）

五、学生欠费申请流程

学生本人填写欠费申请——辅导员意见——二级学院领导意见（书记签字）——学校资助中心审批备案（0839-3351091）

六、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及办理流程

学生网上自助办理（1. 登录网址并注册账户；2. 用注册账户登录；3. 录入本人及共同贷款人信息；4. 在线贷款申请；5. 导出并打印申请表和签字）——（办理贫困证明）首贷到乡镇民政部门签字盖章，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不需要，续贷不需要。——签订合同（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资助中心办理）——提交贷款受理回执单（1. 新生报到时直接把回执单交到绿色通道窗口；2. 老生提交给辅导员，再由二级学院统一交给师生服务大厅资助中心老师，0839-3351091）——银行放贷（放款银行凭高校确认的信息审批后，在11月底将款划至高校账户）——学费结算（12月学院资助中心与财务处核实贷款明细后，通知学生办理学费结算和领取学费票据）

七、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流程

学生本人填写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辅导员意见——用工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学校资助中心审批备案（0839-3351091）

八、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流程

学生本人填写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辅导员审核——资助中心备案，提出建议资助金额（师生服务大厅，0839-3351091）——学工部意见（0839-3351050）——学校领导意见（0839-3371540）

九、学生报销保险办理流程

1. 学生准备基本资料

(1) 门诊

发票（必须一张发票对应一张处方或者是检查报告单）

病历本原件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印在一张纸上）

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正反两面印在一张纸上）

(2) 住院

发票原件

入院证原件

出院证原件

费用清单原件

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鲜章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印在一张纸上）

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正反两面印在一张纸上）

(3) 住院（已经报销新农合保险）

发票（必须一张发票对应一张处方或者是检查报告单）

病历本原件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印在一张纸上）

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正反两面印在一张纸上）

2. 把资料交到综合楼 0825 办公室

十、学生办理教师资格证思想品德认定流程

辅导员签署意见——二级学院书记签署意见——学校党政办盖章
(综合楼 1015, 0839—3353096)

十一、大学生应征入伍流程

网上报名 <http://www.gfbzb.gov.cn>——初审初检：查学生证或毕业证验学籍——体检：上交 2 张 2 寸和 2 张 1 寸免冠蓝底照片、填写《公民应征入伍体检表》、带上身份证到广元第四人民医院体检——心理健康测试（征兵工作站办公电话：0839-3322052）——政审：征兵工作站领取《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保卫处负责政审（保卫处办公电话：0839-3351087）——征兵工作站领取《预定兵通知书》、《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学生填写主要经历、辅导员或书记写鉴定并签字、党政办盖章，交征兵工作站送利州人武部办理新兵档案——

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师生服务大厅，0839-3322057）——办理当兵离校手续（辅导员、图书馆、一卡通、宿舍管理中心）——参军入伍（利州人武部办公电话：0839-3222042）

十二、正式入伍通知书、学费补偿代偿、大学生当兵奖励费办理流程

携带户口簿、办理人身份证、建行卡——征兵工作站领取正式入伍通知书（雪峰校区操场宿管中心，0839-3322052）——本人或家长登录全国征兵报名系统——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利州区人武部签字盖章（0839-3222042）——学校财务处审核（雪峰校区师生服务大厅，0839-3352654）——资助中心办理学费补偿代偿和大学生奖励费（雪峰校区师生服务大厅，0839-3351091）——财务处将钱打入建行帐户（雪峰校区师生服务大厅，0839-3322322）

十三、大学生义务兵优抚金办理流程

携带户口簿、办理人身份证、农行卡、正式入伍通知书或军人退伍证——征兵工作站出具打印证明并盖章（雪峰校区操场宿管中心，0839-3322052）——学校党政办盖章（0839-3353096，综合楼 1015）——利州区民政局办理（0839-3308927，劳动大厦旁）

凡是未列出的流程，如有不清楚的地方，请咨询学生工作部（3351050）。

重要联系方式

学生工作部：0839-3351050

保卫处：0839-3322110（校园 110 指挥中心）

教务处：0839-3322056 3322057

校团委：0839-3350076

后勤服务：0839-3351850

信息中心：0839-3322211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0839-3353399

学生资助中心：0839-3351091

易班学生工作站：0839-3270078

雪峰校区宿管中心：0839-3322193 3322052

东坝校区宿管中心：0839-3322070

雪峰校区 1 号公寓值班室：0839-3566795

雪峰校区 2、3 号公寓值班室：0839-3322192

雪峰校区 4、5 号公寓值班室：0839-3322195

雪峰校区 6 号公寓值班室：0839-3322327

东坝校区女生公寓值班室：0839-3322198

东坝校区男生公寓值班室：0839-3322197

东坝校区北楼值班室：0839-3617180

东坝校区东西楼值班室：0839-3617190

数字经济学院：0839-3352503

现代制造学院：0839-3350086

电子与物联网学院：0839-3350081

网络与通信学院：0839-3350557

智能控制学院：0839-3351830

软件学院：0839-3242763

微 信 公 众 号



学校微信公众号



学生工作部微信公众号



教务处微信公众号



校团委微信公众号



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



保卫处微信公众号



四川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

第二部分 学生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

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

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

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

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

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

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 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 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 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 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 应当责令改正; 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 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 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 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点，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

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

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

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未归且不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业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第 12 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

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

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

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

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

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

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川信职院〔2017〕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

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由于身体及家庭等特殊状况时，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课程的补考和重修规定，按学校学分制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学校学分制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并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将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

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术称号及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将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将出具证明，由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按学校学分制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将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

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条件者，颁发毕业证书。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将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时，将通过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

将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

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将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将建立公开、公

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将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学校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将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

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并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省教育厅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教育厅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

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省教育厅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部分 教学制度

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2017 修订)

川信职院教〔2017〕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社会、经济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学生个性发展与严格管理相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专科（高职）生（以下称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按期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由本人或委托人申请，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对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应对其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身份证及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由于身体、家庭等特殊情况下，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一般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

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又未有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学生应持学生证和学校计财处开据的交费证明（或缓交费证明）到所在学校注册，方能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按时到校的学生，必须提前向所在学校请假，并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回校后凭有关证明，办理注册手续。凡未经请假或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学校高职专科基本学制为三年，按照学分制管理，学习年限实行弹性制度。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最短学习年限不得低于 2 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提前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可提前毕业；在基本学制结束时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按规定办理申请、注册及缴费等手续。超出最长学习年限者，不予注册。

第四章 课程与学分

第十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一）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与规格，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

（二）选修课。是指为反映专业培养方向，扩大学生知识面，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根据学生本人意愿选择修读的课程。选修课分为限选课和任选课。

限选课：是指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选修一定学分，以深化、拓宽与专业相关的知识和能力的课程。

任选课：是指为扩大学生的知识面，提高学生全面素质，培养、发展学生兴趣特长和潜能的课程。

第十一条 学分与计算方法：

学校三年制高职专科的总学分控制在 130~140 个学分（不含素质学分）。

（一）课程学分。纯理论、理论+实践课程每 16 学时计 1 个学分，不满 16 学时但达到 8 学时以上计 0.5 学分，不足 8 学时不计学

分。

校内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每周 20 学时计 1 个学分；校外实习、公益劳动课、军事训练等每周 30 个学时计 1 个学分。

专业综合设计共计 4 个学分，顶岗实习共计 8~12 个学分。

(二) 技能证书学分。学生取得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经学校认可后，根据情况可以折算相应的学分。

(三) 奖励学分。学生参加国家、省、市级各种知识、技能、体育或艺术竞赛获奖者，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校认可后，根据情况可以折算相应的学分。

(四) 素质拓展学分。为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学校要求学生参加课外综合素质训练、公益劳动等共计 12 学分。该学分的计算由班主任或辅导员负责，会同有关单位或部门对学生在活动期间表现作出评价，成绩优良的，可以获得一定学分，具体见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雄鹰计划实施办法》。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入成绩登记表，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课程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开卷、闭卷）、口试、机试、实践操作、课题报告等形式。课程考查以学生的平时成绩、阶段性测验等综合评定课程的最终成绩，一般在期末考试前课程结束时完成。专业实习、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一般采用考查方式进行。毕业综合设计必须通过答辩后才能取得成绩。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方式可采用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按一定比例形成的结构成绩为课程的最终成绩。总评成绩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五条 体育成绩评定应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因病或伤、残不能上体育课，经学校医务室证明、所在学院批准，在参加体育保健课学习后，也可获得成绩与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经学校同意在与我校达成互认学分协议的其他院校修读的课程所获得的成绩（学分），经双方教务处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采用等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与不及格五级积分制或 A+、A、A-、B+、B、B-、C+、C、C-、D+、D、D-、E 等级记分）的记分办法。无法按上述两种计分制评分的课程，可采用“合格”“不合格”两级计分制评定，但必须在记分时标明为“两级记分制”。

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换算关系表如下：

百分制计分制	等级计分制	五级计分制	两级计分制
98 ~ 100	A+	优	合 格
95 ~ 97	A		
90 ~ 94	A-		
88 ~ 89	B+	良	
85 ~ 87	B		
80 ~ 84	B-		

百分制计分制	等级计分制	五级计分制	两级计分制
78 ~ 79	C+	中	合格
75 ~ 77	C		
70 ~ 74	C-		
68 ~ 69	D+	及格	
65 ~ 67	D		
60 ~ 64	D-		
60 以下	E	不及格	不合格

第十九条 出勤情况是学生学习态度的反映，应作为学生学习成绩评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学生出勤情况在其成绩评定中所占比例由任课教师自定，但必须将有关规则、标准向学生公开宣布。一学期内学生旷课累计时数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或作业缺交三分之一者，取消学生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任课教师应于考试前一周，将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并报教务处备案。被取消课程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所属课程的考试。学生参加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考试所获得成绩无效。登记成绩时，须注明“无故缺课未考”或“缺交作业未考”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只能重修。

第二十条 按规定办理缓考审批手续的学生，登记成绩时，应注明“缓考”字样。无故或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试卷者，视为旷考。登记成绩时，注明“旷考”字样，该课程不记成绩。

第二十一条 学生获准免修的课程，以免修考试成绩（有实验环节的应以实验课成绩与免修考试成绩的总评成绩）登记并计学分。

第二十二条 公共课一般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在学习期末一周内进行考试，其他课程结束时由各二级学院安排考核，并将考试安排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考试、考查成绩评定后，任课教师填入学生成绩册，并录入成绩管理系统后交学校存档。成绩生成后不得更改，已评阅试卷不得返还学生，由课程所属学院保存备查。学生如对评分有疑义，可向学院申请成绩复查。

第二十四条 顶岗实习成绩评定按照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为了充分反映学生掌握知识和技能的程度和学习的能力，对学生的学习成绩采取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考核成绩 60 分以下，学分绩点为 0 分；考核成绩 60 分，学分绩点为 1 分，以此为基础，考核成绩每增加 1 分，学分绩点增加 0.1 分。以平均学分绩点作为综合评价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并作为评优的重要依据，一学期核算一次。平均学分绩点可按下式计算：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系数} \times \text{课程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式中课程系数：必修大类重点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取 1.2，一般必修课程取 1.0，任选课程取 0.8。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成果奖励学分。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所在学校确认，与所学专业相关但不能直接与某门课程挂钩，可给予奖励学分。

- (一) 在公开发行人刊物（非增刊）上发表论文；
- (二) 参加校级或校级以上教育、科技或文化体育行政部门举办

的学科竞赛、科技制作和技能竞赛、体育竞技和艺术类比赛（展评）获得名次；

（三）研究成果、发明创造成果获得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或得到实际应用已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并经政府权威学术、科技部门鉴定；

（四）所创作（设计）的作品获得省级及其以上奖励。

第二十七条 学分的认定由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并按《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按学校《学生奖励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急病或紧急事故应及时补假），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以及请假超期而未续假者，均按旷课处理。对于旷课的学生，按学校《学生违纪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考试（考查）时应遵守考场纪律，严禁考场违纪作弊。凡违反考场纪律者，该门课程考核无效，成绩以零分记入，该课程必须参加重修，同时按学校《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章 免修、免听与重修

第三十一条 免修。学生对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已经修读过或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以申请免修，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学生免修于每学期末向开课学院递交“免修考试申请表”。经免修考试，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者，填写“课程免修申请表”，经

开课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准予免修，并取得相应成绩与学分。免修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前一周进行；

(二) 学生参加国家认可的考试机构组织的大专以上自学考试且成绩合格的课程，由本人提出免修申请，并出具证明材料，填写“课程免修申请表”，经开课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准予免修相应课程；

(三) 免修有实验环节的课程，学生必须随班做实验，取得平时成绩。免修课程成绩以免修考试成绩与实验成绩按一定比例形成，作为该门课程的总评成绩；

(四) 免修课程以课堂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实践性教学环节、军训及实习、毕业综合设计（论文）等不得免修；

(五) 学生因生理缺陷或患某种疾病，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学院，教务处审批，可以申请免于或暂缓参加军事训练；体育课可转修保健体育课。

第三十二条 免听。对学习成绩好、学习能力强的学生，经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免听从第二学年起实行，办理时间在每学期第二周；

(二) 以前各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 的；

(三) 免修考试成绩达到 65~69 分的；

(四) 经学院同意的工学交替、创业等；

(五) 免听课程每学期一般不超过两门。

课程免听由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学习计划，填写“免听课程申请表”一式三份，分别经辅导员、导师、任课教师、学院签字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允许不跟班听课，但必须参加平时检测、平时作业、实践教学环节和课程考核。

第三十三条 重修。学生在校期间，课程经补考（实践性课程除

外)后不合格者,需参加该课程重修,其具体办法按学校《课程重修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辅修专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其具体办法按学校《辅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补考与缓考

第三十五条 必修课及限选课考核不及格,可以参加一次补考,补考不及格或实践性环节课程考核不及格,只能重修。任选课考核不及格,不能重修,可以重选也可以另选。

第三十六条 补考时间原则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前一周进行,学生必须持有效证件参加考试。

第三十七条 补考成绩按实际补考成绩记载,补考合格取得相应学分,学分绩点为0分,教学管理系统输出的成绩单记为“补考合格”。

第三十八条 一般不准办理缓考。学生因病(医院证明)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须在考试前出具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递交“缓考申请表”,经教务处批准后,才能缓考。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并按正常考试评定成绩。缓考不及格或未按规定参加缓考的,只能重修。

第十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应就读于录取专业,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经学校认可,学生在某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特长,例如,发

表论文、著作、作品，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或提供确凿证明证实申请者转到相应专业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转专业更有利于其潜能发挥者；

(二) 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确认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可以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 休学后复学时，本专业无后继专业。

(四)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 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三) 受到纪律处分的；

(四) 应做退学处理的；

(五) 从招生档次低的专业转入招生档次高的专业的；

(六) 从普通专业转入有特殊要求专业的；

(七)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

(八)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将予优先考虑。

第四十三条 转专业程序。

(一) 学生转专业每学期集中审批一次，时间在每学期结束之前。其他时间一律不再办理转专业手续；

(二)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转专业申请表、学

习成绩单和符合转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转出学院审核是否同意转专业；

(四) 转入学院根据事先公布的各专业接收转专业计划人数，审核接收名单，并报教务处审批；

(五) 当申请转入的学生数超出本专业接收转专业计划人数时，应当组织转专业学生进行与转入专业相关能力考核，并按考核总成绩或单科成绩划定分数线，确定录取名单，经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转专业后的学籍管理。

(一)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照转入专业的标准缴纳学费。

(二) 学生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分要求方可毕业。

(三) 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与转入专业相同，其学分数与要求高于转入专业或相同的可以相抵，不必重修；与转入专业相同，其学分数与要求低于转入专业的应当重修，但可以根据本人对课程的掌握程度申请部分免听；其余合格课程可作为任选课程的学分记入。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六) 应予退学或受到纪律处分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将出具证明，由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十七条 跨省转学的，由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十八条 转学程序和成绩处理，其具体办法按学院《学生转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见第九条）内完成学业。

第五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学生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或休养时间超过六周（含六周）者；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因病、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 因从事科技开发、创办企业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四) 特困生申请工学交替经学校批准者；

(五) 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经批准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五十一条 学生休学除从事科技开发、创办企业外一般以一学年为期限，经学校批准也可续休，但累计不超过两年。

第五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学校将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非在校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取得毕业证的学生应征参加中国

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学生退役后应在剩余学习年限内完成未合格课程的学习，达到毕业条件后方可取得毕业证书；若学生未提出申请，在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后，视学生自动放弃剩余学习时间。

第五十三条 休学由学生本人或其家长书面申请，因病休学需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疾病诊断书，经学校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第五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生活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开学前一周持休学证明提出复学申请，并填写“复学申请表”，经学校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批，在注册前办理复学手续。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由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因入伍休学的学生，凭退伍证明及退伍后安置地武装部门的证明复学；

（三）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应持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出具的现实表现情况的证明材料，向学校申请复学；

（四）要求复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进行复查。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刑事处罚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五十六条 学生申请复学时，若原专业已调整、合并或中断招生，可安排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第五十七条 学生复学后，须修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才能毕业。

第五十八条 休学学生的其他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 (二) 回家疗养的医疗费自理；
- (三) 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院；
- (四)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返校上课考试；

第十二章 学业提醒、退学警告与退学

第五十九条 为了督促学生自觉主动学习，认真完成学业，学校实行学业警告制度。

第六十条 学生在一学期中所修课程经考核不合格达 10-14 个学分，或在校累计课程考核不合格达 16-19 个学分者，给予学业提醒。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一学期中所修课程经考核不合格达 15-19 个学分，或在校累计课程考核不合格达 20-34 个学分者，给予学业退学警告。

第六十二条 每学期教务处为各二级学院提供给予学业提醒和退学警告的学生名单，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学生进行学业提醒和退学警告处理，并将处理后的退学警告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批同意后，可编入下一年级修读。

- (一) 在一学期中所修课程经考核不合格达到或超过 20 个学分，或在校累计课程考核不合格达到或超过 35 个学分者；
- (二) 在校期间，累计受到退学警告两次者；
- (三)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 (四) 休学期满，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五)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

校学习的；

(六)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离校且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或一学期旷课学时数累计达到 60 学时以上者；

(七)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八) 累计休学超过两年者。

(九)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十) 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学生退学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退学处理须经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将退学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 学校出具的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将退学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 学生本人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的，由学校负责送达的人员邀请两名以上的教师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退学决定书留置学生本人宿舍或其他经常居住地，即视为送达；

(四) 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可在学院网站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 15 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退学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五) 退学学生在收到退学决定书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学生户口、档案退回原户籍所在地；

(六) 因病或伤残退学者，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第六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退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十三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六十七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教务处审核，校长批准，准予提前毕业。提前毕业学生待遇与其他毕业生相同。

第六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90%以上，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在离校后，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向学院申请重修不合格课程或相应学分，达到毕业条件后发放毕业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离校后如有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刑事处罚者，学院将取消剩余学习时间。

第六十九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或者在校时间（含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已达规定最长修业年限、所获学分未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数90%者，按其实际完成的学业年限发给肄业证明书，以后不再换发毕业证书或结业证明。

第七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业证书信息报教育部学信网注册。

第七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一律不再补

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原《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川信职院教〔2008〕29号）作废，现行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从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生转学管理规定

川信职院教〔2017〕12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7〕34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学院学生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保证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申请条件

（一）我校正式录取的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生，应在规定时间至我校报到入学、注册学籍，并在我校完成学业，一般不得转学。

（二）学生如确有以下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1. 学生确有明显专长，并有相关成果证明，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2. 入学后发现、发生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能在我校学习，但尚能在转入高等学校学习的；
3. 因突发事件造成某种特殊困难，经学校认定，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4. 其他特殊困难确实需要转学的。

我校申请转学的学生，应交清在校就读期内的所有费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未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单独招生考试、五年一贯制等）；

6. 跨学科门类的；

7. 在休学期间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8.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报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二、备案材料

申请转学的学生应按照以下要求将相关材料准备齐全，交由转入学校向省教育厅备案。

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一式四份）；

2. 学生转学申请书（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室）；

3.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一式三份，加盖校、院章）；

4. 学生每学期成绩单（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室）；

5. 学生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招生部门章）；

6. 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招生部门章）；

7. 相关证明材料：

（1）因病转学的，出具学校指定医院（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检查证明（一式三份，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2）特殊困难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学校教务处室）。

8. 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校、院章）；

9. 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学校章）；

10.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三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11. 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三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如若跨省，以上材料均需多备一份。

三、办理时间及程序

学校教务处在每年3月、9月受理转学申请和材料，其余时间不予办理。申请转学学生应按要求准备齐全转学材料，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再由转入学校报送省教育厅备案。如若跨省，还需在双方学校同意后，先报送转出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再报送转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转学材料一律由转入学校报送。

（一）转出程序

1.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转学理由，填写《学生转学审批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学生本人和家长签字；不向学校提出申请审批的一律不受理；

2. 学生班级辅导员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与学生本人、家长了解核实有关情况，在《学生转学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3. 《学生转学审批表》分别由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财务处（审查学生是否有欠费信息）、学工部、主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审批，签署意见；

4. 教务处对转出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由教务处签署意见后，将拟转学学生材料备齐后报主管教学工作的学校领导审批；

5. 学校领导审批后，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上签署学校意见；

6. 教务处协助学生准备相关备案材料，并由学生将备案材料报转入学校，由转入学校按规定向省教育厅报批；

7. 学校收到转入学校发出的转学确认书面函复、及相关备案材料后，教务处办理学籍异动手续，通知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8. 转学学生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如在转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取消转学资格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二) 转入程序

1. 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我校教务处提供以下材料：

(1)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转学原因、理由；

(2) 转出学校签批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一式4份，跨省转学五份)；

(3) 申请转学学生招生考试录取名册复印件(一式两份，跨省转学三份)，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印章；

(4) 申请转学学生在转出学校已修课程成绩单(一式两份，跨省转学三份)，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印章；

(5) 申请转学学生在转出学校学习期间表现鉴定书(一式两份，跨省转学三份)，加盖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印章；

(6) 学生转学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跨省转学三份)。因身体状况提出转学的，须提供转出学校指定医疗单位(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因专长提出转学的，须提供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7)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不少于5日的公示

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三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2. 学校教务处对转学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符合转入条件的，报主管教学工作的学校领导审批。

3. 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上签署学校意见。

4. 教务处协助学生从转出学校办理学籍异动，注册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籍。注册学籍后向省教育厅备案。

5. 学校在接受学生转入申请时，不得接受在转出学校受到过处分学生的转入申请，不得接受毕业年级学生的转入申请。

四、转学学生的学费规定和成绩处理

1. 经批准转入我校的学生，应按照我校转入专业的标准缴纳学费。

2. 学生转入我校后，须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分要求方可毕业。

3. 学生在原转出校所学习的课程要求不低于我校相应专业相同课程要求的，则经教务处审核后成绩和学分有效，不符合要求的或未修课程应参加重修。凡不符合我院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和学分，教务处审批后可作为任选课程的学分记入。

五、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川信职院教〔2013〕17号

为落实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有利于学生成长的学习环境,并有利于加强学校的教学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坚持自愿、公平、择优的原则,经自愿申请、学校审核后集中办理。每个学生在读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

二、转专业基本条件

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学生可特殊考虑其转专业申请:

1.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宜于在原专业学习,但尚适宜在其他专业继续学习。
2.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以下五种情况之一的,均不可申请转专业:

1.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2. 五年高职学生;
3. 恶意拖欠学费的;
4. 非艺术类和艺术类专业间不能跨类转专业;
5. 对口高职学生不能跨专业大类转专业。

三、办理程序

1. 根据各专业的实际学生人数和教学资源情况,学校于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第16周确定各专业可接受学生的名额,提出本年度

转专业指导性意见；

2. 第一学期的第 17 周（周一至周五），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并由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在汇总学生申请后，根据学校教学资源状况，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第一学期的公共课程考试成绩的平均绩点排序或组织统一考试，择优选拔，报分管校长批准后，书面通知学生本人，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

4. 获得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天即进入转入专业学习；相关学院教学秘书做好学生学籍材料的转出或接受工作；转入学院做好转入学生的教学计划更新和下学期修读课程的指导工作。

5. 经过公开考核择优选拔并经学院同意转专业的，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标准计收，多退少补。

四、学分计算

转专业后，学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计为转入专业的所修学分。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在转入前后差异较大的，必须补修转入专业的相应课程。

五、附则

1. 因进入校企合作订单班而转专业的学生另行规定。
2.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川信职院教〔2007〕43号

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培养综合素质较高的复合型人才，提高毕业生的市场适应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一) 辅修专业教育纳入学校的正常教学管理体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二) 教务处统一管理全校辅修专业教育。负责审批辅修专业的开设，审定相关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确定课程学分，监督、评估教学质量，颁发结业证书。

(三) 学院开设辅修专业必须填报“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开设辅修专业申请表”（附件一）和“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修专业课程安排表”（附件二），并于每学年度第一学期结束前报教务处审核后，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四)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教学计划的制订和实施、教师的配备、教学条件的提供、教学环节的安排、教材的选定以及学生报名、资格审查和学籍管理等工作。

(五) 辅修专业以现有专业为基础开设，每个辅修专业的必修课应不少于4门。总学分数不低于16学分（包括选修课）。辅修专业课程由相应的必修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实践课组成。

(六) 辅修专业分两种形式开办：单独开班和随堂听课。凡选修人数达30人以上者，由主办学院单独开班；选修人数不足30人者，

原则上该学年不开班。若修读学生能确保修业时间，经开设辅修专业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查备案，可与相应专业学生同堂听课。

二、修读辅修专业的对象和条件

(一)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是本院全日制专科在册学生。

(二) 修读辅修专业一律以自愿为原则，并实行缴费修读。收费标准为 80 元/学分。

(三) 每一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

(四)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思想品德好，在校表现良好。
2. 学有余力，成绩良好，主修专业考试考查课全部合格。

三、选学原则与程序

(一) 辅修专业从应届的第三学期开始实行（五年制大专从应届第七学期开始实行），学制为二年。

(二) 需要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于第二学期（五年制大专于第六学期）第十四周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附件三），经学院审核批准后，交辅修专业主办学院审批。辅修专业主办学院审批同意后，发送录取通知书，并在学期放假前将录取名单打印一式三份，一份送学生所在学院，一份送教务处备案，一份留在辅修专业主办学院。

(三) 学生一经选定并被录取为某一辅修专业，不得转专业，不得自行终止学习。确有无法坚持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终止学习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终止。

四、教学安排

(一) 辅修专业的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六、周日及假期。

(二) 若辅修专业的课程与主修专业实践教学环节时间安排有冲突，须服从主修专业的实践教学安排。

五、辅修专业的学籍管理

(一) 实行辅修专业学生登记制度。进入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填写“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修专业学生成绩登记表”(附件四),登记表作为发放辅修专业证书的主要依据。登记表一式两份,学生毕业时,一份存入学生档案,一份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二) 辅修专业主办学院要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范学籍与成绩管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

(三)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在学期开学第一周到相关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四) 实行课程重修制度。凡修读辅修专业者,不及格课程必须重修。重修课程另行交费。

(五) 实行学籍独立管理制度。辅修专业成绩优劣、是否结业不影响主修专业学籍管理。

(六)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其学业必须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

(七) 辅修专业各门课程考核合格,并达到规定的学分,发予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修专业结业证书。辅修专业若不能结业,其考试成绩可按主修专业公共选修课处理。

六、其他

(一) 本规定从 2006 级学生开始实施。

(二)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附件在教务处主页下载。

学生证管理办法(2017 修订)

川信职院教〔2017〕13号

第一条 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有效证件，学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后由学院统一发给学生证。为规范学生证的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教学厅〔2001〕8号）、《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证是学生的学籍身份证明，由学校在学生入学后统一发放。学生证记载的内容应当与学院学籍管理系统记载的内容相一致，如有不一致时，以学籍管理系统记载的为准。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已完成电子注册的学生将本人学生证交至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统一加盖注册章。未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第四条 学生每人只能持有一个学生证。学生证仅限学生本人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即失效，不得擅自涂改或转借他人。学生应爱护学生证，规范使用并妥善保管。

第五条 学生办理转专业、休学、复学等学籍变动时，应持学生证到教务处进行学籍变动登记。转学、退学、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到教务处注销学生证。

第六条 学生应如实填写学生证相关信息，如需修改学生证内容，或因学籍变动、延期毕业等原因需延长学生证有效期，应持本人书面申请和有关部门证明材料到教务处办理。

学生证内的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仅供学生寒暑假回家探亲时享受火

车票半价使用。学生证上“乘车区间”一栏内，应填写距离家庭所在最近的火车站名，填写后不得随意涂改。如果因父母工作调动或家庭所在地变动，需要更改时，必须提供家庭户口簿及父母现在所在地暂住证的复印件，否则不予办理。

第七条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由教务处按有关规定统一发放。新生优惠卡信息写入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在第一学期 10 至 11 月期间统一办理，老生优惠卡充值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在第三学期 10 至 11 月期间完成。

第八条 学生如损坏或丢失学生证，可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一月（或按教务处下发的通知）申请学生证补办，并按规定缴纳学生证及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工本费。因学生证损坏需补办新证的，或因学生证丢失补办新证后又找回原证的，应将原证交至教务处注销。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学生证，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进行口头批评、勒令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等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 （一）擅自涂改学生证；
- （二）将学生证转借他人；
- （三）冒用他人学生证；
- （四）使用伪造、变造的学生证；
- （五）加盖伪造的注册章。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及火车优惠卡的管理办法》（川信职院〔2008〕30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推行职业资格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管 理 规 定

川信职院教〔2020〕37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教育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36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全院所有专业继续推行“双证书”制度或1+X证书制度。各专业毕业生除必须达到《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川信职院教〔2017〕11号）所规定的毕业要求外，还必须获取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办公软件应用”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行业企业认证证书才能达到毕业条件要求，如下表所示。

毕 业 条 件 要 求

序号	证 书 名 称	等 级	要 求
1	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一级及以上	2 选 1
2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办公软件应用”模块	高 级	
3	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及以上	3 选 1
4	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及以上	
5	行业企业认证证书	专业教研室认定、教务处审核	

二、各种证书可折算成一定学分，可用于代替选修课学分或相关课程学分，具体内容见《“以证代课、以证代学分”管理规定》。

三、本规定从 2019 级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高职高专推行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制度的规定（修订）》（川信职院教〔2011〕29 号）废止。

“以证代课、以证代学分”规定

川信职院教〔2020〕38号

一、全校所有专业推行“以证代课、以证代学分”制度，即将各种职业资格证书或 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级、省级考试合格证书、行业企业认证证书等折算成一定的学分，可用于代替相关课程。具体规定如下：

1. 职业资格证书或 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级、省级考试合格证书，行业企业认证证书，国家级、省级技能大赛获奖证书等可用于代替任选课或相关专业课程。“以证代课、以证代学分”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以证代课、以证代学分”执行标准

序号	证书名称	等级	可替代的课程	可代选 修学分
1	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一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2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办公软件应用”模块	高级		2
3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二	大学英语	1
4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三/四	大学英语	2
5	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二	大学英语	1
6	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三	大学英语	2
7	普通话证书	二乙及以上	—	2
8	普通话证书	二乙以下	—	1

序号	证书名称	等级	可替代的课程	可代选 修学分
9	驾驶证	C1及以上	—	2
10	技能大赛证书(三等奖以上)	省级及以上	1门专业课程	2
11	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及以上	高级 2 门/中级 1 门专业课程	高级 4/中 级 2
12	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及以上	高级 6 门/中级 3 门/初级 2 门专业课程	中高级 6/ 初级 4
13	行业企业认证证书		专业教研室认定、 教务处审核	专业教 研室认定、教 务处审核

2. 对于“技能大赛获奖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 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行业企业认证证书”，各专业要明确具体证书名称及等级；党校结业证书不能代替课程学分，但可以代替素质学分。

3. 职业资格证书所代课程成绩，中级按“及格”计算、高级按“中等”计算；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代课程成绩，初级按“中等”计算、中级按“良好”计算、高级按“优秀”计算；行业认证证书所代课程成绩由专业教研室认定、教务处审核后计算。

4. 校外鉴定机构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学校承认证书，可用于毕业资格对证书的要求，但不能替代课程或学分（特种行业证书经教务处审核后可替代）。

5. 所有证书尊重学生自愿原则，由学生本人提供各二级学院收集，经教务处审核后记入学生学习成绩档案。

6. 其他未提及的相关项目或证书（经权威机构认定或颁发），可由本人申请，经课程所在学院初核，教务处审批确认后，代替相关课

程或学分。

二、学生在校参加“专本套读”时，本科所修课程学分可代替高职专科段的任选课学分。

三、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关于“以证代课、以证代学分”的规定》（川信职院教〔2007〕22号）和《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以证代课、以证代学分”的规定的修订意见（试行）》（川信职院教〔2008〕26号）废止。

课程重修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川信职院教〔2020〕24号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规范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实施,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对课程重修作如下规定:

一、课程重修对象

1. 按照规定,正常补考不及格者;
2. 学生考试旷考、作弊者;
3. 该门课程无故旷课达1/3学时以上者(获准部分免听者除外)或该课程全学期缺交(含抄袭)作业达三分之一及以上;
4. 集中设置的实验课、教学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等实践课程不合格者;
5. 课程重修后,仍不及格者。
6. 因其他原因必须重修者。

二、课程重修方式与时间安排

1. 课程重修方式分编班上课、跟下一年级班级听课、个别辅导、自学四种。

①编班重修。当报名重修同一门课程的学生超过20人时,开课学院将开设专门重修班,并安排教师定时定点的对学生进行重修辅导授课,编班重修课程的教学安排为每周不低于一次。

②跟班下一年级班级重修。在教学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安排重修学生跟开课班学习,完成重修。当重修同学的正常课程与重修课程在

时间上部分冲突时，允许其免听冲突部分的课程，但须办理免听手续，认真自修并按时完成作业。

③教师个别辅导。当报名重修同一门课程的学生少于 20 人，且无法跟班重修时，开课学院应安排教师对重修学生进行单独辅导，答疑辅导学时数按 1 学分 2 课时计算。

④自学。学生因顶岗实习或就业等原因无法参加前三种重修方式的，可申请自学后返校参加重修考试。

2. 课程重修编班上课或个别辅导时间一般安排在 7~10 节，双休日或假期均可作为课程重修的上课时间。

三、课程重修的管理及考试要求

1. 课程重修的教学由教务处组织安排，学院负责重修课的教学与日常管理，教务处随机抽查。

2. 担任课程重修课的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组织教学。并依据相应课程的《课程标准》、重修授课学时(1 学分按 6 课时计算)，编制重修授课计划，坚决杜绝随意降低教学要求与考核要求的行为。

3. 任课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对编班开课和跟班重修的学生，若其缺课达该门课程 1/3 学时或不按时完成作业达三分之一时，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参加重修考试的资格，并将其相应的重修成绩记为零分或不及格，并视为给了一次重修机会。

4. 负责重修辅导的教师，应根据课程及重修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可行的辅导计划，单独辅导的学生应严格按照任课教师确定的辅导计划参加重修学习，并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考试，对于办理了重修手续，不按规定参加辅导或缺交作业达三分之一者，指导教师有权取消其参加重修考试的资格，并将其相应原重修成绩记为零分或不及格。学校将视作给予了一次重修机会。

5. 重修课程考核在行课结束时进行考核，考核由教务处安排，各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协助组织考核。

6. 课程重修成绩的评定：总评成绩按平时成绩 50%、重修考试成绩 50%的比例，由任课教师综合评定，自学考试成绩以最后考试的卷面成绩记。课程重修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重修合格取得相应学分，学分绩点为 0。重修合格者教学管理系统输出的成绩单记为“重修合格”。

7. 重修成绩由任课教师负责填写“重修课程学分成绩表”一份，在考核三天之内录入教学管理系统。同时教务处根据重修考核不合格的学生情况，做出相应的学籍处理。

四、重修申请与收费

1. 课程重修原则上要求在一年内完成。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允许再次重修。课程重修必须在该生学习年限内完成。

2. 需要参加课程重修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重修申请，逾期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重修机会，未办理重修手续者，一律不准参加重修课程考试。申请重修程序如下：

①重修学生到系统缴纳重修费，教务处将所有的缴费信息从系统中导出，然后安排重修。

②转专业的学生在各二级学院填写“课程重修申请表”，然后到计财处缴纳重修费。转专业的学生将“课程重修申请表”交回所在学院办公室。（各二级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

3. 学生可以根据对重修课程的掌握程度或与正课有冲突时，可申请部分免听，经任课教师同意、报学院备案后，可不必全程听课而参加重修课程考试。

4. 集中设置的实验及实践环节以及任选课程不安排补考。修读该类课程的不及格学生应重修。其中，任选课程不及格学生可另选课

程修读。

6. 结业生或工学交替学生按规定可申请回校参加重修或重修考试，但需按规定缴纳重修费。

7. 课程重修收费按物价部门规定执行。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六、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籍异动学生成绩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川信职院教〔2020〕2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籍异动学生的成绩(学分)管理,维护公平的教育教学环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发生转专业(不含入学新生)等学籍异动后,进入新专业学习,必须修满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并达到学院其他毕业条件,才能毕业。对于学生在学籍异动前,已经修读的课程(学分),需要判断其是否适合于异动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第三条 由外校转入学校的学籍异动学生,进入新的年级和专业学习,转学学生在转学前所有课程必须合格,否则重新修读不合格课程,转入学院后所有学期的课程,按异动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四条 因当兵、生病等原因复学的学籍异动学生,异动前所有学期课程,按异动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异动后所有学期的课程,按异动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五条 因学习困难等原因导致留(降)级的学籍异动学生,所有课程按异动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六条 学生学籍异动前已经修读通过的课程,若理论、实践性教学部分的要求比异动后该课程的要求高或者基本一致,同时异动后课程的学分高于异动前该课程学分,则差额不超过1学分,可以认定该课程符合新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承认其已经取得的成绩(学分)。

第七条 学生学籍异动前已经修读通过的课程(学分),不符合

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或者在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没有，可以用于代替任意选修课的学分。

第八条 学生学籍异动前已经修读通过的课程，但不符合第四条的要求，则需重新修读。

第九条 从外校转入学校学习的学生，必须提供原学校修读课程的成绩单（盖章），才能进行成绩（学分）认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起执行，原《关于学籍异动学生的成绩（学分）认定办法》（川信职院教〔2007〕06号）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学生毕业证书办理与发放办法

(2020年修订)

川信职院教〔2020〕23号

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为了维护国家学历制度和学历证书的严肃性，规范学院各类学生毕业证书的办理与发放，结合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毕业证书的颁发对象

按照国家规定招收入学取得正式学籍，修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环节，取得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并获得规定各项证书，经审核，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的学生。

二、毕业证书的办理

1. 毕业证办理前，学校各相关部门必须及时清理学生政治思想水平情况、各项缴费情况、图书借阅归还情况、书费结算情况、宿舍物品损害情况、实验实训设备损坏情况、学业成绩情况、顶岗实习情况等，并对未办理完相关手续者登记造册，报送学校有关部门，为办理学生毕业证提供准确信息。

2. 各二级学院组织专人根据学校毕业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提交合格和不合格名单明细表，报教务处复查、审批，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坚决不予办理。

3. 资格审查通过后，由教务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办理学生毕业证事宜。

4. 每个学生的毕业证书只办理一次，学生如有不慎遗失，由学

生本人写出申请，学校给予开办证明。

三、毕业证书的发放

1. 学生毕业证书，原则上由学生本人领取，确因特殊情况学生本人不能到校领取，可由父母持户口簿、父母本人身份证、学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为领取。其他人（包括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代领毕业证书。

2. 毕业证书发放人员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严把发放环节，不得出现错发和丢失现象，并作好领取证书的签字、登记、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完整。

3. 如未办理完《毕业生离校清单》或办理内容不全者，暂缓发放证书。

4. 逾期未领或暂缓发放的毕业证书，由教务处学籍管理人员统一保管存放。

5. 集中发放时间每年7月1日~10日。

四、说明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学生毕业证书办理与发放办法》（川信职院教〔2008〕27号）废止，有关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学生制度

(一) 评奖评优

学生个人与集体荣誉评选实施办法 (2020年修订)

川信职院学〔2020〕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学生素质教育，树立优良的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中国国籍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集体和学生，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方式

第四条 优秀个人奖。

- (一) 川信杰出青年；
- (二) 优秀学生干部；

- (三) 三好学生；
- (四)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五) 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 (六) 文体活动先进个人；
- (七) 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
- (八) 军训优秀个人；
- (九) 优秀毕业生。

第五条 先进集体奖。

- (一) 优良学风班级
- (二) 优秀班集体。

第六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与集体，以及团委评选出的个人和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扬：

- (一) 授予荣誉称号。
- (二) 颁发奖章或证书。

(三) 优秀学生会、五四红旗团总支发放 2000 元奖金，优良学风班级发放 1000 元奖金，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发放 500 元奖金，其余学生个人荣誉颁发纪念品。

第七条 上述优秀个人奖、先进集体奖，是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以及集体给予的综合荣誉表彰和奖励。其中，川信杰出青年奖是学校设立的学生在校期间个人最高荣誉奖项。

新增社会奖项和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院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章 评选标准与实施

第八条 川信杰出青年的评定。

(一) 评选条件。

1. 德智体全面发展，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在校（院）学生中有模范带头作用，未受过纪律处分。

2. 至少获得过学校二等或以上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1次，评选当年所学课程（包括考查、选修、体育）平均成绩绩点在2.5以上。

3. 至少获得1次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荣誉称号之一。

4.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活动，参评学年度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至少3次。

5.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在科技创新、科研实践、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在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市级及以上重大文体赛事中取得突出成绩；或个人有突出事迹，被媒体广泛报道，有一定的社会影响；或在逆境中顽强拼搏、自立自强且品学兼优者。

(二) 评选名额。

全院不超过10名。

(三) 评选办法。

1. 符合“川信杰出青年”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向班级提出书面申请。

2. 各班级评选后，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汇总后进行公开推选。

3. 学院对公开推选出来的学生情况进行初审后，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公示。

4. 被评选出的“川信杰出青年”提交1000字以内（思想政治方面、学习方面、生活作风、社会实践、获得奖项等）的基本情况介绍。

第九条 三好学生的评定。

(一) 评选条件。

1. 思想品德好：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维护祖国利益，关心国家大事；作风正派，能够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2) 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公德，注重个人品德修养；讲文明、讲礼貌，举止得体，尊敬师长，尊重他人，团结同学，勤俭节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并表现突出；所在宿舍在年度内卫生情况检查中无不及格。

(4) 积极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积极、主动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反对极端个人主义。

2. 学习好：

(1) 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牢固，有严谨求实的学习精神。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自觉遵守、维护教学秩序，顺利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3) 本年度内获得学院二等奖学金以上。

3. 身体好：

坚持体育锻炼，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在 90%以上。

(二) 评选名额。

不大于学生人数的 2%。

(三) 评选办法。

1. 符合“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向班级提出书面申请。

2. 各班级评选后，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汇总后进行公开推选。

3. 学院对公开推选出来的学生情况进行初审后，将学生学习成绩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先进事迹书面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公

示。

4. 被评选出的“三好学生”提交 500 字以内的基本情况介绍。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

(一) 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进步，组织观念强，道德品质优良。

2. 担任学生干部工作至少半年以上，热情为同学们服务，积极做好自己所承担的社会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能密切联系群众，作风正派，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

3. 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规章制度，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能力较强，工作积极主动，任劳任怨，有突出成绩为同学所公认者。

4. 敢于坚持原则，勇于支持好人好事，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5. 本年度单科成绩无重修情况。

(二) 评选名额。

不大于学生人数的 2%。

(三) 评选办法。

1. 校、院学生会、各班委在校团委、学院党总支的指导下，根据评选条件，经班级全体同学、各级学生会全体成员公开推荐，确定初选名单。

2. 校团委、学院党总支对初选名单进行公示。

3. 学工部汇总公示无异议名单，全院公示。

4. 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第十一条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评定。

(一) 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注重品行修养，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各考试考查科目合格，评定年度内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各项活动。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个人申请承诺书）、残疾学生和遇到重大伤害或困难的学生，顽强拚搏，自强不息，刻苦学习，全面发展，表现突出。

（二）评选名额。

不大于学生人数的 1%。

（三）评选办法。

1. 符合“自立自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向班级提出书面申请。

2. 各班级评选后，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汇总后进行公开推选。

3. 学院对公开推选出来的学生情况进行初审后，将学生学习成绩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先进事迹书面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公示。

4. 被评选出的“自立自强先进个人”提交 500 字以内的基本情况介绍。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一）评选条件。

在政治思想上和日常学习生活中表现突出，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成绩显著。在考核年度内一直在勤工助学部门工作。

（二）评选名额。

不大于勤工助学学生人数的 15%。

（三）评选办法。

根据学校勤工助学中心的考评成绩和各校（院）量化考核的排名评定。

第十三条 文体活动先进个人评定。

(一) 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注重品行修养，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各考试考查科目合格，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评定年度内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各项活动。

2.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竞赛活动，并在本学年度中获得下列奖项之一：

(1) 在校级体育比赛中获得一等（若为名次则取前两名）及其以上奖励或团体前三名；在校级文化艺术类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或团体前三名；

(2) 在省（市）体育比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若为名次则取前六名）及其以上奖励或团体前八名；在省（市）文化艺术类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其以上奖励或团体前六名；

(3) 在全国及以上体育或文化艺术类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4) 未获得以上三条中规定的奖项，但是在组织开展全校或组织参加省（市）级、全国或国际的文艺、体育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主要人员亦可参评。

(二) 评选名额。

不大于学生人数的 2%。

(三) 评选办法。

1. 符合“文体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向班级提出书面申请。

2. 各班级评选后，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汇总后进行公开推选。

3. 学院对公开推选出来的学生情况进行初审后，将学生学习成绩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先进事迹书面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公示。

4. 被评选出的“文体活动先进个人”提交 500 字以内的基本情况介绍。

第十四条 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评定。

(一) 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注重品行修养，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各考试考查科目合格，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评定年度内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各项活动；

2. 在本学年度获得下列奖项之一并达到相应要求：

(1) 个人获得以下奖励之一：

- ①在校级科技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②在市（省）级科技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③在全国科技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 ④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 ⑤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两篇者。

(2) 获得以下集体奖励之一的主要人员：

- ①在校级科技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②在省（市）级科技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③在全国科技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获得集体奖励的主要人员人数，按以下比例确定：

校级二等奖、省（市）级三等奖按实际参加人数（下同）的 30% 确定，校级一等奖、省（市）级二等奖按 50% 确定，校级特等奖、省（市）级一等奖、全国三等奖（不含）以下按 80% 确定，省（市）级特等奖、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按实际人数确定。

(二) 评选名额。

不大于学生人数的 2%。

(三) 评选办法。

1. 符合“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向班级提出书面申请。

2. 各班级评选后，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汇总后进行公开推选。

3. 学院对公开推选出来的学生情况进行初审后，将学生学习成绩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先进事迹书面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公示。

4. 被评选出的“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提交 500 字以内的基本情况介绍。

第十五条 军训优秀个人的评定。

(一) 评选条件。

1. 在军训中，组织纪律性强，讲文明礼貌，能团结互助。
2. 服从教官指挥，听从指导员调度安排。
3. 军姿规范，军容严整，单兵动作规范标准。
4. 分队队列中表现好，动作规范，表现突出。
5. 内务卫生检查中表现突出。
6. 集体观念、团队意识强，在军训期间积极认真参加活动。

(二) 评选名额。

每军训班级（军训连）评选 4 名。

(二) 评选办法。

由军训承训部队与武装部共同按照评定条件推选。

第十六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定。

按《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实施。

第十七条 优良学风班级的评定。

(一) 评选条件。

1. 全班同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

原则，政治思想状况良好；

2. 全班同学自觉遵守法规校纪，恪守学术诚信，全班无人受到党、团、行政或学校纪律处分；

3. 积极开展班级建设活动，晨练与晨读工作组织有序。班级整体精神风貌健康向上，凝聚力强，班委会、团支部的干部团结协作、尽职尽责，全班同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班级曾受到学院优秀班集体或五四红旗团支部表彰。

4. 积极开展班级党建、团建工作，成立政治理论学习小组并定期开展活动，班级同学在思想上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5. 积极开展学风建设活动，班级同学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班级整体学习氛围浓厚，自觉遵守课堂纪律，课堂出勤情况良好，全班无人因学习成绩原因发生学籍异动，每学期重修前考试（考查）成绩不及格人数不超过 10%；

6. 全班同学健康状况良好，90%以上的学生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二）优良学风班评选破格条件。

学生班级符合评选条件中前四条，而不能达到后两条中的条件，但在参评学年度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同时每学期不及格率不超过 20%的班级可破格申报优良学风班：

1. 在校级及以上各类学术竞赛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奖项的人数（团体按一人次）达 20%及以上的班级；

2. 在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科技文化竞赛活动中获不同奖项人数合计达 15%及以上的班级；

3. 在中文专业学术性刊物上发表文章，且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的人数、申请专利的人数（团体按实际人数

计) 合计达 10%及以上的班级;

4. 在以上第 1 至 3 款中人数合计达 30%以上的班级。

(三) 评选材料。

1. 如实填写《优良学风班级申报表》，并按要求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2. 班级创优活动总结。内容应包括班级学风建设的相关活动，重点突出以学术活动为主的第二课堂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取得的实际成果；

3. 该学年三门及以上课程任课教师对班级学习状况的评价；

4. 该学年上、下学期全班学生重修前考试（考查）成绩一览表，学院教务员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5. 如有破格条件，请附上相关荣誉表彰证书、论文、专利证书的复印件。

(四) 评选优良学风班的评选每年十月进行一次，由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班级申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审批并发文表彰。

第十八条 优秀班集体的评定。

(一) 评选条件。

1. 辅导员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经常深入学生中了解情况，认真做工作。

2. 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3. 全班同学积极上进，认真参加各种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每次出勤率在 90%以上。

4. 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学年内重修人数低于 15%。

5. 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学年内班级学生无人受纪律处分。

6. 尊敬师长，自觉服从学院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维护公共道德，文明礼貌，讲卫生，宿舍整齐、干净，没有在公共场所起哄、喧闹等现象。

7. 同学间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相帮助，关系融洽。

8. 经常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积极参加院、学院组织的各种体育活动与比赛，坚持晨练，全班学生体育成绩合格率在90%以上。

(二) 评选比例。

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比例为本学院行政班级总数的15%。

(三) 评选办法。

由申报班级在总结学年班级建设的基础上，写出申报材料，提出申请，辅导员签批意见，各二级学院评比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修订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

共青团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全院团员青年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努力成才，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社会服务、各类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全校共青团员的奖励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形式，突出精神鼓励的原则。

第三条 对获得奖励的团员青年，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方面的问题，取消荣誉资格，收回证书并追回所发奖品和奖金。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奖励种类、名称

第五条 先进集体。

五四红旗团总支、优秀学生会、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社团、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第六条 优秀个人。

十佳团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共青团

员、优秀青年志愿者、校园自强之星、校园文明之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第三章 先进集体的评定

第七条 “五四红旗团总支”的评定。

(一) 评定条件

1. 团总支建制完整，按时换届选举，工作交接到位，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坚持党建带团建的相关要求。

2. 按时收缴团费，年度团员证注册等工作在考核中成绩突出。

3. 团干部作风严谨，态度端正，具有良好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积极组织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并为学院争得良好社会声誉。

4. 积极组织开展团日常活动，积极参与政治学习，且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5. 认真组织、积极落实上级团组织的相关文件精神，工作完成良好。

6. 主题活动开展好，工作求真务实，创新能力强，能扎实有效地开展团工作和活动，全团性品牌活动和重点工作有成效，有一项以上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特色活动或工作。

(二) 评定办法

“五四红旗团总支”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向校团委申报，由校团委组织答辩、评审。

第八条 优秀学生会的评定。

(一) 评定条件

1. 学院学生会机构健全，部门设置合理，凝聚力强，富有创新进取精神。

2. 学院学生会注重自身建设，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生会干部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3. 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中心开展工作，工作制度健全，例会正常，档案完备，材料齐全并及时上交至院学生会。

4. 积极配合校团委、校学生会工作，按时参加校学生会会议(包括主席团会议及院学生会举办各项活动的相关会议)，做好会议记录，认真配合、主动完成校团委、校学生会的相关工作和活动，对于有关制度决议能够即时贯彻实施。

5. 积极组织同学参加全学校的活动并取得优良成绩。

6. 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基本形成有学院特色的品牌活动，效果好，同学参与度高。

7. 能够积极配合、参与其他学院的活动，体现相互扶持、共同进步的团队精神。

(二) 评定办法

“优秀学生会”由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向校学生会申报，由校团委组织答辩、评审。

第九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定。

(一) 评定条件

1. 组织建设完善。团支部按时换届，机构健全，支部组织生活正常，按时收缴团费，团学比率达 100%，支部成员团结友爱，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2. 学风、班风良好。支部成员学习勤奋，违纪率低，平均成绩高，支部成员积极参与学校的科技与创新活动，无重大违纪事件发生，所属宿舍卫生状况良好，无被通报批评寝室。支部成员具有积极向上、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朝气蓬勃、文明

健康的良好班风。

3. 工作务实创新。能结合本支部实际，开展特色活动并在校内外产生一定的影响。

4. 团支部在青年团员中凝聚力强，受到广大青年团员的拥护。

5. 素质拓展计划实施情况良好，平均素质学分名列学院同年级前列，没有素质学分特别低的情况，支部每个团员寝室卫生状况良好。

6. 每个月的组织生活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完成情况良好。

7. 认真组织、积极落实上级团组织的相关文件精神。

(二) 评定办法

“五四红旗团支部”由各团支部根据评定条件及要求向团总支申报，由团总支组织评审，报党总支复审同意后，报送校团委统一备案。

第十条 优秀社团的评定。

(一) 评定条件

1.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和社团经费使用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服从校团委领导和学生社团联合会管理，社团组织机构健全，干部换届正常。

2. 社团活动健康有益，社团干部班子团结、充满活力，能经常开展服务全校广大师生的活动，在学校的第二课堂活动中表现突出。

3. 社团工作注重创新，在学校有一定影响，社团成立满半年。

4. 全年开展或参加中大型规模活动4次以上。

(二) 评定办法

“优秀社团”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在校团委统一指导下公开组织评定。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的评定。

(一) 评定条件

1. 活动主题突出，形式新颖，并在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
2. 实践团队成员体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奉献的精神。
3. 活动紧扣时代脉搏，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4. 有活动日程或活动详细记录，并有相关的宣传报道。
5. 有丰富的实践成果。
6. 各团队需以学校为单位交校团委的相关材料：6000字以上的实践课题成果（社会实践论文、社会调查报告等），团队总结报告一份，20张以上有代表性的实践照片（电子）及相关影像材料，社会实践团队反馈表，媒体对实践活动的相关报道等材料。

(二) 评定办法

校团委对社会实践团队（含自筹经费团队）进行实践结果总结评比，评定出优秀团队。

第四章 先进个人的评定

第十二条 “十佳团支部书记”的评定。

(一) 评定条件

1. 政治素质高、工作认真负责，团结、关心支部成员，支部管理规范并富于创新。
2. 积极承担团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响应学院号召，在各项活动中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3. 坚持为广大青年团员服务，乐于奉献、严于律己、作风民主、为人诚实，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起表率作用，积极为广大青年团员排忧解难，有较高的威信和坚实的群众基础。
4. 学习刻苦，成绩良好，无补考、重修科目。

5. 能积极主动、民主务实地做好各项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所在支部制度健全，活动正常，组织生活开展较好，支部成员团结上进。

6. 担任团支部书记期间，所在支部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在学习、生活、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较高的示范作用。

7. 担任班级或社团团支部书记任期在一学期以上。

(二) 评定办法

由各班级团支部书记向所在学院团总支申报，团总支组织进行统一评定，通过后报校团委进行统一备案（各社团“十佳团支部书记”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申报，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评定，通过后报校团委统一备案）。

第十三条 优秀干部的评定。

(一) 评定条件

1. 班级团支部委员（包含支部书记）或校、学院团组织干部。
2. 任期满半年以上。
3. 关心同学，服务同学，集体观念强。
4. 掌握共青团工作的基本知识，积极组织同学参加团支部和班级的各项活动，主动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努力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任务。
5.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上学期学习成绩良好，无重修科目。
6. 综合素质较高，素质学分名列班级前列（前 30%）。

(二) 评定办法

1. “优秀共青团干部”。

各团支部评定一名优秀团干，由辅导员（班主任）公开组织评定，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审核，团总支同意后，报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复审，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校团委统一备案。

2. “优秀社团干部”。

由各社团在学生社团联合会指导下，公开组织评定，各社团将评定结果报学生社团联合会初审，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进行统一审批，并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校团委统一备案。

第十四条 “优秀共青团员”的评定。

(一) 评定条件

1. 我院在册的团员青年。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上要求进步，团员意识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很好发挥了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3. 关心同学，热爱集体，自觉缴纳团费，积极参加团和班级组织的一切活动，认真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4.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上学期无补考、重修科目，语言文明，行为得体，自觉遵守校纪校规。

5. 所在部门、支部工作突出。

6. 综合素质高，素质学分名列班级前列（前 20%）。

(二) 评定办法

团员人数在 35 人及其以下的团支部每支部 1 名；团员人数在 35 人以上的团支部每支部 2 名，由辅导员（班主任）公开组织评定，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审核，团总支同意后，报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复审，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校团委统一备案。

第十五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的评定。

(一) 评定条件

1. 热爱党，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遵守校纪校规，严格要求自己。
3. 热心志愿服务，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在活动中有突出

表现，15级参加志愿者活动次数不得少于6次，累计服务20小时以上；16级参加志愿者活动不少于3次，累计服务15小时以上（参加义务献血一次可折合参加志愿服务5小时）。

4. 刻苦学习，学习成绩良好，无重修科目。

（二）评定办法

由各分队在青年志愿者协会指导下，公开组织评定，并将结果报团总支初审，同意后，上报青年志愿者协会复审，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校团委统一备案。红十字会优秀青年志愿者直接由红十字会负责，在全院红十字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中评定，审核无异议后报校团委统一备案。

第十六条 “校园自强之星”的评定。

（一）评定条件

1. 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专科学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品行端正，乐观向上。
3.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列班级或专业前50%。
4. 有远大的理想和明确的人生目标，勇于克服困难、突破限制、超越自我去实现自己的梦想，表现出非同一般的个人毅力和能力。
5. 在爱国奉献、德高志坚、学业钻研、科技创新、开拓创业或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为当代大学生树立了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
6. 综合素质较高，素质学分名列班级前列（前20%）。

（二）评定办法

“校园自强之星”，由团支部向团总支推荐，团总支进行公开评定，将评定结果报党总支复审同意，结果公示无误之后，报校团委，校团委将根据优中择优的原则，结合学生日常表现、各项成就级别高

低等条件评定出“校园自强之星”。

第十七条 “校园文明之星”的评定。

(一) 评定条件

1. 自觉遵章守纪，热心为集体、为同学服务，尊敬师长，考勤到位情况 100%。

2. 所在寝室无内务和就寝纪律最差纪录。

3. 语言文明、仪表端庄、行为规范，无抽烟、酗酒、旷课、打架斗殴、处分、挂科等不文明现象。

4. 素质拓展计划实施情况良好，平均素质学分名列学院同年级前列，每学期学分必须达到 3 分以上。

5. 热心帮助同学，为人正直，积极上进。

6. 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7. 在“学雷锋树新风、大学生基础文明教育”主题活动中表现优异，起模范作用。

8. 主动积极参加团支部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获得一致好评。

(二) 评定办法

“校园文明之星”由团支部向团总支推荐，团总支进行公开评定，将评定结果报党总支复审同意，结果公示无误之后，报送校团委统一备案。

第十八条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评定。

(一) 评定条件

1. 活动主题突出，形式新颖，并在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

2. 实践团队成员体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奉献的精神。

3. 活动紧扣时代脉搏，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4. 有活动日程或活动详细记录，有相关的宣传报道。

5. 有丰富的实践成果。

6. 实践个人需上交学院团总支的相关材料：3000 字以上的实践课题成果（社会实践论文、社会调查报告等），有代表性的实践照片及相关影像资料，个人反馈表，媒体对实践活动的相关报道等材料。

（二）评定办法

校团委对社会实践个人（含自筹经费个人）进行实践结果总结的评比，评定出先进个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校团委。原《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川信职院学〔2006〕463号）文件同时废止。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

川信职院学〔2019〕192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大学生积极进取，争先创优，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充分发挥先进的典型示范和激励引导作用，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8〕11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学校各届毕业生。

二、评选名称

校级优秀毕业生，省级优秀毕业生。

三、评选条件

（一）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践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四个自信”，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大学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无任何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不当行为。

3. 兴趣爱好广泛，综合素质全面，性格开朗，积极向上，有较强的亲和力和组织协调能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热心公益服务活

动，服务社会意识强，素质拓展学分不低于 14 分。

4. 学习勤奋，学业成绩优秀，各科考试或考核科目均无不合格记录且平均绩点达到 3.0。至少获得过一次院级或以上奖学金（含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不含学习进步奖）。体能测试合格。

5. 大学期间获得至少获得 1 次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并至少获得 2 次院级及以上的表彰奖励。

6.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对自愿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二）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省级优秀毕业生原则上在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择优推荐。

三、评选比例

校级优秀毕业生按不高于各二级学院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3% 评选（四舍五入）。省级优秀毕业生按不高于学校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 评选（四舍五入）。

四、评选程序

1. 班级提名。在班级全体学生民主讨论的基础上，由辅导员提出推荐对象名单。推荐对象学生本人填写《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同时提交《书面诚信声明》、佐证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于每年 10 月 25 日前提交到学院党总支。

2. 学院考察。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评审小组在广泛征求任课教师和本学院其他教师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学院考察。考察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得少于 3 天。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将学院评审报告、学生申请材料、相关佐证材料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交到学生资助中心。

3. 学校审核推荐。

学生资助中心对各二级学院考察结果进行复核，无异议后，于每年 11 月 5 日前组织各二级学院资助人员，按不高于各二级学院毕业生人数的 3% 评选出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

学生资助中心在评选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根据综合评分进行排名，按不高于学校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 比例（四舍五入），确定省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

综合评分办法：在满足评选条件的前提下，个人在文化体育、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校级奖励每项 1 分，市级奖励每项 1.5 分，省级奖励每项 3 分，国家级奖励每项 5 分进行综合评分排名。属团队奖励的，加分按 50% 计算。排名相同则以各科考试和考核科目绩点是否均达到 2.0 以上确定，如相同，则以学业成绩平均绩点高低确定，如仍相同，则以素质学分高低确定。

学生资助中心在校园网和校内醒目公告栏将推荐名单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定，每年 11 月 15 日前按要求上报相关资料至学校和省教育厅。

五、奖处办法

对经学校审定的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对经省教育厅审定的省优毕业生，由省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毕业生优秀事迹材料装入本人档案，学校在就业协议书、《就业报到证》上注明“省优毕业生”字样，并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学院还可结合本院实际，对评选出的省优毕业生进行表彰和予以适当的物质奖励。

对省优毕业生表彰结束后出现的不能按时毕业的、或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理、处分的毕业生，学校负责收回其省优毕业生证书、审批材料及已装入档案的优秀事迹材料，并以学校名义正式行文报告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省教育厅将另行文撤销其省优毕业生

称号。

六、工作要求

(一) 各二级学院加强对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的领导，把此项工作作为加强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以评选优秀毕业生为契机，对大学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基本素质教育。

(二) 各二级学院严格掌握评优条件和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广泛听取辅导员、任课教师和广大学生意见，切实做好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公示、推荐工作。

(三) 各二级学院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的宣传，把评优过程作为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的过程，教育和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

(四)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审核毕业生主要事迹及姓名、性别等基本信息，严守纪律，严把材料上报关，杜绝弄虚作假、信息错误等情况发生。要严把时间节点，保质保量报送相关材料，对逾期未按要求报送推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造成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附则

本办法经 2019 年 11 月 7 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

(二) 学生处分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2017 修订)

川信职院学〔2017〕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省教育厅反馈意见，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所述“以上”“以下”，除特别指出外，均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给予学生处分的原则

第四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内，学生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可以给予任何一种纪律处分的，均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生虽有违纪行为，尚不够给予纪律处分的，视情节可以延长察看期限 6 个月，但察看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12 个月。

处分期限到期，按学校《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毕业时间在处分期限内的学生，满足其它毕业条件的，以毕业时间为截止期限。休学或者停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内。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条 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书面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据《精神卫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七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减轻一级处分：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承认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 主动检举同案人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地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识态度好的。

(五) 其他可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一级处分：

(一)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提供伪证，妨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

(二)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辱骂等。

(三) 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且未解除处分，第二次违纪。

(四)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五) 在涉外活动或学院重大活动中违纪。

(六) 违纪群体中的组织、策划者。

(七) 其他应予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学生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除接受相应的处分外，附加下列连带责任：

(一) 处分期限内取消参加各种评奖、评优和接受资助的资格，已获得奖学金和享受助学金者，自处分之日起，停发奖学金、助学金。

(二) 担任学生干部受违纪处分者，从处分之日起至解除处分期间取消其学生干部任职资格。

(三) 党、团员因违纪受处分者，情节严重的，建议党、团组织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四) 损坏和破坏公物、私人物品的附加赔偿责任。

(五) 因涂改、伪造、转借证件、证书和证章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六)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并造成人身伤害的，承担医疗、医药费和其他连带费用。

(七) 因受到纪律处分，学生在就业、应征入伍、报考专升本、国家公务员或者其他方面受到影响的后果自负。

(八) 对其他本规定没有列举的有连带责任的行为，可以参照相似条款附加连带责任。

第三章 处分的事实依据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

者：

(一)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因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犯罪事实清楚，虽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免于起诉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罚款或者警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一条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故意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故意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2. 故意散布谣言，破坏社会和校园稳定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将枪支（含仿真枪）、弹药或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院，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

2. 在重点防火部位或场所擅自使用明、暗火，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

第十二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一) 参与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1. 寻衅滋事、挑起事端或者参与策划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殴打他人未致伤，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轻微伤的，给予记过处分；致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持械打人或动用凶器，或为他人提供凶器者，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伤害者，视其伤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 聚众打架为首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或者造成他人伤害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打架斗殴事态已经平息，再次挑起事端，造成再次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 经预谋策划的打架斗殴、勾结校外人员打架斗殴、持械斗殴或者聚众斗殴的，加重一级处分。

(二) 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者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用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或者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在浴室、卫生间等场所偷窥、偷拍、猥亵等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者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信件、邮件、电子邮件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或者组

织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侵犯公私财产、知识产权的行为：

（一）偷窃、勒索、诈骗、冒领等侵犯他人或者组织财产的，除追回赃款、赃物和赔偿损失外，交由公安机关处理。凡是因此受到公安机关处理的学生，根据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故意占用、隐匿、毁弃、损坏他人或者组织财产，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或者拒不赔偿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责令恢复原状外，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 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公共建筑、集体宿舍或者公共设施的。
2. 未经批准，对集体宿舍或者公共设施私自改造的。

（四）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广播、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者设备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违反学校有关防火、消防规定，给国家、学校或者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剽窃、抄袭他人毕业设计，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学习纪律的行为：

（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

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违反竞技体育公平性，或有其他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以下学时或不假离校达以下天数者：累计旷课 10 学时以下或不假离校 1 天者，通报批评；累计旷课 10~19 学时或不假离校 2~3 天者，给予警告处分；累计旷课 20~29 学时或不假离校 4~5 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旷课 30~39 学时或不假离校 6~7 天者给予记过处分；累计旷课 40~59 学时或不假离校 8~10 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旷课 60 学时以上或不假离校连续 2 周以上者，给予退学处理。

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每天按 6 学时计算。

(四) 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或者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在课堂、实验等教学活动中，有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者未经教师许可频繁出入课堂、大声喧哗等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扰乱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一) 扰乱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分别处理如下：

1. 喧哗等扰乱管理秩序行为，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2. 哄闹、燃放鞭炮、故意摔砸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扰乱管理秩序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具有暴力、威胁、侮辱诽谤、散布谣言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

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4. 有乱涂画、乱张贴、乱挂放等故意破坏环境卫生行为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分别处理如下：

1. 未经批准在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或者在宿舍内留校外人员过夜，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2. 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私拉电线或者使用违章电器的：

(1) 对使用违章电器者，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

(2) 对私拉乱接电线者，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

(3) 对包庇者按违纪行为对应处分种类同等处理。

(4) 在公寓内多次违反本规定，加重一级处理。

因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明火，吸烟等导致火情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违章电器认定范围：热得快、电热杯、电饭煲、电火锅、电炉、电热毯、电取暖器、电热锅、电茶壶、电熨斗等；无 3C 认证电器产品；未经公寓管理部门批准的功率大于 200 瓦的电器设备（1000W 以下吹风机除外）；其他危害公寓公共安全、不适宜在集体宿舍内使用的电器设备。

4. 宿舍熄灯后学生无故晚归者（每天 23 点后为晚归），第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第二次给予警告处分，多次违反的，按处分等级逐级增加。旷寝者，第一次旷寝给予记过处分，多次违反的，按处分等级逐级增加。

5. 在宿舍内饲养宠物者，除没收宠物外，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处分。

6. 私自在外租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违反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的，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3 号），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违反学生业余活动管理规定或社团协会管理规定的，有下述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组织者或社团组织直接负责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组织未曾登记注册或未批准的社团协会开展活动的。
2. 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和集会的。
3. 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协会会费的。

(五) 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分别处理如下：

1. 妨碍学校有关人员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3.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4. 转借学生证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5. 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证件或其他证明性文件的，给予

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6. 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7. 私自毁坏学校文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8. 翻越校区围墙、翻越宿舍窗台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9.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经商，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0. 私自下河（下湖、下江、下塘）游泳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有其他扰乱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的，分别处理如下：

1. 宣扬邪教、封建迷信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2.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3. 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的，造成不良影响，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具有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严重情节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使用学校提供的宿舍、电话、电子邮件或者校园网络等教育资源，从事个人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5. 严禁学生以节假日、老乡会或同学生日聚会等任何理由酗酒，对违反规定的个人酗酒或组织同学、老乡聚会酗酒所引发的安全事故由本人和组织者承担责任。严禁学生携带酒类进入校园。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管理责任，各教学班、学生社团不得在校外以活动为由聚餐酗酒，引发事故追究组织者责任。学生毕业聚餐，学院党

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专业导师）必须在场，严格控制学生饮酒量，餐后负责组织学生安全回校。

对于违反规定酗酒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对于酒后寻衅滋事、违法乱纪，有打砸破坏校园公物行为，严重扰乱校园治安的，交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并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6. 学生不得在公共场所吸烟。对不接受批评教育，顶撞教师或管理人员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于因吸烟而引起火灾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1. 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擅自以校、学院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做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擅自以校、学院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七条 其他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制作、张贴、传播淫秽文章、书刊、图片、音像、网站等，或者非法文章、书刊、音像等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其中有牟利行为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赌博或者明知赌博而提供赌具或场所的；聚众赌博、

屡次赌博或者勾结校外人员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有卖淫、嫖娼等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不尊重学校的教职员工，有谩骂、侮辱或者诽谤等行为的。

2. 捏造消息，散布谣言，造成不良影响的。

3. 传看、传播淫秽书刊、图片、音像、网站等资料的。

4. 参与非法传销，不听劝阻的。

5.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的。

第四章 违纪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

(一) 学生违反治安、安全、消防等法规以及涉及违法犯罪的行为，由保卫处负责牵头调查。

(二) 学生违反教学秩序、学籍管理、考试纪律的行为，由教务处负责牵头调查。

(三) 学生日常行为违纪，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调查。

(四) 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在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调查并提交学生违纪材料到学生工作部。

(五) 学生违纪涉及不同学院的调查工作，由学生工作部、保卫处负责协调。

(六) 其他跨校的违纪事件，由学生工作部、保卫处代表学校会同相关单位组织调查。

(七) 学生违纪后，所在学校应及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将陈述事实写成书面材料，并对学生违纪事实进行查证，收集必

要的旁证材料，并归档。

(八) 学生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工作，一般应在 7 日内完结。特殊情况需延长，应说明原因，由负责调查的部门报经主管校领导同意。

第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条 违纪学生的处分程序：

(一) 负责调查的单位或部门调查结束后，将调查报告和有关材料移送学生所在学院，所在学院根据本规定有关条款提出处分建议，向拟处分学生发放《学生违纪拟处分告知书》，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违纪学生有权选择或放弃陈述和申辩。下达处分决定之前，由学院或学生工作部听取选择陈述和申辩学生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记过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听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学生工作部听取）。

(二) 学生工作部负责对处分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如对违纪事实有疑问或对量纪有异议，有权利要求学院复核事实、重新量纪或提出意见。

(三) 处分在记过以下者，由学生工作部审批后出具处分决定书；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学生工作部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书面授权

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学校办公室出具处分决定书；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同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四）处分决定书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在有旁人作证的情况下，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按照《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相关人员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被开除的学生限3日之内办完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的，由所在学校代为办理；逾期不离校的，由学校保卫处负责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

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川信职院教〔2007〕01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参照教育部《国家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严肃考风考纪，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应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一) 未按监考老师指定（或准考证号）的座位就座者。

(二) 至发试卷时未按监考老师指定位置放置书包、复习资料、电子通讯工具、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有关的物品者。

(三) 自带答题纸、草稿纸进入考场者。

(四) 未经监考老师允许擅自使用或借用计算器者。

(五) 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六) 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笔记、资料等物品者。

(七)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八) 考试中交头接耳说话者。

(九) 其他轻微影响考试纪律者。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记零分），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 出现第二条1、2、3、4、5、6、7、8款中任一种行为无视警告而重犯者。

(二) 传接纸条或试卷，在传递过程中即被发现的当事者双方(或多人)。

(三) 偷看他人试卷初犯者(不论看后是否更改自己的试卷)。

(四) 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举起)，故意歪斜身体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初犯者。

(五) 他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者。

(六) 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

(七) 强行将试卷带离考场(故意不交卷者)。

(八) 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者。

第四条 考生破坏考试的公平、公正，以非法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认定，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记零分)，并给予留校察看的处分：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者(除开卷考试外)。

(二) 违反考试规定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者，接听或使用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查看信息者。

(三)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电子设备或者利用其他工具、方式传递试题答案、信息的。

(四)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五) 抢夺、偷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八)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答案或者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五条 下列情况者为严重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者，双方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组织考试作弊。

(三)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情况严重者。

(四)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六条 学校、教师、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直接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非法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基本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第七条 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如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本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开除学籍；考生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无理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第八条 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一) 违纪作弊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填写“考试违纪作弊记录表”

记录违纪作弊事实经过，有证据或旁证时需附上证据或旁证材料，至少要有两名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二) 考试违纪作弊事件发生后，当事学生必须在 4 小时之内上交书面检查到所在学院。未按时提交书面检查或者认识态度不好的，加重处罚。

(三) 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教务处审核后报请主管院长批准，由学校下发处分决定书。

(四) 开除学籍处分，教务处审核后报请学校，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下发处分决定书。

(五) 处分决定书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九条 学生对考试违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学生服务消过管理规定

川信职院学〔2020〕64号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强化管理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服务消过主要是针对学生初次违反校规校纪且主观恶性不大，应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本人能够主动积极认错改错且自愿申请参加一定期限服务工作的违纪学生可以不给予纪律处分的措施。

第三条 有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考试纪律、学术不端行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寻衅滋事与打架斗殴、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二次违纪、使用热得快等其他主观恶性较大的违纪行为的，不能申请服务消过。

第四条 在学生纪律处分实施过程中，违纪学生可以在陈述和申辩后提出服务消过申请。辅导员对是否同意学生服务消过申请提出建议后，将《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处理单》及服务消过申请书一并报送学生工作部。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学生服务消过申请。同意学生服务消过申请的，纪律处分暂缓执行；不同意学生服务消过申请的，纪律处分继续执行。

第六条 服务消过的具体规定：

(一) 应给予警告处分的，学生须参加服务工作 20 小时；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须参加服务工作 40 小时。上述服务应分日实

施，每日服务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小时。原则上须于批准服务消过申请的决定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执行完毕。

(二) 服务工作内容原则上按照与学生所违反校规校纪情形相关联的原则设定，包括参加宿舍安全宣传、参加校园秩序维护、参加校园环境清洁、参加社会服务工作以及其它适合学生身心特点的服务工作。

(三) 服务工作的执行监督，由学生工作部委托其它部门或申请服务消过学生的所在学院负责。服务工作小时数满后，学生应提交服务消过个人总结至学生工作部和所在的学院。

第七条 学生在服务消过期间有工作敷衍、态度不端、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服务消过终止，原处分决定立即执行，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算起。

第八条 学生在服务消过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原处分决定立即执行，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算起，同时对于服务消过期间违纪情形从重予以纪律处分。

第九条 违纪学生在服务消过期间内不能参与任何的评奖、评优、评助。服务消过期结束后，恢复其评奖评优评助的资格。

第十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

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2017 修订)

川信职院学〔2017〕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奖惩体系，教育、帮助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秉持以人为本理念，以发展的观点看待每一位学生，引导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改正错误、积极上进，营造全院良好的学风、校风，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解除处分，指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本办法规定的考察期满后，终止行政处分对受处分学生的影响，并恢复其参与各项评优、评奖资格。

第三条 解除处分与撤销处分存在本质上的不同，撤销处分的条件是无违纪事实存在，或者给予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楚、证据不足，或者严重违反处分规定程序，影响违纪事件公正处理的。解除处分文件随原处分文件一并装入学生档案。

第四条 解除处分适用于下列处分类型：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第五条 因下列行为受到纪律处分者，处分不予解除：

(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二) 策划、组织、参与群体性恶性事件。

(三) 触犯刑法、严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章 申请解除处分的条件

第六条 时间条件。

(一) 受警告处分的学生，从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至少经过6个月的考察。

(二) 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从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至少经过8个月的考察。

(三) 受记过处分的学生，从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至少经过10个月的考察。

(四)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从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至少经过12个月的考察。

(五) 毕业时间在处分期限内的学生，满足其它毕业条件的，以毕业时间为考察截止期限。

第七条 行为条件。

(一) 接受教育态度诚恳，主动向辅导员汇报思想，每月认真撰写思想小结一次。

(二) 日常表现好，学习努力，积极参加课外活动，班级同学评价良好。

(三) 考察期间遵纪守法，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

(四) 考察期间学习成绩有明显提高。

第八条 提前解除处分条件（不受时间条件限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 (一) 经有关部门认可有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等突出表现者。
- (二)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为维护学校和社会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做出突出贡献者。
- (三) 做好人好事或德育方面有突出成绩受到学校通报表扬者。
- (四) 参加市级及以上级别各类竞赛、活动中取得良好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者。

第三章 处分解除程序

第九条 解除处分程序。

(一)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在符合解除处分条件后，提出书面的解除处分申请（内容包括对错误的认识、改进情况、自我评价等），填写《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可在学生工作部网站下载），同时附上每月一次的思想小结材料，向辅导员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二) 班级评议：根据受处分学生在考察期内的日常表现及考察档案，由辅导员组织该班班委会成员、团支部委员和学生代表对解除处分申请进行评议，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意见。同意解除处分的，在申请表中签署意见报给所在学院。

(三) 学院审查：学院召开学生工作专题会议，审查学生表现和班级意见，同意解除处分的，在申请表中签署意见。

(四) 学校审批：学院将同意解除处分的申请表连同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复查，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由学生工作部出具解除违纪学生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在 3 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

(五)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请者，学院或学生工作部需阐明原因，做出书面回复。学生可在 3 个月后再次提出申请，但最多只允许申请

两次。

(六) 解除处分完整材料，辅导员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17 修订)

川信职院学〔2017〕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工作，保证学校对学生申诉处理的客观、公正、合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省教育厅反馈意见，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学生对学校关系其个人利益的处理、处分有异议的，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而提出申诉的情形。

第三条 申诉范围：

- (一) 取消入学资格处理的。
- (二) 停学、休学、复学、转学或者退学处理的。
- (三) 违规、违纪处分的。
- (四)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的。

第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处分有异议，有权遵循客观诚实、严肃认真的原则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五条 学校处理学生申诉，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方便学生的原则，保障校规校纪的正确实施。

第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处委员会”）。委员会为常设机构，下设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处，纪检监察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处理申处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负

责学生申诉咨询；审核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材料，并及时提交申处委员会。

申处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法律顾问、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处、纪检监察处、教务处、保卫处等部门主要行政领导、相关学院负责人、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2人以上）组成。

申处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二）依照规定复查学生申诉，要求有关职能部门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适用规定及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有关部门的复核工作应当在3日内完成。

（三）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有权要求有关职能部门、学院提供申诉涉及的资料、文件，有关职能部门、学院不得推诿。

（四）依照规定程序，经复查发现对原处理、处分决定所依据的有关职能部门内部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可要求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

第七条 申处委员会委员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申诉学生也有权申请相关委员回避。

第二章 申诉提出与受理

第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学生处理或者处分出具的决定书，应当载明学生申诉权利和申诉期限。

第九条 学生申诉材料由申处委员会办公室接收，并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决定书

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申处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申诉期限的，应当在障碍消除后 3 日内，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申处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请时限内提出。

有权申诉的学生因伤亡等原因不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由其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代为申请，但应当提供有关的法律文件或者身份证明书。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申诉人可以委托 1 至 2 人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诉。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诉的，应当出具委托书。

第十二条 集体申诉的，可以由全体申诉人推选 3 人及以下的代表代为申诉。推选的代表应当出具其他申诉人的委托书。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按照要求填写“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申请书”（可在学生工作部网站下载），同时申请人应当附上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复印件）。

第十四条 学生书面申诉申请书内容为：

- （一）申诉人基本情况。
- （二）申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依据及要求。
- （三）申诉学生签名。
- （四）申诉提出的日期。

第十五条 申诉人可以在申处委员会作出复查处理决定前，撤回申诉。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处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 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申诉的。
- (二) 超越申诉范围的。
- (三) 超过申诉期限又无正当理由的。
- (四) 已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并已立案受理的。
- (五) 自动撤回申诉, 无正当理由又重新提起的。
-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的。

申处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并通知申诉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七条 对学生申诉申请, 申处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3 日内, 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申诉材料齐备, 予以受理, 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 暂不受理并限期补正, 过期不补正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诉。
- (三) 属于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在学生申诉期间, 学校原处理、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因学生对学校作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提起的申诉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暂停执行的, 申处委员会在受理申诉时可以做出暂停执行的决定。

第三章 复查一般程序

第十九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诉, 申处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 作出复查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

第二十条 申处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复查或者开听证会的方式予以复查处理。

申处委员会认为学生申诉情形简单, 可以采取书面复查方式, 必

要时可当面听取申诉人申诉，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查证事实和证据，并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建议。

对情况复杂、易产生争议并对学生管理制度合法性、适当性产生质疑的学生申诉，申处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申处委员会复查会议对申诉调查，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但是，列席、旁听的人员参加复查会议的调查，应当事先申请并征得申处委员会同意。列席、旁听的人员应当遵守复查会议纪律。

第二十二条 申处委员会决议实行票决制。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应由超过出席委员 $2/3$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其他人代理。

第二十三条 申处委员会对申诉的复查处理实行分级复查。

复查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一）、（二）项申诉范围的学生申诉，申处委员会在复查后提出意见，报分管院领导签批后，制作复查决定书。

对于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申诉，申处委员会在复查后认为学校对学生的处理确有不当地，应当提出相关意见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经院长签发后，制作复查决定书。

第二十四条 在学生申诉复查决定做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申请，申诉复查终止。

第二十五条 申处委员会经过复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原处理、原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明确，

程序正当，定性准确，原处理、原处分适当的，做出维持原处理、原处分决定的结论。书面告知申诉人，并抄送相关部门。

(二) 对原处理、原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定性准确，但原处理、原处分显失公正的，应当提出变更原处理、原处分的建议，并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 对原处理、原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撤销原处理、原处分，并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1. 事实不存在的。
2.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 违反程序规定的。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等依据错误的。
5.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6. 明显不当的。

(四) 对申诉作出复查处理后，维持原处理、原处分决定的，应当制作复查决定书并送达申诉人。

(五) 变更或者撤销职能部门原处理、原处分决定的，应当制作复查决定书；变更或者撤销由院长工作会作出的原处理、原处分决定的，请求院长办公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以学院名义发布的复查决定书，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诉主要请求和理由、复查认定事实和理由、适用规定、申诉结论、享有的权利和行文时间。

第二十八条 复查决定书以直接、委托或者邮寄方式送达申诉人及原做出决定的部门。

申诉委员会应当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签收。无法送达本人

的，可采取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必须有回执，申诉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申诉人拒绝接收申诉处理复查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学院负责人或者学生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理复查决定书留置在申诉人处，即视为送达。

复查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刻生效。

第二十九条 原做出决定的部门在收到复查决定书后，应当在 5 日内执行申诉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申诉人对申处委员会的复查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申处委员会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原处分决定变更或者撤销的，申诉人有权获得因此而引起的评优、评奖的救济，学校在可能范围内予以支持。

第三十二条 在校内申诉程序进行中，申诉人就申诉事项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申诉或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已被受理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处委员会，校内申诉程序终结。

第四章 复查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申处委员会复查申诉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的简单案件，或者申处委员会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争议不大，符合程序，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正确的其他复查申诉的简单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申处委员会可以指定法律顾问、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复查组代表申处委员会复查简单案件。

第三十五条 复查组组长由申处委员会指定担任，负责组织复查简易案件。

第三十六条 复查组可以当即复查，也可以另定日期复查。简单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随时通知申诉人、当事人、证人。

第三十七条 申处委员会复查组经调查提出意见，由申处委员会主任签批，制作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

第三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复查简单案件，本章未规定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五章 复查听证程序

第三十九条 申处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者代理人请求，或者对没有请求听证，认为应当实施听证程序的，在实施听证前应当征得申诉人或者代理人同意。听证机构的组成由申处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听证主持人由申处委员会主任指派申处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四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以外，听证应当公开进行。

第四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二) 中止或者终结听证。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 负责就听证程序中查明的事实向申处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就该申诉案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

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保守与申诉案件相关的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十三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四十四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四十五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四十六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当事人、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七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是作出复查结论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申处委员会所需工作经费，由学校专款专用划拨，列入学校经费支出。申处委员会复查学生申诉，不收取学生费用。

第五十条 对学生原处理、原处分决定的职能部门及有关工作人

员，申处委员会委员及有关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或者渎职、失职行为的，按照学校纪律及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解释权归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三) 资助管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2019 修订)

川信职院学〔2019〕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实施，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五条 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主要班委成员、学生代表

担任成员的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应充分考虑男女生比例、成员所在寝室分布、班委、党员同学所占比例。小组人数为全班总人数的20%至30%。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认定标准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和临时经济困难一个附加层次。

一、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的学生及家庭，可认定为特别困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特别困难的参考条件：

- (一)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烈士子女；
- (二) 父（母）或学生本人残障；
- (三)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 (四) 单亲，父（母）无劳动能力，且家庭无其他经济收入；
- (五) 城镇双下岗职工且未再就业子女，如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六) 直系亲属或本人患重症，需长期自费治疗，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的；
- (七)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正常学习及生活费的学生；
- (八) 多个子女同时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子女；
- (九) 受灾的家庭经济困难子女；
- (十)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或其他存在特殊经济困难的。

二、仅能小部分提供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的学生及家庭可认定为困难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困难的参考条件：

- (一)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学生；
- (二) 城镇父母一方下岗且未再就业子女；
- (三) 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经济来源不稳定的；
- (四) 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 (五) 家庭遭受较严重灾害的子女；

(六) 因家庭变故、个人患重病等发生临时经济困难，仅靠自身或家庭能力难于克服的学生。

三、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的学生及家庭，可认定为一般困难。

四、因自然灾害、家庭变故、个人患重病等发生临时经济困难，仅靠自身或家庭能力难于克服的学生，可根据学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申请认定临时家庭经济困难。

五、对特别困难但未申请资助的学生，可由班级评议小组集体研究后直接纳入申报名单报学校评定。

六、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予认定：

(一) 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或填写的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二) 在认定过程中违背认定原则的；

(三) 有酗酒、沉迷网络或其他消费型不良嗜好的；

(四) 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通宵上网的；

(五)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

(六) 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招生就业处应在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发国家资助政策简介，向新生全面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及依据。学生经济困难认定具体程序为：

（一）本人申请。

学校原则上每年9月进行一次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可从学校学生工作部网站下载），并于每年9月开学第一周交辅导员处。如有必要，班级评议小组可要求学生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材料（下岗证、低保证、残疾证、烈士证、建档立卡等）复印件。

（二）民主评议。

1. 召开班会：辅导员在班上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班会，向全体同学传达国家、省和学院相关文件精神。

2. 确定评议小组成员：根据本办法第五条，成立评议小组。

3. 民主评议：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优先资助对象。

辅导员宣布评议注意事项及打分标准，并发放评分表格；小组全体成员审查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资格，并由评议小组中至少5名成员分别对该申请人发表个人意见，然后所有成员依据事实，按综合测评办法给申请人评分，每项指标评分范围原则为60~95分。每位申请

人各项指标的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再取平均分，按照对应指标的权重计算评议综合测评总分。

(1) 评议指标：学生贫困程度 P，学生节俭程度 J。

(2) 权重分配：学生贫困程度 P 权重为 70%，学生节俭程度 J 权重为 30%。

(3) 综合评分：由民主评议小组成员根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家庭经济情况、校内外消费情况等分别为每一名参评同学的每一项指标进行百分制量化综合评分。民主评议小组成员有 n 名同学，每一项分值都分别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最后得出平均分。

(4) 资格名单：按综合测评总分从高到低产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学生资格名单，并将结果在班级内征求意见，无异议后，由辅导员将推荐名单及贫困档次报学院认定工作组。

(三) 学院认定审核。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上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四) 结果公示。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名单及认定档次，在学院和班级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公示受助学生姓名、年级、班级、认定结果等基本信息，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严格审查通过网络公示的项目和内容，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

学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反应有关情况。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

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直接向学校资助中心提请复议。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五) 建档备案。

资助中心统一制作相关模板，各二级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学院认定组名单、班级评议小组名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分班、分学院汇总后，统一上交至资助中心建档，造册，留存备查。各二级学院按资助中心要求将相关信息分别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重要性，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要正确认识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解困型资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基本、兜底线”的功能定位，坚决杜绝将“助学金”变成“奖学金”或用“助学金”代替“奖学金”的行为。

第九条 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保护受助学生尊严。各二级学院应采用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采用隐性的方式，避免大张旗鼓的发放款式相同、规格统一的资助物品，把困难学生与非困难学生割裂区分开。各二级学院与资助中心要建立信息化管理台账，确保特殊群体学

生全部纳入无遗漏、信息真实有效。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做出调整，并报资助中心备案。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根据《学院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予以惩戒。

第十一条 资助中心、各二级学院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提高政策的透明度。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同时，要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做到“四公开”：所有资助项目要公开，所有申请条件要公开，所有评审过程要公开，所有资助结果要公开。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川信职院学〔2015〕16号

为规范管理我校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高等教育法》、《高等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实践，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将勤工助学活动与经济资助相结合、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与就业指导相结合，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只面向我校在校大专学生，并优先提供给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统筹与管理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负责人为勤工助学联系人。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不得以“勤工助学”名义在学校从事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

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二)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勤工助学职责及工作：

1. 负责制定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和细则，指导开展和协调全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2. 对院内外勤工助学岗位的设定、用人要求、报酬标准等进行审核，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和酬金发放等工作实施规范管理和服务；

3. 加强与校内外部门（单位）的联系与合作，在确保安全和不影响学生学业的前提下，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4. 依法保护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合法权益，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四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一) 设置原则：工作任务可以由勤工助学学生承担；岗位职责明确且相对固定；工作任务专业性不强，或虽然专业性较强，但与学生所学专业联系紧密；劳动强度适度，在时间、精力上不影响学生学习；工作内容不会危及学生人身安全；正式工作人员不足，确实需要从学生中聘用。

(二) 岗位类别：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常设岗位和临时岗位。常设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某些突击性工作任务岗位。

(三) 校内各单位（部门）设置的岗位数量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四) 常设岗位需要在用工一周前由设置单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设置申请；临时岗位需提前 2 天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设置申请。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自行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由设

置用人的用工单位（部门）自行支付劳动报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初向全校公布岗位设置情况。

第五条 勤工助学工作程序

（一）校内用工单位（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申请审批表》。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情况，向全校公布。

（三）学生到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岗位申请，各二级学院也可向设岗单位推荐学生。

（四）校内用工单位（部门）同意聘用后，需与学生签定《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协议书签定后，学生即可开始工作。

（五）校内用工单位（部门）负责对上岗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期间对学生进行敬业精神、劳动安全、工作纪律等教育，做好对在岗学生的管理和劳动考核工作，提出勤工助学工作的有关建议。

第六条 劳动报酬

（一）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勤工助学基金，基金主要来源为学校专项拨款。学院勤工助学基金用于支付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劳动技能培训等相关费用及与勤工助学工作相关的费用。

（二）劳动报酬的计算方式有两种：按小时计算，按月计算。临时岗位按小时计算；常设岗位一般按月计算。勤工助学常设岗位工资为300元/月，临时岗位工资10元/小时。

（三）学生勤工助学酬金原则上按月考核和发放。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岗位工作量、工作时间和学生的表现进行审核汇总，将《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学生酬金发放表》报学校财务处。资助中心负责发放勤工助学劳动酬金。

第七条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一) 学生的权利

1. 通过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获得劳动报酬。
2. 免费获得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相关的信息和服务。
3. 可以拒绝不适合学生参加的工作；可以放弃学校提供的勤工助学岗位。
4. 在发生劳动争议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伤害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诉并得到合理保护。

(二) 学生的义务

1. 遵守用工单位（部门）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协议。
2. 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
3.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地填报各类真实信息。

第八条 用工单位（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学校规定的范围内自行选择、聘用学生。
2. 可以提出支付学生劳动酬金的建议。
3. 对于未认真履行勤工助学协议，影响用工单位（部门）工作者，用工单位（部门）有权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降低当事学生勤工助学劳动酬金的建议。
4. 对学生进行劳动培训、管理、教育和考核。

第九条 对于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学习，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协议规定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起实施，原《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川信职院学〔2006〕464号)文件同时废止。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川信职院学〔2015〕74号

为进一步完善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工作，科学合理地使用帮困资金，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暂时性的经济困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范围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凡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符合条件在校学生均可申请。

二、申请条件

1. 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2. 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无保障；
3. 学生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4. 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5. 学生因家庭经济确实困难而未达到学校困难认定标准，缺少基本生活费和物品；
6. 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三、补助额度

1. 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或多次补助，受助者在同

一学期中不可重复申请；

2. 受助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的临时困难补助范围为 500~4000 元，补助总额在校期间原则上不超过 4000 元。

四、申请流程

1. 学生申请：学生填写《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另附纸说明具体申请理由，并将申请材料交给辅导员；如申请人行动不便的，可委托辅导员代为申请。

2. 辅导员审核：辅导员核实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请条件；

3. 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提出建议资助金额，并通过网上报账流程进行报账申请，备案。

4. 学生工作处审核：学生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5. 分管院领导审批：分管院领导审批，最终确定补助额度；

6. 款项发放：计划财务处进行资金打卡。

五、相关要求

1.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即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2.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取消其今后其它方面的补助或资助资格；

3. 学生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主要应通过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4. 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根据补助金额的不同，需在一年内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义工服务活动；

5.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补助：

(1) 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2) 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 (3)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 (4) 由于本人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而产生的临时生活困难者。

六、附则

- 1.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学生工作处；
-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

川信职院学〔2020〕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激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我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简称国奖、国励、国助）的评选实施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评选范围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含高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含高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国家助学金资助我校全日制一、二、三年级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一档（一般困难）、二档（困难）、三档（特殊困难），分别为每人每年2100元、3300元、4500元。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学校评选范围按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不小于一个专业）确定，国奖、国励名额分解实现大二及以上学生的全覆盖，国助名额分解实现全校学生全覆盖。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

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内未受过处分或曾经受过处分但已经被解除；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 学习年限。

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五年一贯制高职（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学第5年。

(三) 学习成绩。

1. 参评学年无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含10%，下同）。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次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排名范围（评选范围）总人数*100%。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均位于前30%（含30%，下同）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如此类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须严格审核佐

证明材料，并加盖学院公章的审查通过证明。

(四) 表现非常突出。

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五) 加分表现:

1. 参评学年获得素质学分 12 分及以上;
2. 长期 (连续任职一年及以上) 担任学生干部;
3. 参评学年多次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表彰。

(六) 国家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参评学年内未受过处分或曾经受过处分但已经被解除;

4.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二) 学习年限。

二年级 (含二年级) 以上; 五年一贯制高职 (中职高职连读) 学生入学第 5 年。

(三) 学习成绩。

1. 参评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前 10%。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 分母为排名范围内的全体学生 (含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 但均位于前 30% 的, 必须在参评学年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 (含校级) 以上表彰奖励。校级奖励是指: 以学校盖章为准。

(四)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内未受过处分或曾经受过处分但已经被解除；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 家庭经济情况。

申请人须在当前学年被认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以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三) 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

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校申请国助。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在校期间表现优秀的学生。

第七条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各类奖助学金：

- (一) 在参评学年或评奖助工作周期内，违法违纪者，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休学、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各类奖助学金；
- (三) 恶意拖欠学费者。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机构

- (一) 学校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

由学校领导组成，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奖、国励评审意见。

(二) 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工作部部长、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奖、国励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委员若干人。

(三) 评审委员会依照《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国奖、国励评选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

(四)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职责：

1. 在评审过程中，认真审阅评审材料，听取其它评审委员的意见，在平等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发现与评审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回避；

3. 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4.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九条 国奖、国励具体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审查方式进行。

评审委员会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审查各二级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国奖、国励评审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召开预备会。由评审领导小组主持，全体评审委员参加。

评审领导小组向评审委员介绍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评审委员会向各评审小组宣布评审工作程序和有关工作要求。

(二) 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按照要求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建议名单，经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同意，报省教育厅。

(三) 学校在校园网、公告栏等公布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程序

(一) 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根据各二级学院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人数及困难学生人数，确定各二级学院的国家助学金名额。

(二) 班级评议：

1. 召开班会：辅导员（班主任）在班上召开国家助学金评议会，向同学们公布名额、传达学校相关文件精神。

2. 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介绍本人家庭基本情况，作出信誉承诺。

3. 确定民主评议小组成员：评议小组原则上按班设立，小组人数为全班总人数的20%至25%。民主评议工作开始前应对评议小组成员名单保密，成员产生方式可由辅导员（班主任）指定产生，充分考虑男女生比例、成员所在寝室分布、班委、党员同学所占比例，辅导员（班主任）担任民主评议小组组长。

4. 民主评议：民主评议会组织者宣布评议注意事项及综合量化测评打分标准，并发放相应评分表格；小组全体成员审查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and 资格，并由评议小组中成员分别对该申请人发表个人意见，然后所有成员依据事实，对申请人评议。

综合量化测评办法评定指标包括学生家庭贫困程度和学生节俭自

强程度。权重分配为学生家庭贫困程度占 70%，学生节俭程度占 30%。

5. 推荐名单：根据民主评议会评议结果将推荐名单及资助档次在相应班级内进行公示 2 日无异议后，由辅导员（班主任）将推荐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三）学院评审：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工作管理干事等担任成员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和审核本学院学生各项奖助工作。

学院评审确定拟资助名单及档次，提并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评审委员会。

（四）学校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要求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建议名单好资助档次，经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学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同意，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发放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发放

教育部批复评审意见后，学校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荣誉证书，并一次性发放国家奖学金。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

四川省资助管理中心批复评审意见后，学校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励志奖学金荣誉证书，并一次性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四川省资助管理中心批复评审意见后，学校向获助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按档次打入受助学生建行卡）。

本助学金所资助学生在受助期内，接受老师、同学监督、举报，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被警告、提醒或终止受助资格：

（一）在日常的学习中，发现迟到、旷课、不认真学习等情况，对情节较轻的，经教育能认识和改正错误的给予警告提醒，对情节严重经教育屡次不改的，对其终止受助资格。

（二）在生活作风中，发现不良生活生活习惯（如吸烟、酗酒），及高消费现象（如添置高档生活、娱乐用品及高档通讯工具等）给予警告提醒，多次教育不改者终止受助资格。

（三）在寝室生活中，应起到先锋表率作用，凡违反寝室管理规定，不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如寝室卫生、统一调换寝室、违反用水用电制度、破坏寝室公物等）给予警告提醒，屡教不改者终止受助资格。

（四）在校内期间受到处分者，终止受助资格。

（五）因学习成绩不及格而留（降）级者、考试作弊者，停发或终止受助资格。

（六）中途退学，被取消学籍者，终止受助资格。

（七）因病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者，停发或终止受助资格。

（八）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警告以上处分者，终止受助资格。

（九）经审查，故意隐瞒或虚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者，终止受助资格。

因以上原因被终止受助资格者，学院立即停发其助学金。被终止资助学生未发放的助学金，按照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资助当年符合条件但因指标有限而未受助的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原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校级奖学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川信职院学〔2020〕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各项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的种类

第四条 学校奖学金

学校奖学金是由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包括优秀新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习进步奖。

第五条 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是由校友、企事业单位及友好人士设立的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属于校级奖学金，评审办法根据协议内容确定。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定条件和标准

第六条 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定时未处在处分期间；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刻苦努力，学业成绩优秀；
- (五) 关心同学，积极参加朋辈帮扶；
- (六) 主动参加集体活动，积极参与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综合素质突出。

第七条 学校奖学金评定条件和标准

(一) 优秀新生奖学金

优秀新生奖学金为一次性奖励，奖励 20 名新生，金额为 1000 元/生，由学校招生就业处制订具体评审办法，每年 9 月初评审完毕后报学生资助中心审核。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

1. 评选条件。

(1) 一等奖学金：学年的各单科学分绩点系数在 3.0 以上，或平均学分绩点系数在 3.5 以上且单科学分绩点系数不低于 2.5。

(2) 二等奖学金：学年的各单科学分绩点系数在 2.5 以上，或平均学分绩点系数在 3.0 以上且单科学分绩点系数不低于 2.0。

(3) 三等奖学金：学年的各单科学分绩点系数在 2.0 以上。

2. 评定比例。

(1) 一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人数为 4%。

(2) 二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人数为 10%。

(3) 三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人数为 20%。

3. 奖励标准。

(1) 一等奖学金：1200 元。

(2) 二等奖学金：800 元。

(3) 三等奖学金：600 元。

4. 创新实验班奖学金

(1) 创新实验班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与本办法中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相同。

(2) 创新实验班学生奖学金评选比例的规定：一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本班人数的 10%，二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本班人数的 15%，三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本班人数的 20%。计算后的数据按照小数后进位取整。

(三) 学习进步奖

1. 评选条件。

(1) 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进步显著，在班级内排名进明明显，与前一学期相比，学习成绩（绩点）在班级排名提升 10 个名次且参评学年无补考不及格科目。

(3) 评选学期内没有违反校纪校规之行为，素质学分每学期至少 3 分。

(4) 学习进步奖在第三学期至第五学期评定，每学期一次。缺乏可比性的不参与评定。

2. 评定比例。

无比例限制。

3. 奖励标准。

每人 400 元。

第八条 社会奖学金评定条件和标准

依据社会奖学金协议内容，按照奖项要求参照校级奖学金评定条件执行。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1. 道德品质不良，参评学年受到校级各类纪律处分尚未解除处分；
2. 有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
3. 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一年及以上，休学或延期毕业；
4. 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况。

奖学金项目对评定资格另有要求者，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条 奖学金实行申请制，所有学生均有向学院提出奖学金申请的权利。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机构承担评审学校奖学金的职责。

第五章 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在每学年第一学期集中开展。学校在学期初下发奖学金评定通知，各二级学院根据奖项要求，组织学生申请。

第十三条 由各二级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的情况和各项奖学金的要求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全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材料报资助中心审核。

资助中心审核各项奖学金申报材料，在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请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当学年获评资格；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情节严

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奖学金的管理及发放

第十五条 学生各类奖学金由计划财务处根据“分类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及时发放给相应获奖学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川信职院学〔2020〕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依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往届毕业生”是指毕业年份早于入伍年份的毕业生，但不包括政策实施起始年（2013年）之前入伍的往届毕业生。如2011年毕业生，2013年入伍的可以申请；2011年毕业生，2012年入伍的则不可以申请。（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类型。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是指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2. 学费减免。学费减免是指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正式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

免。

(二) 直招士官国家资助。直招士官高校学生，是指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为部队士官的全日制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是指毕业年份早于入伍年份的毕业生，但不包括政策实施起始年（2015年）之前入伍的往届毕业生。

(三) 退役士兵学费减免。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享受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9月份退役并于当年9月份入学的退役士兵新生、享受过应征入伍服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不能享受退役士兵学费减免政策；以前学历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政策的学生不能再次享受，如学生专科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政策，专升本后本科阶段不能再次享受。

(四) 消防救援人员资助。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役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

第四条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役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

(三) 其他不属于服役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资助标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的标准，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

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或退役士兵学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补申请的学生，根据其入伍的时间点对应的资助标准进行资助。

第六条 资助年限。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降级（留级）学年的学费不予补偿、代偿或者减免。

（一）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年限按国家对专科（含高职）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中职高职连读、专升本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高职、本科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二）在校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

（三）退役复（入）学学生学费减免。退役复学学生或退役士兵学生，学费减免的年限仍按国家对专科（含高职）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即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资助年限与退役复（入）学学费减免的资助年限之和必须少于或者等于国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消防救援人员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行“一次

申请、一次补偿（代偿）”的申请方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按要求在线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公章后随《入伍通知书》、《本人身份证》、《本人建行卡》、《毕业证》（毕业生参军和直招士官申请者提供）复印件向学院申请。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在线填写、打印如有疑问，可查阅“网上报名常见问题解决办法”（<https://www.gfbzb.gov.cn/help/index.action>）。客服热线：010-82199588；客服邮箱：kefu@chsi.com.cn。

（二）学校审核。学校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党政办等部门对提交《申请表 I》学生的资助金额、资格、标准（如申请学生有国家助学贷款的，学院与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认贷款金额）等信息和材料进行审核。

（三）汇总上报。学校将审核通过的服义务兵役（含消防救援人员）和直招士官申请人信息录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以四川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及学校通知为准。

第八条 学费减免。退役复学学生（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士兵（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学费减免均实行“一次申请、一次减免、分年扣缴”的申请方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打印一式两份，加盖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公章后连同《退役证》、《入伍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向学院申请，退役士兵申请学费减免，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民政局出具的自主择业证明，加盖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章。

(二) 学校审核。学校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党政办等部门对提交《申请表Ⅱ》学生的资助金额、资格、标准等信息和材料进行审核。

(三) 汇总上报。学校将审核通过的退役复学和退役士兵学生（含消防救援人员）有关信息录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以四川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及学校通知为准。

第九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可谢绝、取消；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学生应当按照贷款合同相关要求按时足额还款。学生因未按规定还款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十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退役复学、退役士兵学生，不必再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可谢绝、取消；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当按贷款合同按时足额还款。退役学生在退役当年的9月申请学费减免，不交学费，只交学费住宿费。

第十一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确保国家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冒领，并在12月31日前发放、代偿或扣缴到位。

第十三条 落实资金。应征入伍服兵役（含义务兵、直招士官、消防救援人员）国家资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资金下达办法。为确保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及时获得资助，有资金缺口的学校，须先行从事业收入（学费收入）中提取的5%高校学生资助经费中垫支，待中央结算资金下达后归垫。

第十四条 按照规定发放资助资金。

（一）学费补偿。应直接补偿学生本人的，由计划财务处将补偿资金通过银行打卡发放一次性补偿到学生本人的账户，严禁发放现金。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每名资助学生打款成功后生成的银行回单上传至省系统。如收款人非学生本人，须将学生本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收款人与学生关系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同时上传省系统。

（二）贷款代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且没有结清的，资助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对于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由计划财务处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账户。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三）减免扣缴。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助计划财务处对申请学费减免的退役复学、退役士兵学生，实行就读一年，减免一年，逐年扣缴学费，并打印学费扣缴票据及时上传至省系统。

第十五条 认真落实“先免后补”要求。学校要先免除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复学学生和退役士兵学生应资助的学费，待中央资助资金到位后完善其缴费手续，坚决避免先缴后退。如学籍出现异动，应及时上报并足额退回资助资金。

第十六条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退兵原因等情况通报学校。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 10 日内，上缴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七条 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学校要做好学生个人申请、审核上报、资金发放等相关资料的归档、备份工作。

第十八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寻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四) 日常管理

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川信职院学〔2020〕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学生外出集体活动是指组织学生离开校园参加的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学科竞赛、生产实习、参观学习、社会实践、集会、班级建设、公益活动、义务劳动等活动。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均应由活动的组织者按本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未经批准的活动均不得组织实施。

第三条 举办校外集体活动实行“谁主管,谁审批”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活动管理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允许在正常教学时间组织非教学内容的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特殊情况须经教务处批准。

第五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演出或充当观众等,严

禁组织学生参加超越其年龄、行为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范围以外的各类应急活动。

第六条 组织校外集体活动必须做到方案周密、分工负责、责任到人。在组织学生外出前应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配备教师带队，必要时可办理相关保险手续。对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地方，严禁组织学生前往。

第七条 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租用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必须是经交通部门认定合格的专门客运车辆，严禁租用证件不全、车况不良的交通工具，严禁聘用无客运车辆驾驶证的司机，严禁超载或超速行驶，以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第八条 若遇恶劣天气不适合出行或存在其它安全隐患的，不准组织学生进行校外集体活动；已批准的，一律自动取消。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九条 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的组织者需填写《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审批表》，分级审批，院安办备案。

(一) 教学计划内的生产实习、学习考察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

(二) 与教学有关的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学科竞赛等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由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

(三) 社会实践类的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由校团委审核，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

(四) 以学院或班级为单位组织的其他类外出集体活动由学生工作部审核，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

(五) 留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由国合处审核，分管留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

(六) 应上级部门要求或校内其他部门组织的应急性规模较大的外出集体活动, 由学生工作部审核, 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相关组织部门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活动全过程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条 活动主办方应最迟于活动开始 3 天前向审批部门递交书面申请, 申请时应陈述活动的内容、活动路线、交通工具、联系方式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并明确活动负责人。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在学校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过程中, 如不慎发生意外事故, 按照《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相关内容予以处置, 将事故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第十二条 对不申报或申报未获得批准而擅自组织外出集体活动的, 或未按申请中所陈述的要求进行活动的, 或在组织学生集体校外活动因忽视安全防范工作, 造成责任事故的, 将追究部门有关领导和组织者(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管理规定》(川信职院学〔2008〕139号)同时废止。

学生请假规定(2017 修订)

川信职院学〔2017〕59号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一、请假规则

(一) 学生请假分为事假、病假、公假。

1. 事假: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时段内有不可拖延的个人或家庭要事需停课办理时,应请事假。学生因事请假,原则上每学期内累计不得超过2周。

2. 病假:因身体不适而无法按时上课而提出的请假,学生请假应持有正式医疗资质的医院或学校医务室的证明。

3. 公假:学生因接受学校委派参加公益活动而耽误的教育教学活动,均属公假。

(二) 学生请事假、病假、公假时,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请假无效。

(三) 除公假外,请假时间超过6周须办理休学。

(四) 寒假、暑假和法定节假日离校,学生应如实向辅导员报告明确去向,并按学校规定时间离校和返校,不得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离校的留校学生或推迟返校的离校学生,均应先办理请假手续。周末如需外出,应向辅导员主动报告明确去向。

二、请假程序

(一) 事假:由请假学生的家长与辅导员主动联系,告知请假原

因；再由请假学生填写请假条，写明请假原因，等待审核准假。

(二) 病假：由学生本人填写请假条并附一级甲等或以上资质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须盖有公章）或学校医务室诊断证明。

(三) 公假：由学校内组织的单位或部门统一出具请假证明并由负责人签字。

三、续假

学生请假假期满后如确需续假者，需本人及家长通过电话或到校向辅导员申请续假，经批准后，方可继续休假。否则，其所超假期以旷课处理。

四、补假

(一) 学生因急事无法及时请假，必须在 1 天内办理补假手续并说明情况，若本人无法到场，则由学习委员代其办理请假并由本人或家长亲自打电话给辅导员说明情况。

(二) 学生假期满后无法到校，必须由本人或家长亲自打电话给辅导员解释原因，获批后方可续假，并办好续假手续。

五、销假

请假期满后必须及时到辅导员销假，否则超过时间以旷课处理。

六、审批权限

请假时间 2 日内由辅导员审批；3 日及以上 7 日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领导审批；8 日以上 14 日以内由学生工作部审批；14 日以上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

七、其它

(一) 学生请假理由必须真实，严禁弄虚作假，编造理由，对此类行为者要追究其相应的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

(二) 上课期间，学生因病或因事临时请假，可直接向当堂任课老师请假，任课老师视具体情况是否批假，并及时报辅导员备案。

(三) 若学生违反请假制度，按旷课处理，旷课数按每天实际所上课数计算。

第八条 实习请假按学院实习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校学习的其它各类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原《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制度》（川信职院学〔2006〕466号）作废。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

学生班费管理规定(试行)

川信职院学〔2014〕136号

班费是维护班级正常运转,保证班集体学习、生活开支的专项资金,取之于学生,用之于学生。班费的开支项目应本着合理、科学、公开、节约的原则。为规范班费的来源和管理,指导学生合理使用班费,更好地发挥班费的作用,特制订本规定。

一、筹集

1. 班级全体成员缴纳。原则上每学年度开始,由辅导员和班委会共同研究,在征求同学意见后决定收取;并于收取前向所在学院党总支报批备案。额度不高于100元/人·年。

2. 同学、家长和社会捐助。可以接受个别家庭经济条件比较好的同学或家长的主动捐助。可以接受社会捐助。严禁摊派和罚款行为,严禁截留奖、助学金做班费;

3. 班级对外进行有偿服务或集体勤工助学所获得的报酬。

二、使用范围

1. 用于班级开展文体、科技活动,购置班级共同使用的文体器材等;

2. 用于班集体学风、班风建设等;

3. 用于班级特困学生小额生活补助;

4. 用于班级学生疾病、意外等临时紧急救助(事主事后归还),原则上应随时留存有不少于1000元的“应急备用金”;

5. 其它班务用途。如班干部(班级成员)为班级办事的交通费等。

三、管理

(一) 专户管理，钱、账分离

1. 班费管理实行辅导员责任制度。

由生活委员在辅导员指导下进行管理，开设银行账户存取班费，其他班干部对班费管理进行监督。

2. 班费钱、帐必须分开管理（生活委员管银行卡，另指派一名班委会干部掌管密码，班长管账目）；班费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善造成差错、被盗抢等损失由直接责任人负责赔偿。

(二) 使用

1. 班费使用原则：计划开支、统筹安排、注意节约。

2. 班费使用数额准许：

开支在 100 元以内，经办人申请，班长审核，报辅导员备案。

开支在 100 元以上，500 元以内，班长报告辅导员，由辅导员审核批准。

开支在 500 元以上，由辅导员召开班会，全班二分之一以上同学表决通过。

3. 使用班费必须事先有方案和预算，经审批后方可预支。工作结束后，经办人将发票（收据）整理好，报班长、辅导员审核无误，辅导员签字后，在生活委员处报销（或冲抵借支）。班费使用凭证保留至毕业。

4. 班费收、支情况每月在班会上或班级 QQ 群公布一次；学期结束时结算一次，并公布；学年结余班费转下年。各班第五学期结束后，辅导员应主持班会，对本班在校期间的班费情况进行总结，并将结余班费采用以下方式处理：（1）退还每一名学生；（2）班委成员提出建议，取得班级成员同意后，用于其他合理化开支。

5.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擅自动用、截留班费。严禁未

经批准私自开支，禁止使用班费请吃请喝，严禁私分班费等违纪行为。

四、其它

1. 各班级成立本班班费管理小组，在本《规定》的原则下制定符合本班特点的管理办法。

2. 本班同学有权对班费的使用情况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3.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对各班班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同时受理学生举报。对私分、挪用、贪污等行为坚决查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

学生收假点名工作实施办法

川信职院学〔2018〕33号

学生收假点名制度是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对于准确把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加强学生的教育管理、维护学院安全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独特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生收假点名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此办法。

一、收假点名时间、地点

时间：每周日（或者每个节假日收假日）。

地点：学校教学楼多媒体教室或者学术报告厅、礼堂、操场等。由辅导员根据所带学生人数自行确定，收假点名地点应相对固定。

二、收假点名工作内容

（一）常规事务工作

1. 清点学生人数。辅导员要召集所带班级全体学生进行集中点名，准确掌握学生到校情况，核查学生缺席人数及原因，并及时上报学校领导。

2. 总结点评上周工作。辅导员要对所带学生班一周以来的学习情况、生活情况、遵纪情况、活动开展、思想动态等进行集中总结点评。

3. 安排部署下周工作。传达学院及学校有关精神，通报国内外及院内重大事项；根据学院及学校的工作部署，安排下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内容分为通识性教育和针对性教育两部分。其

中通识性教育是针对所有年级、所有班级学生均适用的教育项目内容，即教育内容不分年级、不分层次；针对性教育是针对不同年级，不同侧重点（群体）的教育项目内容。

1. 通识性教育包括：核心价值观教育、传统文化教育、爱校感恩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形势政策教育、诚信教育、校纪校规教育、安全稳定教育。

2. 针对性教育包括：大一年级做好适应教育、养成教育、生涯规划教育；二年级做好专业学习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生涯规划教育；三年级做好就业指导服务、学术道德教育、文明离校教育；其他群体项目的教育。

三、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及辅导员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充分认识到学生收假点名是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维护学生安全稳定的重要举措，是对学校长期以来形成的优良传统的继承。

2. 各二级学院要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将每位辅导员收假点名的时间、地点报学工部备案。如因其他原因临时有变化的要及时提前告知。

3. 辅导员要认真组织好收假点名各项工作，将收假点名情况及时记录在《辅导员工作手册》；各二级学院要做好本单位辅导员收假点名工作的检查和指导；辅导员不能参加收假点名的，学院必须提前指定班级导师或班主任完成收假点名的组织及签到工作，不允许由班干部代替辅导员进行收假点名。相关辅导员不得无故不组织收假点名，如确有紧急事情不能参加收假点名，必须向本学院书记请假，同意后报学工部备案。学期内辅导员请假次数超过3次的，按学生工作考核体系进行相应扣分。

4. 辅导员在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时，要精心准备提纲和讲义；倡

导运用网络、多媒体形式制作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生动活泼的 PPT 课件。

5. 辅导员要充分发挥班级导师或班主任在专业方面的优势，利用收假点名邀请班级导师或班主任以报告会、座谈交流等形式，与学生分享做人、做事、做学问的道理，形成育人合力。

6. 辅导员要及时落实收假点名考勤工作，对学生无故缺席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

7. 学工部将对辅导员收假点名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在学生工作例会上进行通报，同时将抽查结果作为辅导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学生晨起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促进学风、校风建设，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晨起锻炼（以下简称晨练）办法。

一、晨练人员

一年级全体学生参加晨练，提倡鼓励其他年级学生参与晨练。

办理走读手续的学生、患病或身有残疾（需经医务室和医院诊断证明）的学生、其他特殊原因不适宜参加晨练的学生，可不参加晨练。

二、晨练时间、内容与组织

学生晨练时间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早晨。夏季 7:00，冬季 7:20，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进行，遇雨雪天、刮大风等恶劣天气可停。晨练地点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每学期从第二周至第十七周进行晨练，晨练内容各二级学院自行确定。

三、晨练考勤

（一）考勤管理

一年级学生必须参加晨练，不能晨练者，经辅导员同意，履行请假手续后，可不参加晨练。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各班级晨练的日常考勤工作，并认真填写晨练考勤登记表。

（二）考勤结果的使用

1. 学生无故缺勤晨练两次，按旷课一节计算。每学期无故缺晨

练达四次者，不具有所有资助的参评资格，不能参加各种奖学金、先进个人评选。

2. 学生晨练出勤情况与其学期体育成绩挂钩、作为学期体育课平时成绩的重要考核依据。

四、晨练的管理

(一) 学工部负责全院晨练工作管理办法的制定，晨练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对各二级学院晨练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

(二) 校团委负责对各二级学院各班体育委员进行晨练的组织等相关内容的培训。

(三) 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学生晨练工作。要把晨练活动作为校风学风建设与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和思想教育工作的载体，认真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提高对晨练重要意义的认识。要做到思想教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普遍要求与具体实际相结合，统一管理 with 个别对待相结合。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导师和学生骨干为成员的学生晨练活动领导小组，加强学生晨练活动的管理，切实保障晨练活动的高质量。

各二级学院要安排辅导员、导师值班，了解本学院学生出勤情况、学生晨练质量情况，并及时处理学生晨练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

五、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

学生走读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川信职院学〔2020〕56号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加强走读学生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四川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川教〔2017〕1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规定。

一、办理走读的条件

- (一) 家住广元市城区,且父母或监护人同意。
- (二) 外地学生父母或监护人同意,并能够陪同居住。
- (三) 因重大疾病需要办理走读的,须持二级甲等或以上资质医院的诊断证明。
- (四)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办理走读的,须持相关部门证明并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

二、办理时间

- (一) 每学年初集中办理(每年9月份),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 (二) 走读证有效期为一学年,期满必须重新申请办理。

三、办理程序

(一) 学生申请

符合走读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在各二级学院领取并填写“个人走读书面申请”和“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协议书”;提交3张一寸正面免冠近照。因病申请走读学生需提交二级甲等或以上资

质医院的诊断证明；因其他特殊情况走读的，须持相关部门证明手续。

(二) 家长认可

家长带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到辅导员处办理相关手续。

(三)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

(四) 学生工作部（宿管中心）批准

学生持学生工作部开具的退房通知单到宿舍办理退房及走读证。

四、走读证的使用

(一) 只限于进出校门时使用，不能用作其他。

(二) 仅限走读学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三) 一发现有将走读证转借他人或伪造、涂改走读证等情况者，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五、退费程序

(一) 本人持当年缴费发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户口本复印件一份、建设银行卡（限本人的）复印件一份交宿管中心登记。

(二) 住宿费用待退费登记完成后由学校财务待统一退至本人建设银行卡。

(三) 除晚报到学生未赶上办理时间外，其他任何理由未办理正式走读手续的责任自负，不再办理退费。

六、日常管理

(一) 各二级学院要定期对走读学生情况进行了解。

(二) 走读学生应当学习相关安全知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掌握自我保护技能。

(三) 走读学生须定期向辅导员汇报日常情况。住宿地点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反馈至所在学院。各二级学院对学生汇报情况须记载备案。

(四) 凡未办理走读手续且未到寝室住宿者均按“旷寝”处理。

(五) 走读学生重新申请住宿须遵守学校宿舍管理相关规定。

七、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学生走读管理办法》(川信职院学〔2007〕372号)文件同时废止。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

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川信职院外〔2019〕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拓展外国留学生教育，加强对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工作的规范管理，保证外国留学生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制定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学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本办法是学校外国留学生管理的基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处室、二级学院。学校外国留学生管理遵循“以人为本、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规范高效、积极稳妥促进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原则。学校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认真做好学校外国留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高度重视来华留学生教育，成立“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来华留学教育工作。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是留学生管理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下设国际教

育中心，全面负责协调外国留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

具体包括：

1. 接受国家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四川省外事办、四川省教育厅等部门相关业务指导，并配合广元市外事、公安、出入境检疫等部门做好外国留学生相关管理工作。

2. 负责办理外国留学生出入境以及在驻地期间的居留许可等相关手续，负责外国留学生的相关外事活动组织协调工作。

3. 统筹协调在校外国留学生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4. 负责外国留学生教学安排、教学常规管理及相关教学协调工作，负责外国留学生学籍注册、学籍管理、学分认证、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等的考核与颁发；负责外国留学生汉语等公共文化课程教学实施。教学工作接受教务处的业务管理。

5. 负责做好辅导员/班主任配备，负责留学生常规管理和课外活动的组织管理；指导外国留学生购买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学生工作接受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的业务管理。

6. 负责外国留学生管理相关经费的预算申报、管理，规范使用相关经费。

7. 牵头做好外国留学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重大事件的处理。

第五条 在充分考虑留学生文化与生活习惯等因素的同时，积极推动外国留学生与学校国内学生在管理和服务上的趋同化，学校党政办、宣传统战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人事处等相关处室以及专业二级学院须处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的留学生事务并积极给与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上的协调与配合。具体职责如下：

1. 党政办档案室负责指导外国留学生档案管理工作。
2. 宣传统战部代表学校就涉及外国留学生重大事件或制度解读对外发言。负责并指导外国留学生意识形态管理工作，对留学生接受采访或涉及留学生新闻稿件进行审核。
3. 教务处负责管理并指导国际教育中心教学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教学改革和质量提升工作。
4. 学生工作部负责管理并指导国际教育中心做好外国留学生常规管理工作，外国留学生宿舍安排与管理；购买外国留学生校方责任险；指导协调外国留学生省政府奖学金发放。
5. 保卫处负责外国留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国际教育中心办理外国留学生居留许可等手续；对外协调公安等涉及安全管理的政府部门。
6. 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外国留学生宿舍内设施的维护维修，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负责留学生餐饮保障等生活管理；负责组织新生入学体检及在校期间的医疗保障等相关事宜。
7. 人事处负责落实涉及学校外国留学生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师资管理，建立合理的薪酬待遇和奖惩激励措施。
8. 各专业教学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外国留学生教育教学，具体实施专业常规教学和日常管理。
9. 图书馆、信息中心等公共服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为外国留学生提供与中国学生相同的学习条件与服务。外国留学生在教学计划以外使用其他设备和获取其他资料，应当向学校国际教育中心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送审批。
10. 各类在校外国留学生发生学籍异动、受到奖励和处分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件或事故时，涉及的校内各相关部门须第一时间向国际教育中心通报并共享相关材料。国际教育中心按规定处理并报告或报

送相关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六条 外国留学生的教学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参照学校中国学生的教学管理办法实行。学历教育由相关专业单独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参照学校普通高职专科学生培养模式进行管理；非学历教育留学生由国际教育中心制定教学方案并实施教学和管理。

第七条 国际教育中心负责留学生汉语等公共课程教学及汉语测试等工作。各相关二级学院部应根据专业特色并结合外国留学生的心理及文化特点开展教学活动。在保证基本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外国留学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非学历生（含交换生）的进修，由国际教育中心会商专业教学二级学院，结合学生本人的需求制定相应的培养计划。

第八条 各专业二级学院组织外国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和岗位时，应遵守有关涉外及保密规定。

第九条 鼓励各二级学院积极开拓各类外国留学生学习和进修培训项目，支持并鼓励具有中、高级职称的教师承担外国留学生的教学工作。

第十条 学校为学业期满修满学分或参加技能考试合格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外国留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外国留学生享有校园卡办理、学生证件办理、图书阅览、体育场馆使用等与国内学生相同的学习、生活条件与服务。

第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

学校的规章制度，遵纪守法，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十三条 学校及相关二级学院部不组织外国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但可以组织外国留学生自愿参加有助于了解中国社会和历史文化活动以及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鼓励中外学生共同参加各类体育竞赛和文艺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允许、鼓励外国留学生加入非政治性学生社团组织并参与活动。国际教育中心初审后，报经学校批准，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并在我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允许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的领导和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严禁在校内外非宗教场所举行宗教仪式或宗教活动；严禁外国留学生在校期间从事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经学校批准，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内发生酗酒滋事、打架斗殴、交通事故等一般性突发事件，由所在二级学院会同国际教育中心、学工部及保卫处处理；在校外发生此类一般性突发事件由二级学院部辅导员和国际教育中心协助公安部门处理，并通报学工部、保卫处。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按《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

第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内住宿按《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执行，如需在校外住宿，应向国际教育中心提交校外住宿相关材料，并按规定及时在公安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在规定节、假日以外请假，一天以内由相关专业二级学院部审批，请假 1~2 天（含 2 天）或涉及离开本地区，

报国际教育中心审批，请假 3 天以上（含 3 天）或出入境的报国际教育中心提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凡请假离校的均需通报学工部、保卫处。

第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但可以按学校规定参加勤工俭学活动。

第二十条 外国留学生的出、入境及在华居留手续等涉外管理由国际教育中心负责。凡来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均须持 X 或 F 签证入境，对持其他签证入境的学生，国际教育中心应及时督促和协助其到公安部门办理换证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 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主席令第 57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五) 公寓管理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川信职院学〔2020〕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公寓管理,提高学生公寓服务质量,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普通高等学校食堂安全工作指南〉的函》(教发司〔2017〕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四川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川教〔2017〕12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应坚持立德树人、以人为本,以及“三服务、两育人”的宗旨,把学生公寓建设成管理规范、安全文明、整洁舒适、绿色和谐的宜居场所。

第三条 在学生公寓建立党风廉政责任制,建立健全和全面落实惩防体系及廉政风险防范的制度,加强公寓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设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

工作的组织领导。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国资与后勤处、保卫处、团委、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二) 统筹组织领导学生公寓工作，监督检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 明确各职能部门对学生公寓管理工作职责分工，落实人员岗位职责，形成多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机制和局面。

(四) 协调解决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当事各方合法权益。

(五) 根据学校要求，负责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设立学生公寓服务中心作为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公寓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接受学生工作部的领导。

第七条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 制定和实施学生公寓各项管理服务具体细则。制定和实施学生住宿分配、调整及毕业生离校退宿工作制度、假期留宿学生管理制度、公寓值班制度、学生公寓安全（包括消防安全、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管理目标责任制度、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及其它规章制度。

(二) 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向相关部门申请安全、卫生、水电等设施设备的维护；提出设施设备购置需求；提出学生公寓区各类便利生活设施设立的建议等。

(三) 及时应对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联络相关部门处理。

(四) 监督学生公寓管理岗位制度实施情况，管理服务人员的调配、业务培训和考核。

(五) 加强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开展各类公寓文化活动，记录和

考评学生在公寓的行为表现，提出奖励和处理意见；定期收集和反馈学生意见。

(六) 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学院设立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对学生公寓行使民主监督权力。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参与学生公寓的管理和服务，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反映学生的诉求，协助做好学生公寓相关工作。

第三章 日常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学生公寓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会客登记制度、晚归学生登记制度和大件物品出入登记等制度。

第十条 学生公寓区各种生活服务设施的设置和开办必须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并经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管理服务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必须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十二条 严格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学生，须征得学院相关部门同意并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教育管理。

第十三条 公寓管理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基础上尊重外籍留学生、不同民族学生的风俗习惯。

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对制度的落实情况应有完备的记录和档案。

第十五条 住宿管理

(一) 学生住宿由公寓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并与学生签订住宿协议。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尽量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安排学生住宿房间。各二级学院尽量以班级为单位具体安排学生住宿，更好地发挥班集体的作用。

(二) 新生入学,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将学生宿舍分配到学院。转学、复学的学生凭相关证明到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办理住宿手续。毕业或休学、退学的学生,必须在办完离校通知单后2日内办理完退宿手续。

(三) 寒、暑假期间,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由辅导员联系学生家长并征得同意后,由学院进行汇总,并报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备案。在此期间住宿学生,需遵守学校及学生公寓相关规定。

(四)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公寓作息制度(夏季周日—周四23:30熄灯,周五—周六24:00熄灯;冬季周日—周四23:00熄灯,周五—周六23:30熄灯;节假日按周五—周六时间执行)。确因特殊情况晚归者须向管理员出示证件,说明原因,并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宿舍。

(五) 男、女生不准互串宿舍,若确因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须经管理员登记允许后方可进入,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返回。

(六)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公寓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宿管人员的管理,不得拒绝宿管人员的检查,不得妨碍公寓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严禁无理取闹。

(七) 学生公寓不准私自留宿外来人员,严禁夜不归宿、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住宿。

(八) 学生必须在指定的房间住宿,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调换、严禁在校外租房住宿。

(九) 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换锁具,严禁将宿舍房间钥匙借予本宿舍之外人员,人走必须反锁门、关窗。

(十) 学生要自觉爱护宿舍公物,不得擅自将其拆除或搬出宿舍。学生有责任有义务对公共区域损毁物品进行报修。在学生搬进或搬出时,均须履行交验手续,搬出交验时如发现短缺或损坏,按学院相关

规定予以赔偿；故意损坏公物者，除赔偿外同时给予处分。

(十一) 学生公寓内严禁大声喧哗、打球、跳舞、高音量放音响设备及集体性聚会，严禁攀爬窗台。

(十二) 未经许可，在学生公寓区内严禁学生经商，违者没收商品和一切所得；在学生公寓区内经商的外来人员，除没收商品和一切所得外，送交保卫部门处理。

(十三) 毕业生离校退宿时须履行公物交验手续，交验时如发现公物短缺或损坏，须按学院相关规定予以赔偿；故意破坏公物者，除双倍罚款外，按公物价值和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并将有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卫生管理

(一) 宿舍内务管理执行《学生寝室“7S”管理实施方案》(见附件)。由寝室长安排本室同学轮流值日，每日清扫室内卫生，保持室内卫生整洁，并将垃圾倒入垃圾桶内。

(二) 学生要自觉搞好个人卫生，每日按军训要求整理内务。衣服、床单、被罩、枕巾要勤洗勤换，做到卫生清洁、空气清新。

(三) 学生要自觉爱护公共卫生，讲究社会公德。禁止向走廊、楼梯及窗外泼水和乱扔废纸、果皮、烟头及塑料袋等杂物，严禁随地吐痰；实行垃圾出楼分类，要求学生自己将垃圾带出宿舍，集中放到公寓外垃圾筒内。

(四) 学生要自觉配合卫生检查，自觉保持厕所、洗漱间的清洁；严禁在公寓内外乱写、乱贴、乱画及污染墙壁等。(禁止用涂料或颜料刷墙破坏整体墙面颜色，地面禁止铺设各种地板胶等)

(五) 节约用水用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

(六) 走廊、阳台要求：地面干净，无脏物，无痰迹，墙面无涂写，无卫生死角。

第十七条 会客制度

(一) 来访客人须凭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姓名、单位、来访对象、来访事由并经值班室核查,交押有效证件后方可进入学生公寓。

(二) 严禁来访者将剧毒、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学生公寓,违者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三) 会客时须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大声喧哗,以免影响他人休息、学习。来访者必须在当日 22:00 时前离开学生公寓。未经公寓中心许可,任何人不得私自留宿外来人员。

第四章 学生思想教育与日常行为管理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对学生在公寓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负主要责任,学生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学校安排辅导员进驻公寓开展工作,建立完善辅导员、公寓管理人员、学生党员和骨干密切配合的教育管理服务体系。

第十九条 学校为辅导员、学生党团组织、学生社团进公寓开展思想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提供相应的活动场所和住宿条件。辅导员应常驻学生公寓或经常到学生公寓走访学生,了解学生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公寓管理人员应密切配合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公寓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宗教活动,严禁上网浏览色情网站、收看传播反动淫秽书、画及音像制品;严禁搞迷信邪教活动。

第二十一条 建立学生在公寓表现考核制度,列入学生公寓管理制度体系,纳入学生个人的综合测评、品德鉴定、奖学金评定以及班级、校、院评优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在每年度进行一次文明寝室评定

(见附件),同时举办“宿舍美化大赛”和“宿舍文化艺术节”,以此推动宿舍文化建设。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在公寓内侵犯他人的不当行为进行教育或依据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罚办法》进行处分。

第五章 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做好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制定学生公寓消防、治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学生公寓各类应急预案进行模拟演练与培训,不断提高师生员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做好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工作。学生公寓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得堆放任何物品。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等应及时配备、维修、保养和更新,各类警示标识齐全、位置正确醒目。严禁擅自移动、破坏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应急灯、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标志等)。学生公寓禁止吸烟,并有醒目的禁烟标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高发热电器,违章电器包括:(1)热得快、电热杯、电饭煲、电火锅、电磁炉、电热毯、电取暖器、电热锅、电茶壶、电暖手宝、电熨斗、电夹板等;(2)无3C认证电器产品;(3)未经公寓管理部门批准的功率大于200瓦的电器设备(1000瓦以下吹风机除外);(4)其他危害公寓公共安全、不适宜在集体宿舍内使用的电器设备。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得在蚊帐内点烛设灯。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等违禁物品和管制刀具。严禁饲养宠物。严禁楼内、室内停放自行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应建立学生公寓安全巡查制度,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并作好安全检查记录。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应加强学生床上用品质量监管，严禁不合格床上用品进入学生公寓。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原《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川信职院学〔2014〕117号）文件同时废止。

学生寝室“7S”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寝室规范化建设，营造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寝室文化氛围，达到提升寝室文化内涵，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浓厚寝室育人氛围，提高寝室管理水平，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学习习惯，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在学生寝室全面推行“7S”管理，实现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第二条 “7S”管理主题为“塑整洁寝室、扬文明风尚”。

第三条 “7S”管理标准

“7S”是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afety）、节约（Save）。整理、整顿、清扫是工作管理制度的要求，是“7S”管理的基础，清洁则是制度化、规范化，为管理的系统性和学校管理水平的体现和保障。素养是贯穿其中，促成“7S”管理系统的运行，安全是基础，尊重生命，杜绝违章。

（一）整理

将寝室内的任何物品区分为有必要和没有必要的，除了有必要的留下来，其他的都消除掉。

1. 原则：有必要的留存，没有必要的不留存。
2. 目标：腾出空间，空间活用，防止误用，塑造清爽的生活场所。
3. 标准：

项 目		有必要的	没有必要的	处理结果
整 理 床 铺	要用到的被褥和枕头	√		留存
	床单和床罩	√		留存
	备用的被子和毯子	√		留存
	长时间不用的有用物品		√	移走他存
	长时间不用的无用物品		√	遗弃
	床铺板上的废品及垃圾		√	遗弃
	已经脏的床上用品		√	移走清洗
整 理 衣 橱 书 柜	平时要看的书	√		留存
	每天要用的生活必需品	√		留存
	待换洗的衣、裤、袜	√		留存
	待换的床单、毛毯、枕巾	√		留存
	每天晚上要穿的拖鞋	√		留存
	一周内要用到的物品	√		留存
	长时间不用的有用物品		√	移走他存
	长时间不用的无用物品		√	回收收购 或遗弃
	长时间不穿的鞋子		√	移走他存
	生活垃圾及其他遗弃物		√	遗弃
整 理 寝 室	个人每天的生活物品	√		留存
	每天都要用的清扫工具	√		留存
	破旧不能再使用的清扫工具		√	遗弃
	长时间不用的有用物品		√	移走他存
	长时间不用的无用物品		√	遗弃
	规定寝室不允许存放的物品		√	移走他存
	打扫过程中的废弃用品及垃圾	√		遗弃
	寝室内的学生私自张贴物(画)		√	遗弃
生活中废弃用品及垃圾		√	遗弃	

(二) 整顿

把留下来的必要用的物品依规定位置摆放，并放置整齐加以标示。

1. 原则：让留下来的物品在它的空间内有序归位。

2. 目标：生活场所一目了然，节约寻找物品的时间，整整齐齐的环境，消除过多的积压物品。

3. 标准：

项目	标 准
整顿 床铺	被子放在床铺一角(朝里面)开口朝门
	枕头放在被子的上面,并放于中间
	床单(凉席)平铺整齐无折痕
	每天早上、中午至少整顿一次,巩固和维持床铺整洁有序
整顿 衣橱 书柜	每周需要换洗的衣服等叠整齐后放在衣橱内
	平时要看的书籍和日常生活用品放在书柜,并摆放整齐
	鞋子有序的放在床下,鞋尖朝里
	其他有用的小的生活用品有序的放在书柜的抽屉里面
	把物品的摆放次顺序固定下来
	列出日常生活用品摆放次序表,画出物品定位表,经常提醒自己
每天至少整顿一次,巩固和维持衣橱书柜的整洁有序	
整顿 寝室	将日常要用到的卫生工具如扫把、拖把、垃圾桶等放在不显眼地方
	脸盆有序放置,洗脸毛巾对折后挂
	牙具整齐的摆放在洗漱台上
	洗发水、香皂、肥皂等都放洗漱台下面的隔层里
	把物品的摆放顺序固定下来
每天至少整顿一次以上,巩固和维持寝室的整洁有序	

(三) 清扫

将生活场所内看的见与看不见的地方清洁干净，保持生活场所干净、亮丽。

1. 原则：让留下的物品和它的空间清洁。
2. 目标：稳定品质，减少环境污染与损害。
3. 标准：

项目	标 准
清 扫 床 铺	床铺架子每周至少擦拭一次
	床单每次人走后必须铺平
	被子每天早上起床后必须折叠
	对床铺上多余的物品进行一次清除
清 扫 衣 橱 书 柜	衣橱书柜内部一周清扫一次
	对衣橱外乱涂和乱张贴的画面进行一次清除
	衣橱书柜外面每天擦拭一次
清 扫 寝 室	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大扫除
	每天对洗漱台擦拭一次
	每天至少拖二次地板
	卫生间每天至少刷洗一次
	每天至少清扫地面二次
	门每周擦拭一次
	电扇或空调每学期清洁一次

(四) 清洁

随时关注自己的行为，保持生活空间的洁净。

1. 原则：保持留下的物品和它的空间洁净。
2. 目标：维持上面 3S 成果。

3. 标准:

项目	标 准
清洁床铺	随时关注被褥、枕头和毯子，见脏就换洗
	不在床上随意丢放东西
	不在被褥、枕头和毯子等下面随便存放物品
	随时注意床上是否留有不必要物品
	爱护自己的床上用品
清洁衣橱书柜	随时关注衣橱书柜内物品摆放有序，乱了就理
	不在衣橱书柜内随意丢放物品
	随时清除衣橱书柜内不必要物品
	爱惜自己的生活用品
清洁寝室	随时关注寝室物品摆放有序，乱了就理
	不在寝室内随意丢放物品
	随时清除寝室内不必要的物品
	随时保证寝室地面的干净
	休息时间必须开窗通风保持寝室空气良好
	爱护自己的寝室物品

(五) 素养

养成良好的习惯，并遵守规范做事，培养积极主动的精神。

1. 原则：让规范和习惯来提升我们的素养。
2. 目标：培养具有良好的习惯、遵守规范的学生，营造团队精神。

3. 标准:

- (1) 遵守《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宿舍管理规定》。
- (2) 未经公寓服务中心同意，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宿舍

楼，住宿生不得擅自调换寝室和床位。

(3) 宿舍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对床位进行调整时，学生应积极配合，不得以各种借口阻挠和推辞。

(4)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表。每天按时起床。晚上尽快回寝做好就寝的准备工作，熄灯后立即保持安静，不做其他任何无关的事情。

(5) 除工作人员因工作经批准外，男女不许互串宿舍楼及寝室。如违反而造成后果的，将追究其有关责任。

(6) 不向窗外、门外倒水、抛弃废物，不向下水道或厕所扔易造成堵塞的任何物品。

(7) 讲究文明礼貌，不骂人、不说脏话，不侮辱他人，不打架斗殴，寝室成员间要互相团结，和睦相处。

(8) 宿舍区内严禁打球、踢球、打闹嬉戏等；不准在寝室吸烟、喝酒、赌博或变相赌博；不看色情、凶杀、迷信书刊，创造文明、健康的寝室文化。自觉服从并配合安全卫生和纪律检查。

(9) 应爱护公物，宿舍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电扇、空调及其他设施、设备要妥善使用和保管，不得私自拆装、调换、故意破坏。

(六) 安全

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每时每刻都有安全第一观念，防患于未然。

1. 原则：建立起安全的生活环境。
2. 目标：所有的学习生活应在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3. 标准：

(1) 人人应加强人身安全、财产保管意识，个人贵重物品妥善保管，一旦发生重大或突发事件，请按照紧急疏散线路，有序安全撤离。

(2) 不准夜不归寝，不准翻窗、爬电缆线、爬护栏等进入宿舍行为。

(3) 严禁抽烟、喝酒、赌博、打麻将、经销食品。

(4) 不准翻越寝室窗台或坐在寝室窗台上。

(5) 不向窗外抛丢任何物件。

(6) 窗台上不准放置任何物品，避免高空坠物伤人。

(7) 寝室内不允许存放贵重物品、现金。

(8) 严禁收藏或携带管制刀具或任何危险物品、棍棒等。

(9) 增加防火安全意识。严禁将易燃、易爆、易腐蚀或其它危险物品带入寝室内，不得有下列将给自身和同学们安全带来危害的行为。

①禁止在寝室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和杂物、明火蚊香、蜡烛等）。

②禁止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毯、取暖器、电水壶、电饭锅、电夹板等电热器具。

③禁止在寝室私拉乱接电源。

④不得擅自挪用、损坏寝室消防器材和设施。

(10) 休息时一定要关好门，外出时一定要锁好门。

(11) 严禁在宿舍内喂养宠物。

(12) 爱护宿舍环境卫生，不乱扔垃圾，不乱泼污水，不乱涂乱画。

(七) 节约

在寝室内力求节约，反对浪费，想方设法地将各种损失缩小到最低限度。

1. 原则：追求效益、力避浪费。

2. 目标：让学生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

3. 标准:

- (1) 以主人翁的心态对待寝室的资源, 爱护公物。
- (2) 洗漱完毕及时关闭水龙头。
- (3) 离开寝室前必须关闭空调和日光灯、水龙头。
- (4) 卫生间冲水阀门要及时关闭。
- (5) 上课期间水电要全部关闭。

第四条 寝室“7S”检查与考核

宿舍管理员每周一三五进行检查考核。考核不合格寝室纳入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学生个人违纪按《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具体工作中的问题咨询由学生公寓服务中心负责答复。

文明寝室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寝室管理及学生公寓文化建设，促进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把学生寝室建成安全、文明、整洁、团结、和谐的学生之家，依据学校《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文明寝室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三条 种类与评选比例。

(一) 文明寝室分为校级文明寝室和院级文明寝室。

(二) 校级文明寝室评选比例由学校确定；校级文明寝室评选比例由学生公寓服务中心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寝室总数的 30%。

第四条 文明寝室评选标准包括寝室安全、寝室文化、寝室卫生三个方面，分别占考评总成绩的 30%、30%、40%。

(一) 寝室安全评分标准

1. 寝室建立并坚持安全自查制度，及时发现、处置、上报安全隐患，共同创造和维护安全的寝室环境；

2. 寝室成员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定，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3.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学校安全应急演练。

(二) 寝室文化评分标准

1. 寝室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寝室成员团结友爱，互帮互助；
3. 寝室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
4.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院、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5. 寝室布置简洁明亮，整体氛围积极健康；
6. 寝室成员生活积极健康，不沉迷电脑、网络游戏，不在寝室酗酒、赌博、吸烟。

（三）寝室卫生评分标准

寝室卫生评分按学院《学生寝室“7S”管理实施方案》执行。

第五条 在参评学年或评选周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寝室，取消文明寝室评选资格。

（一）寝室成员违反学院规定，受到处理或处分的；

（二）寝室成员不配合宿舍管理员检查工作，有拒绝开门、态度恶劣等行为的。

第六条 评选机构及职责

（一）学生工作部统筹指导文明寝室评选工作，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文明寝室评选工作，主要职责为：

1. 确定校级文明寝室评选比例，负责开展拟评选寝室安全、文化、卫生检查；
2. 确定获奖寝室名单；
3. 负责研究处理文明寝室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二）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文明寝室评选工作，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开展本学院寝室安全、文化、卫生检查；
2. 负责评选校级文明寝室，确定拟推荐校级文明寝室名单；
3. 负责研究处理本学院文明寝室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七条 评选办法及程序

(一) 文明寝室每年 5 月评选一次。

(二)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确定校级文明寝室评选比例。

(三) 各二级学院按不超过本学院寝室数 40% 比例，开展本学院文明寝室评选，确定校级文明寝室拟推荐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公寓服务中心。

(四)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文明寝室进行寝室安全、文化、卫生检查，最终确定校级文明寝室名单，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审定。

第八条 学院对校级文明寝室予以表扬并颁发奖品。

第九条 本细则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

外国留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

川信职院〔2017〕15号

为加强留学生宿舍的规范化管理,维护所有在住留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生公寓的公共秩序,创造一个安全、整洁、文明的生活、学习环境,依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和地方教育管理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入住手续

1. 经学校批准,持入学通知书、普通护照和有效签证在学校注册的正式留学生,可申请入住学校留学生宿舍。留学生入住时必须出示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开具的入住单,并交与宿舍管理员留存。

2. 留学生宿舍由留学生管理办公室统一调配,留学生必须按指定房间入住,未经允许不得私下调换房间。在住留学生确因需要更换房间或调整床位,须由学生本人向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再作更换或调整。

3. 留学生入住后不得转借、私配房间钥匙,一旦丢失,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员,以便更换锁芯,相关费用由当事人自理。房间备用钥匙由宿舍管理人员统一保管。房间内设施(包括电器)如存在问题,应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报修。

4. 自费留学生于每学期开学一周内一次性交清一个学期的住宿费,离校时按实际住宿天数结算。

二、住宿规定

1. 入住留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宿舍共同作息时间,遵守会客登记制度,服从宿舍管理人

员管理，不得将所住房间私自转让、转租或留宿他人。如发现转让、转租宿舍或留宿他人现象，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可对其退宿，并作出相应违纪处理。

2. 在住留学生必须爱护公共设施和物品，损坏公物照价赔偿。留学生严禁在墙壁乱涂乱画和乱钉钉子，人为损坏照价赔偿。休息时段，不得在寝室内大声喧闹、开放大功率音箱，影响其它寝室人员休息。

3. 维护公共卫生、保持室内外清洁。不得在窗外悬挂物品，不得饲养猫、狗等宠物。禁止从宿舍窗户向外抛掷物品，危及他人人身安全 and 损坏公共卫生。

4. 注意用电安全，禁止私自拆卸和改装宿舍楼内的设备及供电线路；室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炉或电暖器等大功率电器；严禁在接通电源情况下将台灯、接线板、充电器等放置于被褥、蚊帐、纸箱等易燃物品上；禁止吸烟乱抛火种或焚烧物品；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的物品。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将没收相应设备，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如因使用自添设备而引发事故，其全部损失将由肇事者负责，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5. 注意防火，不得在宿舍楼内存放和焚烧任何易燃易爆危险品等，不能私自移动或损害消防器材，不得在走廊等公共区域内堆物，否则视作垃圾处置。因实习、旅游或其他原因长期外出时，要切断室内所有电源并告知宿舍管理员。凡不遵守有关规定，酿成火灾，肇事者须赔偿一切损失，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三、会客规定

1. 凡来留学生宿舍的访客，必须在值班室出示证件；如需进入留学生宿舍，须将本人证件放在值班室并填写会客单方可入室。

2. 所有访客必须在 22:00 之前离开宿舍，严禁留宿，否则宿舍

管理人员有权通知访客离开。

3. 如发现留学生留宿其他外来人员，宿舍管理人员将负责对其口头警告；发现两次以上者，宿舍管理人员需告知留学生管理办公室，由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做出相应处理。

四、安全管理

1. 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部、保卫处以及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要加强对留学生的安全教育，特别是防火、防盗安全教育。

2. 保卫处作为学校消防职能部门，负责留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并负责指导、监督、检查留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工作，后勤服务中心对留学生宿舍水电设施要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3. 保卫处协同宿舍管理人员有权在不通知留学生本人的情况下检查房间安全情况。

4. 留学生应自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并有协助宿舍管理人员维护学生宿舍安全秩序的责任和义务；若发现安全隐患或可疑人员进入留学生宿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或向管理人员报告。

五、卫生管理

1. 宿舍区内公用场所卫生由公寓保洁员负责清扫。

2. 房间内卫生由留学生自己打扫，入住学生必须保持房间干净、整洁。

3. 留学生宿舍实行不定期卫生检查制度，由宿舍管理员负责检查卫生。若房间确系脏、乱、差，宿舍管理员将对留学生进行口头警告。屡教不改者，将由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对留学生作出相应处理。

六、退宿管理

1. 退宿学生，需结算住宿费，保持房间内外清洁和下水道畅通，交还钥匙和其他公物，由宿舍管理员查验并签字后办理退宿手续。

2. 因调换房间、毕业离校、退学等原因而滞留在房间内的物品，超过规定期限而又未曾办理代为保管手续，视为无主物品。

3. 因其他特殊原因须退宿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学校各校区的外国留学生宿舍。

(六) 军训管理

学生军事训练管理规定

川信职院学〔2020〕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学生军事训练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2017〕3号)、《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学生军训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学生军训的目的、意义及指导思想

第一条 学生军训目的。

通过军训，提高大学生的政治觉悟和政治责任感，激发大学生的爱国热情，帮助大学生树立“热爱祖国、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思想，增强大学生的国防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发扬革命英雄主义、集体主义和艰苦奋斗的精神，掌握军事知识和军事技能，为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和建设人才，训练后备兵源、培养预备役军官奠定良好基础。

第二条 学生军训意义。

学生军事训练是指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组织的学生军事技能训练(以下简称军训)和军事理论教学，以及与学生军事训练有关的其他活动。军事训练是培养学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四有”人才和增强国防后备力量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是学生在校期间

履行兵役义务、接受国防教育的一种基本形式，是按照教育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要求，是培养政治合格、专业过硬、体魄强健、素质优良的新一代大学生和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接班人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学生军训指导思想。

以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关于军队建设的论述、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继承和发扬我军的光荣传统，学习我军“三大条令”，体验军人生活，提高军事素质，注重思想作风教育，严格要求，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使学生养成遵守纪律、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举止文明的好风尚。

第二章 学生军训的基本规定

第四条 纪律规定。

(一) 军训期间，学生要按预备役军人的标准和要求接受军事化管理，虚心学习部队的好思想、好传统、好作风，积极开展讲纪律、讲团结、讲文明、讲风格活动。

(二) 军训期间，严格按照部队要求和规定对参训学生进行管理，加强组织纪律教育，使参训学生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令行禁止、雷厉风行。

(三) 军训期间，学校成立学生军训检查组，对参训学生的日常行为和礼节、军容军纪以及宿舍内务等内容进行检查，对不遵守纪律的，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责令其立即改正；对不服从管理、教育或严重违法违纪的，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五条 军容风纪规定。

(一) 军训期间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操课和大型集会时，必须

着军训服装。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

(二) 着军服时, 不准戴耳环、项链、领饰、戒指等饰物, 不得描眉、涂口红; 除工作需要和眼疾外, 不准戴有色眼镜; 不准佩戴非统一指定的徽章、标志。

(三) 参加集会必须按规定时间和顺序入场, 按照指定位置就座, 遵守会场秩序, 不迟到早退, 散会时, 依次退场。

(四) 要举止端正、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得酗酒和打架斗殴。

(五) 对不符合军容风纪的学生要当场纠正, 违纪学生要立即改正, 不得无理取闹。对严重违反军容风纪及不服从管理者要进行批评教育, 屡教不改者要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六) 严格遵守训练场纪律。在训练场上, 口令就是命令, 必须无条件服从和执行, 不准顶撞教官、领导; 不得无故旷课、小病大作、无病呻吟、随意到医务室索要病假条。

(七) 军训期间, 家长、朋友、亲戚不应到训练场探望。

(八) 凡在集中军训期间的各种集体活动和集会必须在军训团批准后进行; 参训学生不得私自组织各种集体活动和集会(如生日聚会、舞会、沙龙等)。

(九) 在室内, 有来访者时要自行起立, 有礼貌地问答。

第三章 学生军训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 纳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 列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实行学分制管理, 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军事技能训练时间 2—3 周, 实际训练时间不少于 14 天 112 学时, 计 2 学分。军事理论教学时数 36 学时, 记 2 学分。军事课由武装部牵头负责, 军事技能训练会同承训部队实施, 军事理论教学会同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实施。

第七条 军事技能训练内容。

- (一) 军训大纲规定的训练任务；
- (二) 学生宿舍内务整理；
- (三) 学生队列训练、战术训练；
- (四) 消防演练、应急演练、战地救护；
- (五) 军体拳、擒敌拳、匕首操等科目训练；
- (六) 有条件情况下组织优秀学员轻武器射击；
- (七) 爱国主义歌曲；
- (八) 学生安全教育、文明纪律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国防教育。

第八条 军事理论课内容。

(一) 中国国防（必修教学内容：国防概述、国防法规、国防建设、武装力量、国防动员。理论教学 10 学时）；

(二) 国家安全（必修教学内容：国家安全形势、国际战略形势，选修教学内容：国家安全概述。理论教学 8 学时）；

(三) 军事思想（必修教学内容：中国古代军事思想、当代中国军事思想，选修教学内容：军事思想概述、外国军事思想。理论教学 6 学时）；

(四) 现代战争（必修教学内容：新军事革命信息化战争，选修教学内容：战争概述、机械化战争。理论教学 6 学时）；

(五) 信息化装备（必修教学内容：信息化作战平台，选修教学内容：信息化装备概述、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信息化杀伤武器。理论教学 6 学时）。

第四章 考核与请销假

第八条 军事技能训练考核办法

- (一) 考核内容

军事技能训练，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修。各项所占分数为：出勤纪律 20 分、队列队型战术科目 50 分、内务 30 分。

1. 出勤纪律考核

学生每迟到或早退一次扣出勤 1 分。

学生因病需请病假，须出具本人的申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务室的诊断证明，经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党总支书记批准、并报学校武装部备案。学生请病假，每次扣出勤分 0.5 分；请病假累计超过总训练学时的 1/3，须补训。

学生因事请假每次扣出勤 1 分；请事假累计超过总训练学时 1/3，须补训。

学生违反第五条军容风纪规定，每发现一次扣纪律分 5 分。

2. 队列队形考核

能坚持参加军事技能训练规定内容 30 分，动作规范 10 分，听从口令 10 分。

3. 内务考核

个人与宿舍内务考核。按学院《学生寝室“7S”管理实施方案》进行。

(二)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成绩记“0”分，随下一级新生重修。

1. 军事技能训练期间，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总课时的 1/3；

2. 有夜不归宿、酗酒、打架等严重违纪行为的。

(三)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免训。

1. 学生本人身体残疾，不能参加正常训练，有本人申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校医务室审核，经学校武装部批准的（但必须参加跟训）；

2. 学生本人患有疾病，不能参加正常训练，须有二级甲等以上

医院诊断、学校医务室审核，经学校武装部批准的；

3. 因需要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组织的大型文艺、体育比赛等其他活动，不能同步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经学校武装部批准的。

(四)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随下一年级学生军训时进行重修。

1. 军事训练成绩未达标者；
2. 累计请假超过 5 天者；
3. 受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
4. 新生入学因报到晚，没有正常训练者；
5. 因病、因事休学者；
6. 其他特殊原因，经学校武装部批准的。

第九条 请假、销假制度

(一) 军训期间，参训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必修请假者，须逐级请示、批假。

(二) 学生请假，必修出具请假条及相关证明，由辅导员初审签字，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批，报学校武装部备案。未履行请假手续而擅自离校的，以每天旷课 8 学时计算并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三) 请假的学生必须按时归队并逐级销假。因特殊情况必须续假者，须经学校武装部批准。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 军训安全规定

(一) 提高对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安全责任制。军训负责干部、辅导员要高度重视军训期间的安全工作，军训期间辅导员全程跟训。每个训练科目都要做到开始有

要求，中间有检查，结束有讲评，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军训开始对所有参训大学生进行调查摸底，对不适合军训的学生进行妥善安排。

(二) 要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

(三) 严格执行各项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组织实施训练和集体活动。

(四) 训练要循序渐进，注重科学性，使学生尽快渡过适应期，尽量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

(五) 军训期间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外出。

(六) 加强医疗保健和疾病防治工作，搞好室内、外卫生，病员要及时请医生诊治。医务人员要做好防暑防寒、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的检查管理工作，防止传染性疾病的发生、流行。

(七) 要爱护公共物品和设施，公共物品和设施要有专人保管(负责)；对个人的贵重物品和钱财要保管好，防止发生丢失现象。

(八) 发生事故要立即处置并及时上报。对事故要查明原因，追究责任。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成绩管理

军事训练成绩按照军事技能训练及军事理论课成绩分别考评，其中军事技能训练成绩由承训教官评定，军事理论课成绩以考试成绩为准。军事技能成绩由大学生军训教研室负责统计，转交学生所在学院备案，并由辅导员录入教务系统。

第七章 总结表彰

第十二条 为鼓励学生认真参加军训，对表现好的连队和个人进行表彰，并记入个人档案。表彰产生办法经各连推荐，连教官和指导

员审核同意，报军训领导小组批准后大会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一）军训优秀个人表彰名额为每个军训连 4 名；

（二）军训优秀助理教官表彰名额由学校武装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军训先进集体表彰名额由学校武装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武装部负责解释。原有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部分 社团管理与素质拓展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2019 修订)

川信职院党〔2019〕10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社团管理，深化社团育人功能，促进社团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团省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社团受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以下简称“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受共青团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统一指导、监督和考核，受社团业务指导部门、指导教师、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的具体指导、监督和管理。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大学生。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国家关于社团组织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校团委审查成立的所有学生社团，是社团考核和奖惩的依据。学生社团的考核、管理工作由校团委总体负责，由各社团业务指导部门、社联共同协助配合。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申请成立与审批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管理机构为校团委。校团委指导社联进行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生社团分为“理论学习、学术科技、文艺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综合类”等六类。凡跨学院、跨地区、面向社会的团体，不属我校学生社团审批和管理之列。

第七条 校团委应按照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本着精简优化、确保质量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对社团进行动态优化整合，将学校社团编制控制在在校生人数的4%以内。

第八条 社团申请成立的基本条件：

(一) 发起人是我校在校大学生，具备相关的技能和常识，无违规违纪行为。

(二) 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

(三) 有一名指导教师，有业务指导部门。

第九条 社团成立的流程和注意事项：

(一) 社团申请成立时间为每年3月5日至3月15日。

(二) 申请成立要向社联提交的资料：

1. 社团成立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2. 社团章程（草案）一份。
3.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学生证复印件。
4. 指导教师的相关资料。
5. 社团相关管理制度。

(三) 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名称、宗旨。社团名称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宗旨和性质相符。

2. 学生社团类别。

3. 社团成员的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4. 组织组织机构的产生及权限。

5. 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6. 章程的修改程序。

7.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 社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审查资料并做出是否批准筹备成立的决定。筹备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开展筹备社团成立以外的活动。

(五) 从批准筹备之日起 10 日内, 由社联将筹备情况报校团委批复。

(六) 校团委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 需注册登记。社联以公告的形式向全院宣布。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变更、注销

第十条 社团如因名称、章程、业务指导部门、指导老师需要变更的, 负责人应提前向社联申请, 经校团委审批后方可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注销, 包括“申请注销”和“强制注销”。

第十二条 社团如申请注销, 需提交学生社团注销申请审批表, 并经“社团全体成员大会讨论、相关部门审批、社联财务资产清算清退”等流程规范注销。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校团委有权责令其注销:

(一) 社团成员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

(二) 社团成员有发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错误观点和言论, 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社团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或纯商业性活动的。

(四) 未定期年检注册且拒绝整顿的。

(五) 社团连续两学期未开展活动或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20 人的。

(六) 未经校团委审批而私自接受外来人员、单位、组织（尤其是境外人员、单位、组织）捐赠的物资或资金的。

(七) 社团活动中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

(八) 社团在意识形态工作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且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社团的组织机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社团主席团成员包括：团支部书记、执行主席、副主席 1 至 2 名。社团可根据工作需要内设部门 3 个以内。

第十五条 社团执行主席实行“轮值制”，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分每年 5 月、11 月两次改选。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开展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社团主席团成员必须是理想信念坚定、思想进步上进、品行端正、成绩优良，有一定组织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在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学生社团主席团成员：

- (一) 在校期间曾受到违规违纪处分的。
- (二)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注销社团的负责人。
- (三) 有两门及以上重修科目的。
- (四) 曾发表过不良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七条 社团会员大会为社团最高决策机构，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改选社团主席团成员。
- (二) 审议批准社团主要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 (四) 修改社团章程。

(五) 审议社团财务。

(六) 应当由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管理、注册年检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

(一) 社团应在保证学生完成教学计划任务的前提下开展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以及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活动。未经校团委审批，不得开展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各项活动。

(二) 社团开展活动前，须将活动方案、活动安全预案、活动安全审批表、经费预算申请表上报指导教师、校团委审批盖章，再报学院安办审批备案，方可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将活动方案、经费预算申请表、经费使用报销审批表、素质学分认定表上报指导教师审批盖章，需进行素质学分认定的或单次活动经费报销在 300 元以上的，还需上报校团委审批盖章，再报社联备案、报销费用、认定素质学分。

(三) 社团举办以下活动的，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报校团委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1. 与校外团体、单位、个人联合开展的活动。
2. 邀请校外人员到学院内参加活动。
3. 举办收费的培训班、学习班、舞会等活动。
4. 涉及宗教、民族事务问题的活动。
5. 预计参与人数超过 500 人的群体性活动。
6. 其他有关学校秩序、声誉的重大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意识形态工作管理：

(一) 学生社团的意识形态工作管理，本着“谁组织、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校团委加强对社团意识形态工作的总体

指导和考核，由社团业务指导部门加强对社团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和监管，由社团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对社团意识形态工作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二) 社团内不得成立老乡会。未经指导教师和校团委批准，社团不得以社团名义私自开展公开活动。

(三) 学生社团创办的刊物，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印刷、散发和张贴。

(四) 学生社团制作的宣传手册、宣传单页等资料，必须经指导教师审核、报校团委或学校宣传统战部批准，未经审核批准的，一律不得印刷、散发和张贴。

(五) 学生社团的网络媒体平台运行管理。

1. 学生社团的 QQ 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网络媒体平台，应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社团指导教师是社团网络媒体平台运行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把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文字关。平台的管理员是直接责任人。

2. 所有社团未经校团委审核、学校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批，一律不得使用“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川信 ***”等字样作为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的名称，也不得使用校徽作为新媒体平台头像或 LOGO。以个人名义创建的新媒体平台，由本人对所发内容负全部法律责任。

3. 社团组织开展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应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审批”制度，由社团指导教师按学校党委宣传统战部相关要求办理手续，并到现场全程跟踪监管。

第二十条 社团会员的招新选拔与社团注册年检：

(一) 各社团应在每年九月集中招收新会员，并对新会员进行综合选拔。

(二) 已成立的社团每年九月最后一周到社联注册年检, 新成立的社团自成立之日即注册一次, 以后再按时注册年检。

(三) 社联将每学年社团注册年检情况报校团委备案。

第六章 学生社团经费的来源、管理使用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来源:

(一) 会员缴纳的会费。

1. 社团会员有按时交纳会费的义务, 家庭困难的会员可向社联提出免交会费申请, 会员也可本着自愿原则多交会费, 任何社团不得强制会员多交会费。

2. 社团会员在每年 9 月会员注册时集中交纳一次会费, 会费每年 20 元。社团收取会费时, 都应向会员提供社联盖章的统一收据。

(二) 学校考核奖励的活动经费。

(三) 经校团委批准筹集的经费。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的管理使用:

(一) 社团会员的会费及财产归社团集体所有, 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 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分配。

(二) 所有社团经费使用必须要向指导教师提前申请, 单次活动经费使用在 300 元以上的, 还需上报校团委审批, 经批准后方可支出。

(三) 社团负责人应通过适当方式定期向社团全体成员公示社团经费收支情况, 接受会员监督。

第七章 社团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三条 校团委指导社联定期对社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优秀社团、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社团考核共分五个项目，满分 100 分：

(一) 社团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团队建设考核，占 30 分。

(二) “社团活动方案、安全预案、活动安全审批表、经费使用申请审批表、经费报销申请审批表、素质学分添加表”等资料的制作、审批规范性考核，占 20 分。

(三) 活动现场指导教师的指导与安全稳定、活动开展的实际效果、社团及活动资料的存档考核，占 30 分。

(四) 社团经费的使用、报销与公开考核，占 10 分。

(五) 社团集体获奖考核，占 10 分。

第二十五条 社团的奖惩：

(一) 每年 4 月考核总排名，评选 20% 的社团为优秀社团，校团委予以颁发荣誉证书。学校对每个优秀社团发放活动奖励经费 500 元并入社团会费，用于社团集体活动开支。

(二) 社团全年考核总成绩排名倒数 3 名的社团。校团委应责令其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力，应及时予以注销。

第二十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奖惩按《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社团业务指导部门

第二十七条 社团业务指导部门是指社团在申请成立时同意挂靠业务指导的部门。

第二十八条 社团业务指导部门负责人应定期对社团指导教师进行管理和指导，并对社团的发展、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管。

第二十九条 社团业务指导部门应在社团活动所需的场地、设备、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

第三十条 社团业务指导部门对社团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以及对

社团发展、意识形态工作的监管工作，学院将纳入对部门（学院）的年度工作考核。

第九章 社团指导教师

第三十一条 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内部建设、思想引领、活动开展、规范运行、安全监管、意识形态工作管理的教师。

第三十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考核等管理工作按《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废止。

大学生素质拓展“雄鹰”培养计划 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川信职院团〔2021〕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统一部署，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等相关文件要求，切实推动学校共青团深化改革，巩固“第二课堂”建设，助推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学校决定素质拓展培养计划继续实行学分制（必修），修满至少12个素质学分为全日制普通大专学生必备的毕业条件之一。在大学生中全面实施素质拓展培养计划的同时，着力创新培养模式、加大培养力度、强化机制保障。为将该计划落到实处，不断加强其针对性、实效性，特对原办法进行修订，新修订办法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办法为培养我校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综合素质，配合我校学分制实施的需要而制定，在我校全日制普通大专学生中全面实施。素质拓展培养计划项目内容确定为“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文化沟通与交往能力、心理素质与身体素质、劳动实践与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与领导力”等七大模块。其中，“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和“劳动实践与志愿服务”两大模块均需要修满至少2个素质学分。

第二条 根据素质拓展培养的整体性、主体性、发展性、全程性等要求，结合大学生的特点和个性，培养计划根据不同年级分层实施，以项目化方式运作。

第三条 校团委是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培养计划具体管理与总体实施的职能部门，负责培养计划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过程监督。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是大学生素质拓展培养计划方案的具体制定和实施执行机构，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人具体负责本二级学院培养计划的规划、实施以及学分认定工作。各二级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培养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应依据学校团委的总体要求，兼顾学生多样性素质要求，结合本二级学院专业特点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具体执行，并报团委批准备案。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包括部门二级机构）在拟定或发布文件、通知以及各素质拓展培养项目策划方案中，如有素质学分认定相关条款的，应严格按照本实施办法相关标准执行。如果素质学分认定相关条款未能在本实施办法中具体概括体现的，应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前与校团委商定，由校团委按照本实施办法相关标准最终核定素质学分分值。

第六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培养目标、素质拓展项目和学分计算办法：

一、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

（一）素质培养目标

树立崇高远大的理想、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和政治立场，具有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思想觉悟；具有鲜明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的道德标准，积极为国家、社会、集体做贡献的奉献精神；具有社会主义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具有自强不息、求真务实的优良品质。

（二）素质拓展项目及学分计算

参加校、二级学院举办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学习并结

业者，分别计 1 学分/项、0.5 学分/项；观看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共青影院”思想政治教育影片放映（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播放“共青影院”思想政治教育主题影片或影视资料每月最多限两次），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观后感，经审核合格，计 0.5 学分/篇；听取校、院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报告，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心得体会，经审核合格，计 0.5 学分/篇。

根据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实际表现，辅导员每学期有给予在校学生最高评定 1 个日常行为考核素质学分的权限（已在校外顶岗实习的毕业班学生，不再进行此项学分评定认定），此项素质学分由二级学院团总支予以汇总并认定。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日常行为不规范现象	扣除分数标准(从 1 分中予以扣除)
宿舍卫生成绩 <60 分	每次扣除 0.1 分
上课迟到或早退	每次扣除 0.1 分
旷课	每学时扣除 0.1 分
不文明行为	视情节每次扣除 0.1~1 分
散发不实言论	视情节每次扣除 0.1~1 分
违反班级规定	视情节每次扣除 0.1~1 分
其他情况	团组织生活会、主题班会、周前会等班级集体活动,无故缺席者,按照旷课对待。其他行为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对于因严重违反学校校规校纪并受到红头文件处分的学生，在每学期期末统一由校团委根据学工部开具的全院处分文件统一在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中扣除相应素质学分；受到处分的该生，当学期日常行为考核按零分计算，具体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根据校团委下发的当学

期全校学生违规违纪汇总表核对并执行。

受红头文件处分情况	扣除相应素质学分
警告	扣除 1 分
严重警告	扣除 2 分
记过处分	扣除 3 分
留校查看	扣除 4 分

未列入的项目，由各组织单位申报，经校团委审核，属于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范畴的，参照以上标准确定具体学分。

二、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

（一）素质培养目标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具有科学的创新精神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具有创新的意识和能力，能创造一定水平的学术科技作品；能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二）素质拓展项目及学分计算

参加校、二级学院组织的科技作品制作大赛、科技论文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经审核符合要求，分别计 1 学分/项、0.5 学分/项；参加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类讲座、讲坛、论坛，并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报告或体会，经审核合格，计 0.5 学分/篇；在各级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核心期刊计 6 学分/篇，普通期刊计 3 学分/篇；获得专利（必须为第一专利人）并取得证明或证书，发明专利计 6 学分/项，实用新型专利计 3 学分/项；参加国家、省、市级“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及专业技能比赛，经认定级别后可按下列标准加分，同一项目在多级竞赛中获奖，从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级党政机关及部门或省级行业（学会）协会单项奖励	3分/项	2分/项	1分/项
省级党政机关及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奖励	5分/项	4分/项	3分/项
国家级奖励	7分/项	6分/项	5分/项

未列入的项目，由各组织单位申报，经校团委审核，属于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范畴的，参照以上标准确定具体学分。

三、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

（一）素质培养目标

积极参加美育活动，具有一定的审美和艺术鉴赏能力；具有发现美、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陶冶情操，学会自我展示、自我宣传，具有健全的人格和高尚的人文精神。

（二）素质拓展项目及学分计算

研读有益书籍，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读书心得，经审核合格，计 0.5 学分/篇（每人每学期提交两篇）；参加校、二级学院组织的人文艺术类讲座，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心得体会，经审核合格，计 0.5 学分/篇；参加校、二级学院组织的校园合唱比赛、歌手大赛、音乐会、心理情景剧大赛、舞蹈比赛、迎新晚会、书法、绘画、摄影、设计、棋牌等文艺类比赛，分别计 1 学分/项、0.5 学分/项；参加校、二级学院开展的文明寝室创建，获“文明寝室”称号的寝室成员，分别计 1 学分/项、0.5 学分/项；艺术表演和艺术作品参加院级以上比赛获奖，经认定级别后可按下列标准加分，同一项目在多级竞赛中获奖，从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级党政机关及部门或省级行业（学会）协会单项奖励	3分/项	2分/项	1分/项
省级党政机关及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奖励	5分/项	4分/项	3分/项
国家级奖励	7分/项	6分/项	5分/项

未列入的项目，由各组织单位申报，经校团委审核，属于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范畴的，参照以上标准确定具体学分。

四、文化沟通与交往能力

（一）素质培养目标

积极弘扬传承中国传统文化；具有团队协作意识，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组织协调、适应环境的能力。

（二）素质拓展项目及学分计算

参加校、二级学院组织的辩论、演讲、朗诵、征文等文化类比赛，分别计1学分/项、0.5学分/项；参加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国学、文化、交往素养类讲座并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心得体会，经审核合格，计0.5学分/篇。参加国家、省、市级文化类比赛获奖，经认定级别后可按下述标准加分，同一项目在多级竞赛中获奖，从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级党政机关及部门或省级行业（学会）协会单项奖励	3分/项	2分/项	1分/项
省级党政机关及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奖励	5分/项	4分/项	3分/项
国家级奖励	7分/项	6分/项	5分/项

未列入的项目,由各组织单位申报,经校团委审核,属于文化沟通与交往能力范畴的,参照以上标准确定具体学分。

五、心理素质与身体素质

(一) 素质培养目标

具有善于自我调节的健康心态,胜任学习和工作的健康体魄,不断完善自身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

(二) 素质拓展项目及学分计算

参加团体操、公益演出等大型活动,根据活动实际,结合出勤,计0.5~2分;参加校、二级学院开展的“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排球、网球、游泳、健身跑”等各类体育项目比赛,分别计1学分/项、0.5学分/项(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参加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身心健康类讲座,并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心得体会,经审核合格,计0.5学分/次;参加大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月活动(非心理情景剧),根据活动实际,结合出勤,计0.5~1分;参加国家、省、市级体育类比赛获奖,经认定级别后可按下列标准加分,同一项目在多级竞赛中获奖,从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级党政机关及部门或省级行业(学会)协会单项奖励	3分/项	2分/项	1分/项
省级党政机关及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奖励	5分/项	4分/项	3分/项
国家级奖励	7分/项	6分/项	5分/项

未列入的项目,由各组织单位申报,经校团委审核,属于心理素质与身体素质范畴的,参照以上标准确定具体学分。

六、劳动实践与志愿服务

(一) 素质培养目标

具有“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良好的劳动习惯意识、良好的自我生活管理能力、较好的社会实践能力、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二）素质拓展项目及学分计算

参加校、二级学院组织的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校内外各类志愿服务及劳动教育活动的，计 0.1 学分/小时，同一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 学分/次；参加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劳动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类专题培训会或讲座，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心得体会，经审核合格，计 0.5 学分/次；参加由校团委等部门组织开展的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并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社会实践报告和实践反馈表，经审阅合格，计 2 学分/篇；学生参加义务献血的，计 1 学分/次。

校团委、教务处每年 3 月~5 月将集中统筹规划全院“劳动月”“劳动周”专项劳动实践与志愿服务行动，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具体规划实施本二级学院“劳动月”“劳动周”专项劳动实践与志愿服务行动方案。参加“劳动月”“劳动周”专项劳动实践与志愿服务行动系列活动的学生，按劳动实践与志愿服务素质拓展项目及学分计算认定学分。

未列入的项目，由各组织单位申报，经校团委审核，属于劳动实践与志愿服务范畴的，参照以上标准确定具体学分。

七、社会工作与领导能力

（一）素质培养目标

具有较强的创新理论及实务水平，有较强的领导力和协调开展社会工作的实践能力。

（二）素质拓展项目及学分计算

担任校、二级学院学生组织干部干事、班团干部、班委干部、寝

室室长、课代表满一年，成绩优秀且未受过处分的，在每年底由校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分别统一核定并计1学分/人；参加国家、省、市级组织的各类大学生骨干培训培养班，获得结业证书的，分别计3学分/人、2学分/人、1学分/人。

未列入的项目，由各组织单位申报，经校团委审核，属于社会工作与领导能力范畴的，参照以上标准确定具体学分。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素质拓展培养项目，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在项目结束后严格按照此办法要求进行学分核定，报校团委审核备案后再予以认定；组织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各类比赛、活动获奖，组织学生自愿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由主办单位汇总学分认定名单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校团委申报（比赛、活动的级别按照比赛主办方级别进行确定），经审查属实，由校团委予以认定相应学分；学生取得专利、在院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等自发行为，应由学生本人主动向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提交证明资料，由二级学院团总支核定并汇总学分认定名单及证明资料，向校团委申报（专利、期刊需挂网后才予确认，期刊的类别层次以国家最新收录的期刊目录为准），经审查属实，由校团委予以认定相应学分。

第八条 校外顶岗实习的毕业班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以上7个方面活动，由二级学院团总支按要求予以认定学分；参加了顶岗实习单位组织的以上7个方面类似活动，可向二级学院团总支提交顶岗实习单位出具的相关活动证明，经二级学院团总支审核上报、团委复核通过后予以认定相应学分。

第九条 各类读书心得、讲座心得、电影观后感的审核工作由组织实施的部门负责，并向校团委提交审核合格名单及基础材料。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每届新生的基本信息导入工作和学生密码重置等基本信息维护工作。如学生退学、休学复学、留级，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及时修改学生个人信息。如学生转专业，由转入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修改学生专业等个人信息。

第十一条 素质学分是课外学分，选修学分和素质学分不能相互替代或重复认定。选修学分管理部门为教务处，素质学分管理部门为校团委。

第十二条 班级干部范围为辅导员助理、团支部成员、班委成员、课代表、寝室长等。校、二级学院级学生干部干事范围为团委批准成立的各学生组织成员（社团协会只包括部门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

第十三条 学生可登陆素质学分平台查询本人素质学分获得情况。如有学生对素质学分认定有疑问，可向所属团总支咨询并申请复核学分；若未能解决，学生可向团委申诉，校团委将进行调查核实，并给予答复。

第十四条 素质学分的认定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工作人员应严谨对待、认真负责、加强信息核对、避免信息错误。如学分认定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则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对责任部门进行通报，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应在每学期期中、期末分别准确提取本二级学院各班级素质学分名单并发送至本二级学院领导、辅导员老师。各二级学院部领导和辅导员应及时掌握本二级学校、本班素质学分状况，对于得分偏低的班级和同学应当及时做好思想引导和相关督促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在第三学年 5 月 30 日素质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当年不予毕业。可在学籍有效期截止 1 个月前参加相关素质拓展项目活动，获得相应素质学分。参加校外相关拓展项目的，可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所属二级学院团总支进行核实，经审查符合素质拓展

相关要求的，可由二级学院团总支参照校内相关规定予以认定相应素质学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雄鹰”计划实施办法》（川信职院团〔2019〕20号）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团委。

学生综合素质“361”工程实施方案

川信职院学〔2020〕61号

为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学生工作发展规划》，制定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标准，分年级实施，学期末评价，达到培养不低于30%优秀，不低于60%良好，不高于10%合格人才的目标，从学校层面实施学生综合素质361工程，从学生个人层面实施学生个人发展361达标行动。

一、具体内容

学生综合素质由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构成。基础性素质包含思想道德素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学习态度、专业技能、学习成绩）。发展性素质依托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雄鹰计划实施，包含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能力、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能力、文化沟通与交往能力、心理素质与身体素质能力、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能力、社会工作与领导能力。

（一）基础性素质

1. 思想道德素质

（1）思想素质

思想素质包括思想意识、思想修养两方面，培养学生在思想上积极向上、谦虚谨慎、诚实守信、自信乐观等，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政治素质

政治素质包括政治态度、政治行为两方面。培养学生具备正确的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观点及政治上上进心，坚持政治学习、开展好组织生活等。

(3) 道德素质

道德素质包括道德观念、道德行为两方面。培养学生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践行“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坚持知行统一，从小事做起、从自身做起，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做到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有集体观念、协作精神，争做文明大学生。

2. 科学文化素质

(1) 学习态度

培养学生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勤奋好学，求真务实，具有优良的学风。在学习中，能够把个人发展与报效祖国、服务社会结合起来。树立终生学习的思想观念，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2) 专业技能

通过理论学习、生产实践、技能大赛、专业报告等形式提高学生学习专业技能的兴趣和热情。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在全院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良好氛围。明确专业技能培养目标，继续落实“1+X”制度，强化实践教学与实训环节，培养信息化建设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

(3) 学习成绩

各科考核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学生人数占全年级学生总人数的 35%左右；各科考核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学生人数占全年级学生总人数的 60%左右；各科考核平均成绩 60 分以上学生人数占全年级学生总人数的 5%左右。

(二) 发展性素质

1.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能力

(1) 素质训练目标

具有较高的职业技能；具有宽厚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创造一定水平的学术科技作品；具有科学的创新精神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具有创新的意识和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2) 素质训练项目及学分计算

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科技作品制作大赛、科技论文大赛、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经审核符合要求，分别计 1 学分/项、0.5 学分/项；参加学术交流、论坛，并撰写不低于 1000 字的报告或体会，经审核合格，计 1 学分/篇；在各级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核心期刊计 12 学分/篇，普通期刊 4 学分/篇，获得专利（必须为第一专利人）计 8 学分/项。参加国家、省、市级各类创新创业及专业技能比赛，经认定级别后可按下列标准加分，同一项目在多级竞赛中获奖，从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级党政机关及部门或省级行业(学会)协会单项奖励	3 分/项	2 分/项	1 分/项
省级党政机关及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奖励	5 分/项	4 分/项	3 分/项
国家级奖励	7 分/项	6 分/项	5 分/项

未列入的项目，各组织单位和个人申报经校团委认定，属于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素质范畴的，参照以上标准确定具体学分。

2. 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能力

(1) 素质训练目标

积极参加美育活动，具有一定的审美和艺术鉴赏能力；具有发现

美、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陶冶情操，学会自我展示、自我推销，具有健全的人格和高尚的人文精神。

(2) 素质训练项目及学分计算

研读有益书籍，并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读书心得，经审核合格，计 0.5 学分/篇（每人每学期限提交两篇）；参加校、院组织的人文艺术讲座，并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心得体会，经审核合格，计 0.5 学分/篇；参加校、院组织的校园合唱比赛、歌手大赛、音乐会、心理情景剧大赛、迎新晚会、书画摄影、棋牌等比赛，分别计 1 学分/项、0.5 学分/项；参加校、院文明寝室创建，获“文明寝室”称号的寝室成员，分别计 1 学分/项、0.5 学分/项；艺术表演和艺术作品参加比赛获奖，经认定级别后可按下列标准加分，同一项目在多级竞赛中获奖，从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级党政机关及部门或省级行业(学会)协会单项奖励	3 分/项	2 分/项	1 分/项
省级党政机关及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奖励	5 分/项	4 分/项	3 分/项
国家级奖励	7 分/项	6 分/项	5 分/项

未列入的项目，各组织单位和个人申报经校团委认定，属于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范畴的，参照以上标准确定具体学分。

3. 文化沟通与交往能力

(1) 素质训练目标

具有团队协作意识，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组织协调能力、适应环境的能力。

(2) 素质训练项目及学分计算

参加校、院组织的辩论、演讲、征文等比赛，分别计 1 学分/项、0.5 学分/项；参加校团委组织的素质教育、职业指导讲座并有不少于 1000 字的心得体会，经审核合格，计 0.5 学分/篇；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学术交流讲座，并撰写一份不低于 1000 字的心得体会，经审核合格，计 0.5 学分/次。未列入的项目，各组织单位和个人申报经校团委认定，属于文化沟通与交往能力范畴的，参照以上标准确定具体学分。

4. 心理素质与身体素质能力

(1) 素质训练目标

具有善于自我调节的健康心态，胜任学习和工作的健康体魄，不断完善自身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

(2) 素质训练项目及学分计算

参加团体操、公益演出等大型活动，根据活动实际，结合出勤，计 0.5~2 分；参加各类校、院级各类体育项目比赛，分别计 1 学分/项、0.5 学分/项（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参加大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月活动，根据活动实际，结合出勤，计 0.5~1 分；参加体育比赛获奖，经认定级别后可按下述标准加分，同一项目在多级竞赛中获奖，从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级党政机关及部门或省级行业(学会)协会单项奖励	3 分/项	2 分/项	1 分/项
省级党政机关及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奖励	5 分/项	4 分/项	3 分/项
国家级奖励	7 分/项	6 分/项	5 分/项

未列入的项目，各组织单位和个人申报经校团委认定，属于心理素质与身体素质范畴的，参照以上标准确定具体学分。

5.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能力

(1) 素质训练目标

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感恩奉献的精神，具有“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精神。

(2) 素质训练项目及学分计算

参加由校团委等部门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并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社会实践报告和实践反馈表，经审阅合格，计2学分/篇；学生参加义务献血的，计1学分/次；参加校内外的各类志愿服务及劳动教育活动的，计0.1学分/小时。未列入的项目，各组织单位申报经校团委认定，属于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范畴的，参照以上标准确定具体学分。

6. 社会工作与领导能力

(1) 素质训练目标

具有较强的创新理论及实务水平，有较强的领导力和协调开展社会工作的实践能力。

(2) 素质训练项目及学分计算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干部、二级学院学生组织干部、班干部等满一年，成绩优秀且未受过处分的，计1学分/人；参加省、市级组织的各类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并获得相关证书的，分别计2学分/人、1学分/人。未列入的项目，各组织单位和个人申报经校团委认定，属于社会工作与领导能力范畴的，参照以上标准确定具体学分。

二、赋分办法与评价标准

学生个人发展 361 达标行动指标赋分办法（学期）

第五部分 社团管理与素质拓展

诊断要素	诊 断 点	诊断指标	分 值	单项分值计算办法(参考因素)	总分计 算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 础 性 素 质	思想道德 素 质	思想道德	100	同学互评 (40%) + 辅导员评价 (60%)，思想素质从积极上进、谦虚谨慎、诚实守信、自信乐观四个维度进行考核。政治素质从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观点、政治上上进心、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六个维度进行考核。道德素质从集体观念、协作精神、遵纪守法、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七个维度进行评价考核。	思想道 德素质 得分 × 30% + 科学文 化素质 得分 × 70%
		学习态度	10	采用减分制，具体为：旷课一节减 0.5 分，迟到、早退一次减 0.2 分。	
	科学文化 素 质	专业技能	10	取得一个技能证书得 5 分。其余情况根据各类技能大赛情况按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级分别加 10/7/4/2 分。	
		学业成绩	80	学习成绩为学期各门课程的平均分 *80%	
发展性素质			3	依据《大学生素质拓展雄鹰计划实施办法》，学生获得 6 个方面单项加分或减分，每个单项至少获得 0.5 分	6 个单项 加总得分

学生个人发展 361 达标行动评价标准 (学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础性素质	思想道德素质	思想道德	30	> 85	> 75	> 65
	科学文化素质	学习态度	70			
		专业技能				
		学业成绩				
发展性素质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能力		0.5	> 5	> 4	> 3
	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能力		0.5			
	文化沟通与交往能力		0.5			
	心理素质与身体素质能力		0.5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能力		0.5			
	社会工作与领导能力		0.5			
注：一级指标两者同时为优秀，为总评优秀；两者之一为下一档次，则总评为下一档次						

三、保障与发展

(一) 搭建校内外技能大赛平台

执行《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指导学生校外获奖（含学生获奖）奖励办法》，搭建校内外技能大赛平台，积极鼓励学生参加校内外技能大赛。

(二) 优化发展性素质评定办法

实施《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雄鹰计划实施办法》，优化评定办法，按学期对学生发展性素质进行测评，按月及时预警。

（三）健全创新创业培养机制

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办学理念、专业培养、第二课堂和技术服务，实施意识—知识—能力多层次推进，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创新创业教研室和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的作用，上好创新创业教育课和就业指导课，使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

（四）实施优秀学生榜样引领计划

以评优评先为载体，持续在学生中开展优秀学生榜样评选、引领活动，把学生培养成为道德的模范、学习的标兵、技能的行家、爱心的使者。

（五）严格日常行为规范教育管理

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坚持收假点名、假期实名制签到等工作，修订完善学生工作制度，使学生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人性化，不断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促使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全面提高综合素质，推动良好校风、学风和班风的形成。

（六）完善配套生活设施

打造优质的校园生活服务体系，拥有完备的生活设施，提供优质生活环境和完善的服务保障。优化标准化学生公寓，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公寓无线网络全覆盖，公寓安装空调，适时引热水进寝室。优化标准化学生食堂，食堂功能齐全，饭菜品种多样，价格合理。为学生提供医疗、购物、理发、洗衣、洗浴等多项服务设施，方便广大学生。坚持半军事化管理，坚持校企文化融合，在公寓实施以“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节约”为内容的7S管理，营造良好的生活育人环境。

四、评价与激励

以《学生发展手册》为载体，学生个人学期末进行自评，通过寻找差距，分析原因，自主诊断，实现全要素网络化的学生个人层面质量保证体系，达到学生层面自我诊断、自我改进、全面发展。学生个人总评结果作为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的依据，并装入学生档案。总评等次评定根据学生个人发展 361 达标行动评价标准（学期），一级指标两者同时为优秀，为总评优秀；两者之一为下一档次，则总评为下一档次。

总评结果与评奖评优直接挂钩。在 361 达标行动中，达到优秀评价标准的学生就业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可以申请学校二等及以上奖学金，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及以上学生个人优秀荣誉，达到良好评价标准的学生可以申请学院三等奖学金，校级学生个人优秀荣誉，达到合格评价标准的学生可以申请部分校级学生个人优秀荣誉。

第六部分 心理健康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教思政厅〔2011〕1号)、《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号)、《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心理健康和生命安全教育维护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的通知》(川教函〔2020〕214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早预防、及时疏导、快速干预、有效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更好地帮助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度过心理难关,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各种损失,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促进校园与社会稳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是指因生活意外事件造成的情感创伤,使心理内环境出现巨大的失衡,以致个体在认知、情感、行为等方面的功能失调甚至精神濒临崩溃的状态。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有效措施帮助处于心理危机中的个体,通过改善其心理危机情境,缓解其心理危机情绪,恢复其正常心理功能,从而避免其因心理危机引发攻击性或自毁性行为,或将伤害行为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第三条 心理危机干预的工作目标。

(一) 通过心理危机知识教育和宣传,使学生建立理性平和心态,

树立心理危机求助意识，掌握心理危机自救和求助知识。

(二) 通过开展心理咨询，帮助处于心理危机中的学生消除心理冲突，增强心理危机抵抗能力。

(三) 通过构建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体系，做到心理问题早发现、早干预和早控制，减少和避免心理危机事件对学生成长的负面影响，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宣统部、教务处、保卫处、国资与后勤处、团委等部门、各二级学院主要领导及心理咨询与服务中心（简称“心理中心”）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心理中心。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一) 全面规划和领导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及心理危机干预提供政策、人员、物质、经费保障等。

(二) 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职责，为重大心理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

第五条 心理中心是学校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业务机构。中心主任由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担任，同时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心理中心的心理咨询师由具有心理咨询师资质或同等资质的专、兼职教师组成。心理中心主要工作职责：

(一) 面向全体师生开展各种形式的心理健康知识宣教活动。

(二) 为学生提供日常的心理辅导与咨询服务。

(三) 对心理危机事件中的当事人进行心理援助，及时干预或转介。

(四) 对辅导员、学生干部以及全体教职员工进行心理危机干预知

识、技能培训。

(五)对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并建立心理档案,对普查筛查出来的高危人群及时备案并实施有效干预,建立心理危机学生数据库和档案,实行动态化管理。

(六)组织有关专家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进行评估,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建议。

第六条 心理中心成立大学生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由3~5人组成,聘请院内外有心理学专业背景和精神病学专业背景的博士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心理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工作职责:

- (一)负责对大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
- (二)负责对从事心理危机工作的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督导。
- (三)提供心理危机事件处理的心理建议。
- (四)指导心理危机风险化解。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的主要职责:协调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实施;督促各二级学院落实心理危机干预的具体措施;为心理中心的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对教学楼管理员、宿舍管理员和门卫进行相关培训,增强他们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警觉。

第八条 教务处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的主要职责:支持并指导有关心理健康课程的建设及教学管理;协调处理有严重心理障碍学生的学习与教学管理、学籍管理等问题。

第九条 保卫处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的主要职责:配合学校对高危学生实施隔离监护,及时和处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并报告事态的发展情况,保证高危学生在转介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意外事件发生时对当事人现场监护、及时勘察和保护现场、防止事态扩散以及对其他学生造成的不良刺激;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的调查处理。

第十条 宣统部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的主要职责：充分利用院报、广播、网络、橱窗等宣传媒体宣传心理健康知识，营造健康向上、关爱生命的积极氛围；积极、正面应对心理危机事件中的新闻媒体及其舆论；监控并研判对大学生自杀等心理危机事件的负面报道。

第十一条 国资与后勤处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的主要职责：不断改善学校环境，尽可能清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楼层管理，相关管理人员发现学生有异常行为时要谨慎处理，及时报告；为学生心理危机的干预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医务室配合学院对心理危机事件中的当事人进行紧急救治；协同心理中心发现有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并给与建议。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书记负责，辅导员具体落实。全体教职工及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均有责任和义务积极协助本学院实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各二级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 稳定各二级学院兼职心理工作者队伍。稳定心理委员和寝室室长工作队伍。支持辅导员外出参加心理学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二) 预防和监控学院内可能诱发学生心理危机的各类事件。

(三) 收集并上报有心理和行为异常学生的信息。

(四) 建设心理危机干预数据库中重点学生心理档案。

(五) 对学生心理危机事件进行及时干预。

(六) 对教职工、班团干部、学生党员等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增强他们对心理危机的预防意识和敏感性。

(七) 利用各种渠道向学生家长宣传心理健康知识，与学生家长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争取家长配合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充分发挥本学院班级心理委员、寝室室

长在心理危机干预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同时，班干部、党员有责任关心同学的心理健康，了解全班同学的心理状况，若发现有严重心理障碍或自杀倾向的同学应立即报告辅导员，同时及时与心理中心取得联系，寻求专业帮助，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章 预警机制及心理危机事件处理

第十四条 全院师生员工要特别关注认知、情感、行为和生理方面有较大改变的学生。做到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落实“五早”：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预防、早控制。工作中做到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十五条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重在预防，应在心理危机事件尚未发生时，对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启动“一名患者、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心理中心坚持每年对新生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回访工作；坚持在新生入学和毕业生离校等重要时间段，在每个学期初和学期末、重大节假日前后等特殊时间段加强对学生心理问题的排查。对排查中心理状态有波动的学生和高危学生及时做好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心理健康专业工作队伍、学生工作队伍、学生组织组成的全员参与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心理危机事件处理流程。根据不同的心理危机事件情况开展不同方式的心理危机干预处理。

第四章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报告与反馈制度

(一) 寝室心理信息员要经常关注本寝室同学的心理状况，有异

常状况及时向心理委员和辅导员报告。

(二) 班级心理委员要全面掌握全班同学的心理状况，有异常状况及时向辅导员报告。

(三) 辅导员应经常深入学生中，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有异常状况及时向学院书记报备。

(四) 学院书记应经常与各辅导员联系沟通，及时全面掌握本学院学生心理健康动态，有异常状况及时向心理中心报备。

(五) 辅导员如发现心理状况迅速恶化的学生或新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应立即将情况向心理中心报告，学院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学生安全。

(六) 心理中心对报告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应及时进行心理危机风险评估和心理疏导工作，并将学生心理危机的严重程度、预计可能发生的心理危机事件及处理意见向学工部相关领导汇报，同时向学院反馈。

(七) 心理中心应定期将全院心理问题学生的心理动态情况向学工部相关领导汇报。

(八) 学生工作部定期将全院心理问题学生动态汇总情况向分管校领导汇报。

(九) 各二级学院教职员工在遇到心理危机重大事件和紧急情况时，应当即向上级领导或心理中心报告。

第二十条 档案制度

(一) 心理问题学生分级建立纸质档案，并形成电子数据库。其中，重点关注心理问题学生形成一级心理危机预警库，入库学生只进不出；一般关注心理问题学生形成二级心理危机预警库。入库学生可进可出。

(二) 符合以下三种情况的学生纳入一级心理危机预警库：入校

后出现心理疾病发作，并得到医院确诊的；入校后实施过自杀行为的；有精神疾病史但入校后暂无发作现象的。

（三）符合以下三种情况的学生纳入二级心理危机预警库：入校后有明显的心理问题表现但医院未确诊的；有自杀史但入校后从未实施的；有心理问题病史但入校后暂无反常现象的。

（四）电子数据库为动态库，记录心理问题学生的心理状态变化情况。各二级学院、心理中心同时管理电子数据库，保障电子数据库的数据同步与更新。

（五）心理问题学生档案应一人一档。纸质档按要求存入档案袋，包括该学生所有的相关附件资料：如学生基本情况表、在校成绩单、医院病历记录、各类各层谈话记录、家长联系记录、心理普查记录、安全承诺书、请假休学申请书等。档案袋封面标注保密。

（六）一级、二级心理危机预警库学生的纸质档案由各二级学院保管，同时大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备存一级、二级心理危机预警库心理问题学生档案。

（七）各单位要加强对所有入库学生心理档案的管理，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第二十一条 监护制度

（一）对于心理危机程度较轻且能在学校正常学习者，其所在学院应成立以班级心理委员为负责人、其他学生干部及心理信息员不少于三人的学生监护小组，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并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及时向辅导员汇报该生的心理动态。

（二）对于心理危机程度较高但能坚持在校学习并接受治疗者，辅导员应将其家长请来学校并告知情况，双方协商后，让学生休学回家治疗，或与家长签订书面《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危机管理责任书》，并由家长陪读。

(三) 对于经心理中心评估确认有严重心理障碍、有自杀意念或出现自伤自残等行为的学生, 学校应立即通知家长来校, 商议处理事宜。在将学生安全移交给家长前, 学校应对学生实行 24 小时特别监护。必要时可实施隔离, 或送往安全环境监护。若出现心理障碍的急性发作, 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 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 应立即送往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接受治疗。学生在医院治疗期间, 辅导员应与主治医生保持联系。

(四) 对于自知力不完全或不能维持正常生活的学生, 不得在学生寝室里实行监护, 要确保学生及其他同学的安全。

(五)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根据《精神卫生法》相应条款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后期跟踪制度

(一) 按学生管理规定, 因心理问题休学的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二) 因心理问题休学的学生在申请复学时, 应持近一周以内由二甲及以上医院的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所开具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或“可在校就读”证明, 到心理中心进行二次心理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办理复学手续。

(三) 学生复学后, 学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心理信息员等对其密切关注, 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辅导员每月至少与其谈心一次, 并通过周围其他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

(四) 心理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的需求, 安排心理咨询师定期以预约咨询或随访咨询的形式, 对学生心理动态情况进行评估, 并将评估结果反馈给各二级学院。

(五) 对于因有强烈自杀意念或因自杀未遂而休学再复学的学生,

应由监护人陪读。各二级学院应安排学生监护小组对其密切监护，制定可能发生心理危机的防备预案，防止该生心理状况的随时恶化。心理中心应保持密切关注，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定期跟踪咨询及风险评估。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制度

参与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职责。对因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单位或个人责任。

(一)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学生心理危机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学院心理危机干预方案不力者。

(二) 参与心理危机干预事故处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案后，拖延时间没有及时赶到现场造成延误时机的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者。

(三) 违反保密原则，擅自对外发布消息，泄露学生信息者。

第二十四条 其他制度

(一) 特殊情况备案制度

学生自杀事故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所在学院应将该生档案材料提供给心理中心备案。学生因心理问题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各二级学院亦将其档案材料报心理中心备案。

(二) 物质保障制度

学校对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提供人员、必要的物质保障和经费投入。人员保障包括按照 1:3000 配备专职心理咨询师，培养符合心理咨询行业规范的专业心理咨询人员。物质保障包括建设符合规范要求心理中心办公室、心理咨询室、团体训练室、热线电话等必备工作场地及专业设施。为确保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正常运转，学院按照每年学生人均 5~10 元的标准划拨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专款

专用。

(三) 培训制度

心理中心每年应有计划地对心理咨询老师、全体学生工作人员、宿舍管理员、学生干部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心理危机干预能力。保障专职心理咨询师每年不少于一次外出进行专业培训；保障学生工作人员上岗必须接受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危机干预培训；保障各二级学院兼职心理老师每月开展一次工作经验交流会或工作案例研讨会；保障学生心理干部每人每年不少于 10 学时的心理健康知识或心理危机预防知识培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针对本学院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教育为主、及时干预、跟踪服务的原则，经常性地对本学院学生的心理问题进行分析，及时掌握监控对象的情况，保证学生心理危机的预警信息畅通。

第二十六条 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有关材料保留工作，包括与相关方面沟通交流的重要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

第二十七条 对有严重心理障碍或自杀倾向的学生，家长有责任积极配合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开展。若家长刻意隐瞒学生的真实状况，拒绝或阻挠学校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其后果由家长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具体工作中的问题咨询由心理中心负责答复。

心理热线：3353399

咨询 QQ：876005820

E-mail：876005820@qq.com

心理危机干预高危个体表现

一、与自杀有直接关联的学生。如有既往自杀未遂史，或者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社交媒体、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的念头者；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等。

二、心理健康普查中筛查出来的可能存在严重及严重以上心理问题的学生。

三、生活中遭遇突然打击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死亡、父母离异、父母下岗、家庭暴力等）、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受到意外刺激（自然灾害、校园暴力、车祸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学生等。

四、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失恋、单相思出现情绪失控的学生等。

五、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当众受辱、受惊吓、与同学发生严重人际冲突而被排斥受歧视的学生、与老师发生严重人际冲突的学生。

六、因学习压力过大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如第一次出现不及格科目的优秀学生、需要重修多门功课的学生、将被退学的学生以及毕业论文难以完成的学生等。

七、身体出现严重疾病，但又难以治愈的疾病，个人很痛苦，治疗周期长，医疗费用很高，经济负担重的学生。

八、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并已经专家确诊的学生。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障碍等疾病的学生。

九、因严重网络成瘾行为而影响其学习及社会功能的学生。

十、情绪突然明显异常的学生。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从低落突然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十一、家庭特别贫困且性格内向孤僻，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交不起学费，需要经常向亲友借贷，性格内向且不善交往的学生。

十二、陷入不良网贷，背负大额债务的学生人群。

学生心理危机处理流程

一、自杀处理

当不幸发生学生自杀事件后，要立即有效保护现场，第一时间拨打 120、110，马上通知相关领导及心理中心，在领导协商后尽快通知家长。学校心理危机工作小组立即启动，统一部署，协助有关部门取证，做好知情学生和监护人等人员的安抚工作，并积极、正面应对新闻媒体及其舆论。心理危机事件发生后，心理中心对受心理危机事件影响较大或关系密切的相关人员进行哀伤辅导，并协助学校形成学生情况报告。

二、强烈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处理

对有强烈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的学生，学校要马上将学生转移到安全环境，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监护，并立即通知监护人尽快到达学校，带学生去二甲及以上精神卫生机构进行诊断。

1. 若确诊为严重心理疾病者，根据《精神卫生法》第三章第三十条第一款，监护人应带其办理休学手续，进行住院治疗。复学时，需经过精神科的检查，提供康复证明，再依法办理复学手续。就读期间作为重点关注学生，学校应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建议学生到心理中心定期咨询评估，并纳入一级心理危机预警库。

2. 若诊断后不需要休学且能坚持学习者，也必须由监护人陪读，积极坚持治疗，并签署安全协议。就读期间，学校要督促家长严格管控学生服药、复诊及就医情况，并纳入一级心理危机预警库。

三、疑似心理疾病

首先由心理中心专职老师做初步评估。

1. 若评估为疑似心理疾病者，应立即告知监护人，由监护人委托他人或其本人亲自带学生去专业的精神卫生机构进行诊断，辅导员陪同。若该生疑似心理疾病并可能随时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学院可视情况先将学生送往医疗机构进行诊断。

2. 若评估为非心理疾病者，则分成严重心理问题和一般心理问题分别处理。严重心理问题者：由各二级学院书记、监护人共同商定干预方案，如在学院设立学生监护小组，到心理中心定期接受咨询评估等。一般心理问题者：由辅导员定期与其交谈，了解其心理状况，接受必要的心理咨询与辅导，并纳入二级心理危机预警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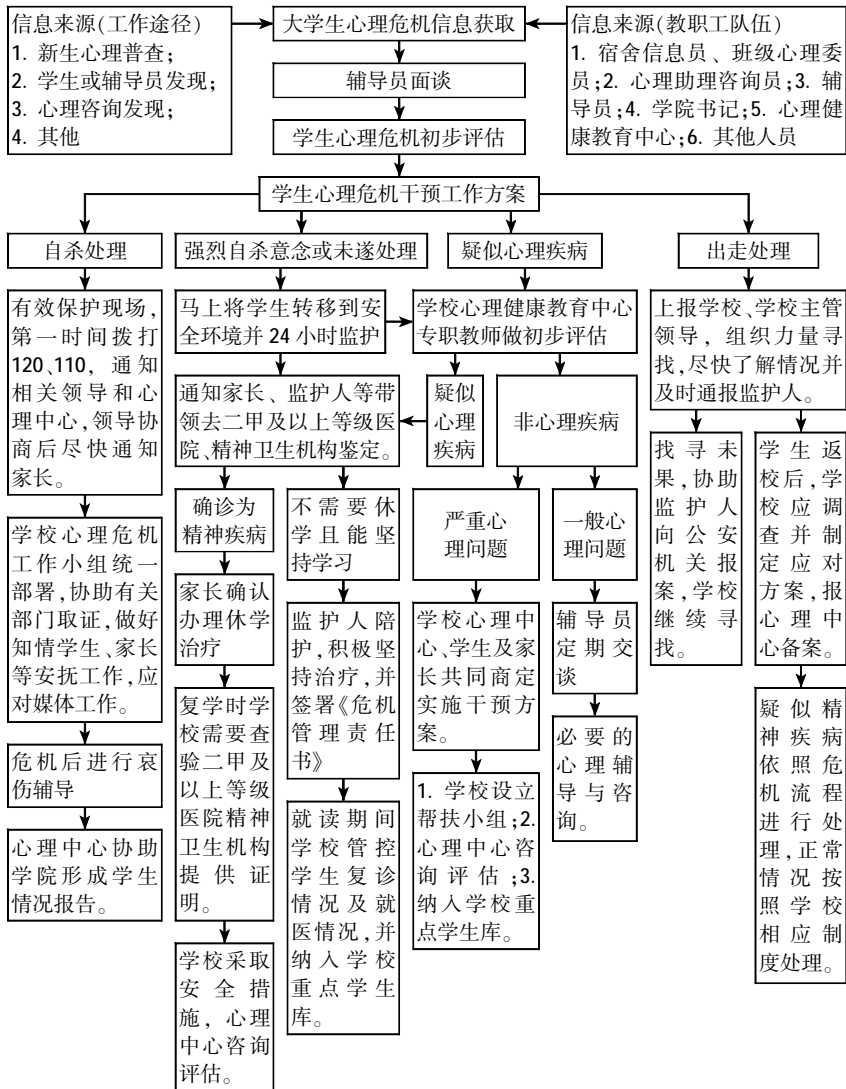
四、出走处理

当学校发现学生 12 小时内未有任何消息，立即上报，组织力量寻找，尽快了解情况并及时通报。

1. 若找寻未果，应协助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学校继续寻找。

2. 若找到学生，返校后，学校应全面调查并制定应对方案，报心理中心备案。若为疑似心理疾病者，则依照本制度规定进行处理；若学生的精神状况正常，则按学校相应制度进行处理。

学生心理危机处理流程图



附录 卫生与健康

结核病主要症状及预防

1. 肺结核是长期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慢性传染病；
2. 肺结核主要通过呼吸道传播，人人都有可能被感染；
3. 咳嗽、咳痰 2 周以上，应当怀疑得了肺结核，要及时就诊；
4. 不随地吐痰，咳嗽、打喷嚏时掩口鼻，戴口罩可以减少肺结核的传播；
5. 规范全程治疗，绝大多数患者可以治愈，还可避免传染他人；
6. 出现肺结核可疑症状或被诊断为肺结核后，应当主动向学校报告，不隐瞒病情、不带病上课；
7. 养成勤开窗通风的习惯；
8. 保证充足的睡眠，合理膳食，加强体育锻炼，提高抵御疾病的能力。
9. 结核病学生返校需提供当地结核病医院病情证明，根据病情证明决定是否复学。

◆ 结核防治知识

1. 肺结核的严重性

肺结核病是一种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传染病。得了肺结核病如果

不能彻底治疗就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学校正常学习的机会，而且还会传染他人，对个人和家庭都是极大的危害。

2. 肺结核病是如何传播的？

肺结核病是一种经呼吸道传播的传染病，主要通过病人咳嗽、打喷嚏或大声说话时喷出的飞沫传播给他人。并不是所有的肺结核病人都具有传染性，只有在病人痰中能够查出结核杆菌的肺结核病人才有传染性。

3. 感染上结核菌后就一定发病吗？

不是，一般来说，被结核菌感染并不一定发病，只有当身体抵抗力非常低下时，才容易发病，发展成肺结核病人。

4. 肺结核病一般是什么症状？

肺结核病的主要症状是咳嗽、咳痰，甚至痰中带血。如果连续三周以上咳嗽、咳痰，或者痰中带有血丝，就有极大的可能是得了肺结核病，其它常见的症状还有低烧、夜间盗汗、疲乏无力、体重减轻等。

5. 治疗肺结核病是否要到专门的机构？

是的，我国县级和县级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城镇和城市都设有检查治疗结核病的专门机构，肺结核病人在结核病专门机构治疗，可以享受免费治疗。国家免费为传染性肺结核病人提供抗结核病药品和主要的检查。

6. 肺结核病可以治愈吗？

只要坚持正规治疗，肺结核病是可以治愈的。目前最主要的治疗方法是抗结核药物治疗，又称化学疗法，同时辅助其它治疗方法。

只要病人能按照医生的要求全程不间断地服药，绝大部分的病人都能够治愈的。

艾滋病防控知识

艾滋病，即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是人类因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后导致免疫缺陷，并引发一系列感染及肿瘤，严重者可导致死亡的综合征。

艾滋病是一种危害性极大的传染病，由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病毒）引起。HIV 是一种能攻击人体免疫系统的病毒。它把人体免疫系统中最重要 CD4T 淋巴细胞作为主要攻击目标，大量破坏该细胞，使人体丧失免疫功能。因此，人体易于感染各种疾病，并可发生恶性肿瘤，病死率较高。HIV 在人体内的潜伏期平均为 8~9 年，患艾滋病以前，可以没有任何症状地生活和工作多年。

艾滋病有三大传播方式即性接触传播、经血液传播和母婴传播，可以说艾滋病感染的根本在于 HIV 病毒。HIV 病毒主要存在于 HIV 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体液中，任何使这些液体进入他人体内的行为都有可能导致 HIV 病毒传播。因此为有效避免感染艾滋病，在日常生活中避免以下可能导致与他人发生体液交换的行为。

◆ 艾滋病的十条基本知识

1. 艾滋病是一种目前尚无有效治愈方法但是完全可以预防的严重传染病。
2. 艾滋病主要通过三种途径传播：性接触、血液和母婴传播。
3. 预防经性途径传染艾滋病首先是洁身自爱、遵守性道德，其次是正确使用避孕套。使用避孕套不仅可以避免怀孕，还可以预防性

病如：艾滋病。

4. 预防经血液途径传染艾滋病首先是不要吸毒，特别是不能共用注射器或使用未消毒的注射器静脉注射毒品。

5. 预防经血液途径传染艾滋病的另一个方面是避免使用未消毒的器械拔牙和其他侵入人体的操作，避免使用不安全的血液和血液制品。

6. 已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妇女避免怀孕和哺乳可以预防经母婴途径传染艾滋病。

7. 已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在发展成艾滋病病人以前通常可以没有任何症状的生活很多年，外表看上去完全正常，但他们能够将病毒传染给其他人。

8. 与艾滋病病人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一般生活工作接触是不会传染上艾滋病的，不必恐惧与艾滋病病人接触。

9. 不要歧视艾滋病病人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给予他们人道主义的关心和帮助有利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

10. 艾滋病威胁着每一个人和每一个家庭，预防艾滋病是全社会的责任。

新冠肺炎防控知识

一、概述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为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由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引起，冠状病毒对紫外线和热敏感，56℃30分钟、乙醚、75%乙醇、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等均可有效灭活病毒。

1. 传染源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在潜伏期即有传染性，发病后5天内传染性强。

2. 传播途径 经呼吸道飞沫和密切接触传播是主要的传播途径。接触病毒污染的物品也可造成感染。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中长时间暴露于高浓度气溶胶情况下存在经气溶胶传播的可能；

3. 易感人群 人群普遍易感。

二、临床表现

潜伏期1~14天，多为3~7天，以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腹泻、嗅觉味觉减退活丧失等为首发症状。

三、防控措施

1. 科学佩戴口罩 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时、就医时、拥挤时、乘电梯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时，要戴口罩！

2. 勤洗手 手脏后，要洗手；做饭前、餐前、触摸口鼻和眼睛前，要洗手或手消毒；外出返家、咳嗽或打喷嚏后、便后、做清洁

后、清理垃圾后、接触快递后、接触电梯按钮后、接触门把手等公共设施后，要洗手或手消毒；遵循七步洗手法，搓洗要过 20 秒！

3. 文明用餐 不混用餐具，夹菜用公筷，敬酒不闹酒，尽量分餐食；食堂就餐时，尽量自备餐具！

4. 少聚集 疫情期间，少聚餐聚会、少走亲访友、少参加喜宴丧事，非必要不到人群密集的场所！

5. 遵守一米线 排队、交谈、运动、参观时，要保持 1 米以上社交距离，避免拥挤，距离产生美！

6. 多通风 每天至少开窗通风 2 次，一次不少于 30 分钟，减少在密闭空间停留时间！

7. 注意咳嗽礼仪 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捂住口鼻，无纸巾时用手肘代替，注意纸巾不要乱丢！

8. 不隐瞒 自己或亲朋好友去过中高风险地区或近期与确诊、疑似病例有接触史的，要及时报告，主动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9. 积极响应号召，接种疫苗，建立免疫屏障！

内部资料：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
编 辑：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
准印证号：川广内 2021- 号
发送范围：2021 级新生
开 本：889mm×1194mm 1/32
印刷时间：2021 年 10 月

印刷：广元精英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利州区莲花村 4 组
电话：0839-3353313